



郡
セブク
番

1914-1933

大分事件

布農族郡社群抗日事件

Bunun mas minbas Lip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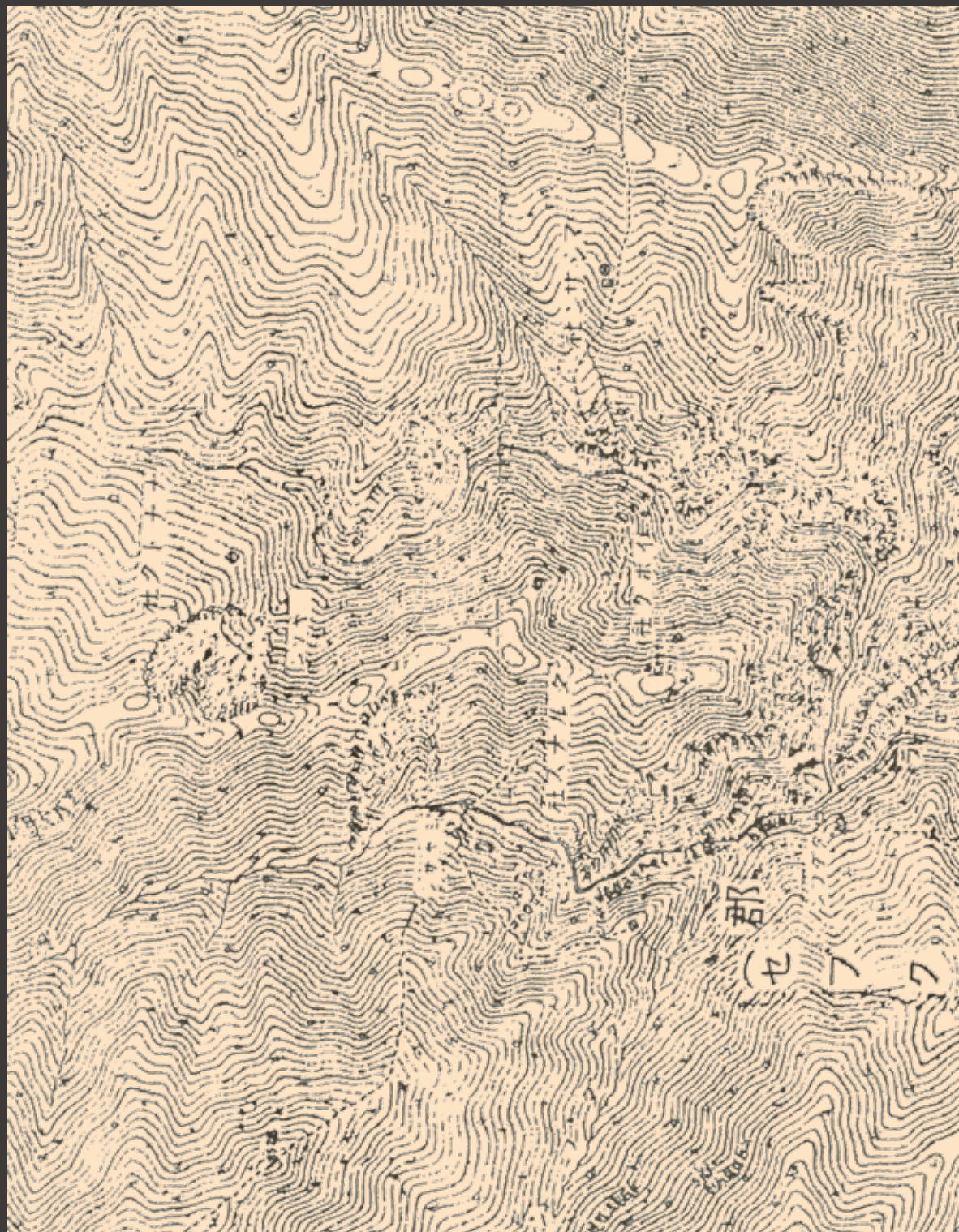


大分事件

布農族郡社群抗日事件

Винни мас минбас Липун
1914-1933







大分 (莫庫拉蕃)，引自〈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1916年〉，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GIS專題中心 (2018)，臺灣百年歷史地圖，Available at: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2019/03/31].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

事件」，並於 2016 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嶼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 2016 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b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住民族史觀的原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

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20年12月

為還原大分事件的歷史真相，本書作者提供了三個層次的時間、空間與族群關係的圖像。首先是攸關「玉山之子」布農族人的在地主體意識、布農族人的文化認同及生命與地氣的關係。其次是「玉山之子」布農族人在自己的傳統領域、家屋和部落與外來政權的國族概念、統理制度、政經權威與國有領土的制裁表現所引起的正面纏鬥之時間和空間。其三是 20 年的在地起義對外抗戰、斬首、襲擊、槍殺駐在地執勤人員，以及相對布農族人受外來政權的戰力威嚇、鎮壓、槍彈、飛機轟炸布農族部落之後產生的新時空環境以及族群關係，如彼此目睹人亡的殘局、土地環境的創傷、家屋與部落與駐在所的殘跡之餘，生起對話意念、衍生出和諧並推出新生的發展空間。

書中指出 1914 年，臺灣總督府完成「五年理蕃計畫」，隨即對包括布農族在內的原住民族強行收押槍枝，逼使布農族憤恨難平。對「玉山之子」布農族的男士來說，打獵是重要的謀生方式，收押槍枝直接影響經濟生活。槍是布農族人不可或缺的生活器具，也是獵人精神文化的信物，槍是重要的財產，更是布農族人的尊嚴象徵。槍是獵人的第二生命。布農族男子都要有影子獵人的好身手，因為這項技能可以獵得足夠的食物，讓族人得以溫飽。除此之外，獵槍也可能是布農族小朋友跨入成人殿堂的指標，所以每年布農族舉行射耳祭。

透過文獻的匯整、客觀的洞察與分析，作者告訴我們施行「理蕃」政策的理念不當。施行「理蕃」政策，不但忽略臺灣原住民族是完整獨立的文化實體，更將原住民族看成「野蠻」、「未開」的野獸，以國家軍警的暴力相待，奪取原住民族的生存權、人格權、土地權。否認原住民族的一切感受、

尊嚴與權利，特別是 189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宣示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土地與樟腦製造業上的獨占地位。該規則第一條以「野蠻地即無主地」為原則，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歸為官地」，徹底否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存在。「無官方證據」一詞使得那些看起來處於森林原野狀態的土地被視為野蠻無主地，而野蠻無主地就是官有地，也就是日本國官方能自由支配的土地。

布農族的「大分／Qasibanan 事件」是日本殖民主義對臺灣所施加的赤裸的掠奪和侵略，引發臺灣所有原住民族的激烈抗戰。臺灣總督府萬萬沒有料到此一後果，一直到 1932 年布農族的 Dahu Ali 才與日方「和解」。這是原住民族諸多對日抗爭事件中歷時最久的，這意味著布農族人的 siduh（氏族、凝聚的力量）、mai tastu lumah（我們都是一家人）的集體意識及 min vaz（族群延續、親屬組織擴展）等重要機制之作用。

書中提到「大分／Qasibanan 事件」是布農族選擇以「氏族」的制度圍繞著中央山脈的廣闊森林為生活的空間，克服嚴苛的自然環境與日警的壓制，仍能昂首闊步繼續生存，被譽為「玉山之子」，誠然當之無愧。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童春發

2019 年 4 月

發生在 1915 年由布農族發動的大分事件，不是單一的攻擊行動，而是長達 18 年的對抗歷程。這一年前，平原地區漢民對抗日本統治的行動已經結束，而居住在高山地區的布農族人卻因日本統治者強力收繳槍枝、開闢道路、強制移住與 Tosioy 屠殺事件等因素，開始漫長的游擊歷程。

適應高山環境與氣候的布農族人，憑藉地勢阻擋日人逼近、攻擊，同時善用土地，種植適合高山的小米等作物，隨時儲藏多則 10 年、少則 3 年的糧食。作者認為，布農族人熟悉也適應高山區域的生活，但是日本統治者卻認為他們與日本文化相違，同時險峻的居地不容易控制，因此不計代價，務要族人下山、歸順。

挾持優勢軍事力量的統治者最後的目標達成了，卻在各類文獻與口述資料中留下殘暴、奸詐與利用人性的醜惡面貌，鮮明對比布農族人在艱險困頓中展現堅毅、忍耐的品格。

過去要探索玉山山區布農族與日本人的互動，只能憑藉《理蕃誌稿》、《理蕃の友》以及森丑之助相關文章才能獲知片段的資訊；自從由徐如林與楊南郡撰寫的《最後的拉比勇：玉山地區施武郡群》（原由玉山國家公園出版，2010 年以《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之名再由南天書局出版）於 2007 年出版後，布農族 Baungzavan「大分」部落及其相關的歷史事件逐漸為人理解。相對於本書，徐、楊的歷史敘述有文學的品味，那是整合文獻與 50

位口述者的報導以及親身踏查形成的歷史文學作品。

本書作者是歷史學者，撰寫本書原始的動機是辨正大分事件中流傳的歷史謬誤，尤其是 Dahu Ali 的事蹟，她引用大量的文獻澄清、還原史實真相，這是歷史探討專書。不過很重要的是，作者在章節末對於統治者提出發人深省的質疑與批判。兩書接續出現，大分 18 年的歷史與敘事應該更加清晰了。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

2019 年 3 月 18 日

作者序

布農族大分事件，可說是圍繞著玉山週邊的布農族郡社群的抗日事件，並不只限於 1915 年大分／Qasibanan 抗日事件，其範圍為花蓮、臺東、高雄、屏東，如玉里、內本鹿、六龜、關山等廣大領域；時間上從 1914 年新武路「收押槍枝」以來一直到 1933 年 Dahu Ali 與日和解，長達 20 年之久；抗爭方法除了部分的集體襲擊駐在所以外，大多是以獵團「出草」方式砍人頭，因此布農族抗日事件中的英雄人物，提出與一般不同的見解。

在一般的認知上，誤以為與玉穗社 Dahu Ali 有關，甚至於有 Dahu Ali 主謀之說，即立塑像或以「抗日首領」中列入「英雄」人物中。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展覽廳〈臺灣史重要人物〉介紹中，有一幅為 Dahu Ali 的畫像，並在介紹欄中記載：

拉荷·阿禮，信義鄉布農人，於大正 12（1923）年，因抗日事件犧牲。

這句話除了「布農人」以外，其餘都錯。

Dahu Ali 屬於布農族郡社群 Is Tanda 氏族 Takis Talan 家族，原居住在花蓮玉里拉庫拉庫溪上游高海拔的「大分社」，後於 1921 年遷到六龜荖濃溪上游的「玉穗社」，南投「信義鄉」只是布農族人幾百年前古老的祖居地罷了。該簡介提到的「抗日事件」應該是「1915（大正 4）年大分事件」或「1921

（大正 10）年「Tosioy 托西佑）事件」，「1923（大正 12）年」並沒有 Dahu Ali 因抗日而犧牲的消息。Dahu Ali 是長壽的布農族人，1941 年 6 月 21 日因患胃潰瘍病逝在玉穗社，享年 72 歲。此外，根據 Dahu Ali 後代的口述，當年 46 歲的 Dahu Ali 根本沒有參與 1915 年的大分抗日事件，應當是「暗中協助」者。日本文獻中也沒有任何一字提到 Dahu Ali 參與 1915 年大分／Qasibana 抗日事件。可見 Dahu Ali 為大分事件主謀說不實。Dahu Ali 在日本警察眼中以「最後未歸順蕃」而聲名大噪，導致後人陷入歷史的迷思而受到誤導。

為了還原歷史「真相」，本書深入探討文獻，期盼藉此「重建」大分事件中每一個環節，再從布農族文化中最重要「氏族」及其高海拔的生活環境和條件，全盤思索事件發生的背景與原因。

大分事件是百餘年前日據時期發生的往事，當時的部落、人、事都不易掌握，加上非布農族人難以深入了解其複雜的氏族關係，本書勉力為之，仍屬拋磚引玉之論，尚祈各方不吝斧正。

最後必須一提，在艱苦的研究過程中，能夠認識布農族人的民族文化和堅忍不拔的毅力，作者為此感到欣喜與敬佩。特別對布農族來說，民族生存的命脈繫於「氏族」，這實際上超越了親日或抗日的淺層思考。

布農族選擇圍繞著中央山脈的廣闊森林為生活的空間，克服嚴苛的自然

環境與日警的壓制，仍能昂首闊步繼續生存，被譽為「玉山之子」，誠然當之無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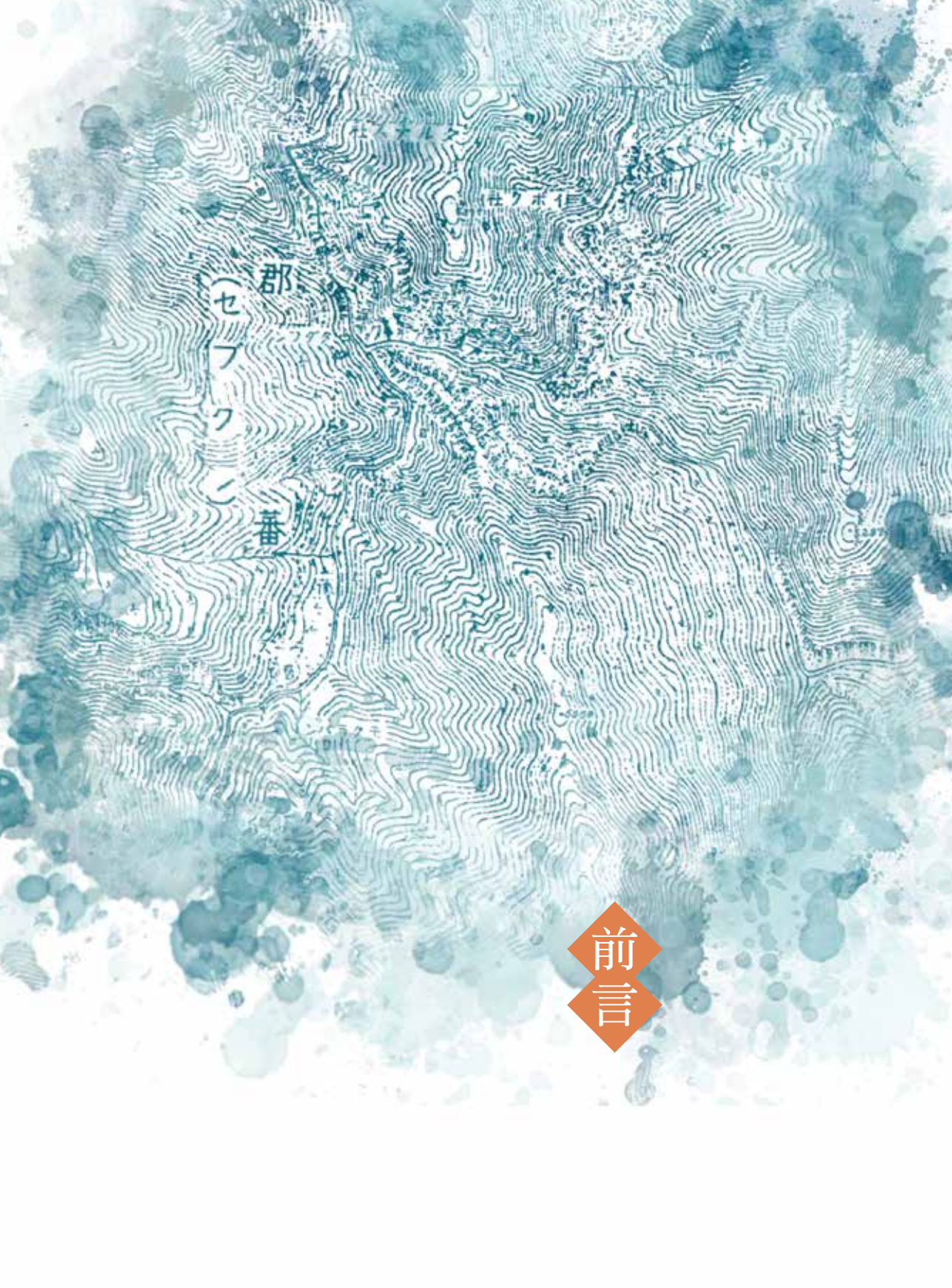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

2019年3月7日

目次

-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4
- 序 閱讀布農族人「大分事件」的心得 童春發……7
- 序 撥開歷史迷霧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9
- 作者序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11
- 前言……17
- 展現不一樣的歷史視野……18
- 撥開迷霧的方法……22
- 壹 Baungzavan，莫庫拉蕃，大分……27
- Isdaza 與 Taksingsing……28
- 一百年前的大分社……32
- 貳 「理蕃」政策與「大分事件」……37
- 「理蕃」的對象與政策……38
- 「北威南撫」政策下的布農族……41
- 導火線：收押槍枝……49
- 大分／Qasibanan 襲警事件，1915……57
- Tosioy 屠殺事件，1921……62
- 參 深入布農族心臟……79
- 「理蕃飛行」……80
- 探險開路……87

肆	三個頭號「兇蕃」，三樣命運……93
	Aliman Siking……94
	Lamata Sinsin……100
	Dahu Ali……112
伍	siduh，凝聚的力量……121
	siduh 與家族……122
	siduh 與部落……128
陸	深究 1915 年大分／Qasibanan 事件……131
	起因：收押槍枝……132
	事件的空間範圍……133
	事件的時間範圍……135
	抗日事件與 siduh 的關聯……137
	Dahu Ali 是主謀嗎？……147
	結論……151
	歷史行旅 大分紀行……154
	附錄……176
	一 大分事件相關年表……176
	二 Dahu Ali 發動大分事件說之例……181
	三 〈大分事件〉（原題〈ターフン物語〉）……183
	四 參考文獻……189



郡
セブク
番

前言



展現 不一樣的歷史視野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 50 年，在與布農族相關的歷史事件中，最引人關注的應該是 1915 年的「大分事件」了。

1903 年，臺灣總督府提出原住民族政策「理蕃政策」，決定優先對付盤據臺灣北部豐富樟腦資源所在地的「北蕃」泰雅族，而針對濁水溪以南的原住民族如布農族、鄒族等「南蕃」，當時並無明確的政策。第 5 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 1906 年起實施「五年理蕃計畫」，直到 1914 年 8 月「太魯閣之役」結束，同一年 9 月便挾其餘威，對「南蕃」發動「收押槍枝」。

當時日方評估，「南蕃」之中的布農族生性慍悍，分布廣闊，跨越南投、臺東、花蓮港、阿緱等各廳，加上中央山脈週遭地形險峻，不容易壓制，其他如排灣族雖然慍悍但仍屬開明，應該不難達成「收押槍枝」的任務。於是管轄「南蕃」的各廳派遣搜索隊，透過武力「收押槍枝」，而鄒族本就勢弱，日本輕易達成收押槍枝的目標。

在南投廳方面，日本首先對布農族及其他「南蕃」發動槍枝收押。1914 年 8 月 1 日南投廳長到集集支廳，召集布農族丹大社 11 社、卡社 8 社、巒社 16 社、郡社 11 社及鄒族 Rohuto 3 社的頭目及勢力者共 138 人（鄒族 6 人），加以說服並威脅，令族人宣誓服從官命，又留置每社頭目 2 至 3 人為人質。8 月 2 日南投廳長到埔里社支廳，召集布農族干卓萬 8 社、卓

社 9 社等頭目及勢力者 150 人，傳達總督命令，令頭目發誓後又留置其中部分頭目為人質。8 月 3 日集集支廳組織搜索隊 107 人，4 日埔里社支廳組織搜索隊 23 人，入山前往各部落，執行收押槍枝任務，共收押 1,778 支；8 日再進攻到早已移住到平地的過坑、木屐蘭各社。集集支廳方面則收押 581 支，兩支廳共收押槍枝 2,359 支。¹

事後南投廳進行善後。打獵是布農族重要的謀生方式，收押槍枝直接影響其經濟生活，因此官方在各駐在所準備村田改裝槍為「貸與槍」，另外還有子彈，讓布農族人需要時借用。官方沒收槍枝，約定每支槍賠償 70 至 80 圓，實際上卻不發放，而是藉著「授產」的名義，代購發放水牛或黃牛，於是布農族配得水牛 178 頭、黃牛 225 頭；鄒族黃牛 9 頭；泰雅族水牛 186 頭、黃牛 59 頭。和過去各族所飼養者合計，布農族共有 619 頭，泰雅族有 966 頭²。可見，官方巧立名目，沒收槍枝時連代償金也不發放。

另外，官方準備開設官營「交易所」，收購山產、販售日常生活用品，以利山上生活之便。依照民政長官本理第 671 號「通達」，交易所的功能是推行撫育，高價收購穀類、蓬草、苧麻、藤編等農作物，農具、種牛、豬等廉價出售，以鼓勵農耕，但鹿鞭、鹿茸、獸皮、獸骨這一類山產獵物則低價收購，而食鹽的供應仍舊嚴格限制。日方藉著操縱物品的撫育手段，試圖讓打獵民族變成善良的農民³。

在臺東廳與阿緱廳方面，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指示，30 天內完成槍枝收押，當時估計布農族有 29 社 4,900 餘人，排灣族 176 社 4,100 餘人，鄒族 5 社 600 餘人。

依照 1914 年 8 月 1 日「施武郡群收押槍枝搜索隊編成計畫大要」，搜索隊分為阿緱 840 人與臺東 840 人，兩隊共 1,680 人，另動員人夫 1,680 人。兩隊分別配備部隊、砲隊、輸送隊、電話班、非常通信班，另設本部，各隊攜帶砲 9 門與機關槍 3 支。臺東方面在里壠庄集合，阿緱方面則在六龜庄，交通方面準備吊橋 5 座、木橋 10 座，槍枝代償金準備 1 萬圓（槍

枝 1 支 10 圓，預計支付 1,000 支），撫育費 5,000 圓（1 戶 5 圓，預計 1,000 戶）⁴。

由於受到天候影響，臺東廳搜索隊無法於預定日期展開行動，10 月 3 日一支隊進入大南社收押槍枝 204 支，4 日主力部隊從卑南出發進入新武路溪，搭建渡河設備、構築砲陣地、架設電話線、渡架張網……等，準備建設一個機能完善的陣地。5 日杉山部隊進入新武路駐在所，召集附近部落的頭目要求交槍，引起 Habi⁵、Burakusan、Bulubulu（今臺東縣海端鄉霧鹿）等社疑慮，於是日方展示強大武力，說服 15 位頭目，迫使布農族人交出槍枝。其實當時臺東廳長操縱適宜，布農族人早已交付槍枝 677 支，因此搜索隊前去構築堡壘收押槍枝時只剩下 160 支。7 日、8 日、10 日三天日本展示白砲及機關槍實彈演習，恐嚇意味濃厚⁶，據說當時 Lamata Sinsin 兄弟主張不交出槍枝⁷。

10 月 9 日，排灣族襲擊巴壘衛支廳轄下浸水營、姑仔崙及阿緱廳 Likiliki 等駐在所，臺東廳松山搜索隊於 11 日從卑南出發支援巴壘衛。18 日，新武路與大南方面因收押槍枝任務完成，留下隊員若干名，其餘隊員、人伏、糧食等全數從海路趕往巴壘衛。臺東廳方面收押槍枝 692 支，德安警部補以下 21 人獲命留下繼續收押新武路、大南社餘槍 54 支。⁸

布農族發動拒絕「收押槍枝」的反抗運動，並非始於 1915 年「大分事件」，早在 1914 年 12 月各地就發生多起襲擊日本人事件。在臺東方面，12 月 6 日，巡查佐藤幸四郎及巡查補 Saridan 留守新武路駐在所，卻遭到 60 名布農族人誡首，此外布農族人帶走村田改裝槍 40 支、彈藥 400 發及衣服、寢具、食物等，還放火燒駐在所。12 月 18 日，新武路駐在所遭縱火襲擊，留守的 21 人全力奮戰 4 小時後獲得支援，但網網駐在所人員退到新開園，Mahabu 駐在所人員退到里壠，再由志賀警部補率領 12 名巡查及漢人保甲壯丁 20 人趕赴新武路。花蓮港廳長也增派杉山警部率領一支部隊趕赴新武路，抵達後將掩護地點移到清水溪底要害處。另外，日方派

遣網網社頭目 Kaiban 等數人到「兇蕃」處遊說，據說抵抗的布農族人不接受日方遊說，對此日方形容「此時的布農族高山蕃跳梁之態達到極點」⁹。

12月11日，布農族襲擊阿緱廳上寶來蕃務官吏駐在所，馘首日警2人，又於12月20日襲擊花蓮港廳清水蕃務官吏駐在所，馘首下田巡查部長夫婦兩人，帶走村田槍3支，村田改裝槍5支，彈藥130發，並放火燒毀駐在所。12月22日，臺東廳里壠庄北方德高腦寮遭到布農族60人襲擊，日方警力120人保護不了轄內120處腦寮120名腦丁的性命¹⁰。當時日方透過布農族人偵探得知 Bulubulu 社人跨越行政區聯合行兇，特別是 Lamata Sinsin 在六龜里支廳寶來溪頭社東邊擁有獵場，並在通往臺東的險扼地點築壘扼守。於是阿緱廳方面於1915年在寶來與往南三合地方設置延長6里20町的特別警戒線，配備338名警察，阻止來自臺東廳布農族的出草¹¹。

1915年5月12日爆發「Qasibanan（喀西帕南）事件」，5月16日又發生璞石閣支廳 Masisan 駐在所巡查小川之助往 Talunas（太魯那斯）社途中遭射殺事件。5月17日，大分駐在所遭到襲擊，12名日警幾乎全員遭到殲滅。據說當時參與此次行動的布農族，除了 Is Tanda 氏族的 Takis Talan 小氏族，還有 Takis Dahuan 等氏族。

1914年12月收押槍枝後發生的一連串激烈反日事件，通常不列入「大分事件」的範圍，一般所謂的「大分事件」僅指1915年在拉庫拉庫河流域發生的襲擊日警事件，但這是狹義的認定。布農族郡社群分布於南投以南圍繞著玉山一帶到六龜、屏東以及臺東、花蓮港等廣闊地帶，如果從郡社群在其分布地發動抗爭的角度來探討，「大分事件」應該會呈現不一樣的意義，所展現的歷史面貌也將有所不同。



撥開迷霧的方法

文獻史料

有關大分事件的文獻記載，可說少之又少，遑論研究。儘管如此，透過文獻了解大分事件仍是必須且重要的工作。目前可見提及大分事件的文獻多散見於日據時期的相關理蕃文件（書）、個人回憶或內容不多的記錄。

《理蕃誌稿》

本書對大分事件的認識，主要源自《理蕃誌稿》的相關內容。在所有提及大分事件的文獻中，最原始最可靠的應屬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的《理蕃誌稿》，該書共五編，接下來本書所敘述大分事件內容幾乎都以此書為基礎而補充、引用或延伸解釋。

《臺灣日日新報》及《理蕃之友》

此外，與大分事件有關並成為日本治臺後期「最後歸順蕃」的布農族人 Dahu Ali 的事蹟，主要出現在當時《臺灣日日新報》的歸順專欄和《理蕃の友》的片段記載。

《東臺灣展望》

《東臺灣展望》為昭和年間《東臺灣新報》編輯毛利之俊的著作。毛利於 1932 年帶領攝影師與專責聯繫的人員，沿著鐵道、公路、海岸線及日人開闢的警備道路，深入重山密林，探訪悠然生活其中的原住民族以及沿途各駐在所。毛利之俊所拜訪的八通關越道沿線駐在所均設置於八通關

越道路動工之後，大分、Asanlaiga（阿桑來戛）、Talunas……等與「大分事件」直接相關的第一代駐在所早在 1915 年事發後就已撤廢，1920 年後才復設，有的原地重建，有的在附近另地新建。

《東臺灣展望》向來被歸為旅遊導覽書，內容分成〈花蓮港廳〉、〈臺東廳〉、〈橫越山脈越嶺路〉三大部分，除沿途風景外，也一一拍攝當時的駐在所，留下非常珍貴的歷史影像。〈橫越山脈越嶺路〉這一部分有一小段述及大分事件：

最大的一個衝突事件，就是發生在大正 4 年拉荷·阿雷、阿里曼兩兄弟率領凶猛的原住民襲擊大分駐在所，慘殺田崎警部及其屬下 13 名駐紮員¹²。

從毛利的敘述，可知當時已普遍認定大分事件是 Dahu Ali 及 Aliman Siking 所為。

〈大分事件〉

稻垣啟二撰寫的〈大分事件〉，主要是表揚當時負責誘降 Dahu Ali 的日警新盛宗吾的事蹟，雖然文中充滿統治者「理蕃」成功的日警史觀，但與其他記載相互參照，仍具有參考價值¹³。

《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

1989 年，楊南郡接受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主持調查並撰著《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主題為古道調查，卻也提及大分事件與 Dahu Ali 之間的關係：

大正 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6 時，大分警官駐在所大脇為一郎被狙擊死亡，駐在所警官隨即舉槍應戰。大約 20 名布農族由一個頭目帶領，圍攻大分駐在所。頭目聲稱他們來自摩天格魯、戒茂斯兩社，是大分社「勢力者」

拉荷·阿雷所指使。大分頭目阿里曼西肯（拉荷·阿雷之弟）聞訊後立即趕到現場，舉手阻止雙方射擊。這一事件，由於頭目阿里曼西肯出面調解，才避免了日警的報復。事後，大分駐在所除已配置的警備員外，另增派了警部補一名、巡查一名，警手 10 名，布農族警丁 8 名，維持高度警戒。

大正 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半，位於大分之莫庫拉蕃社布農族 56 名，在首領拉荷·阿雷（兄）與阿里曼西肯（弟）領導下，突然攻打大分警官駐在所，斃首 11 名警備員，僅有 1 名巡查逃到伊霍爾社避難時被追殺，因此死難者共 12 名。發動攻擊之前，阿里曼西肯帶手下 7 名勇士潛入大分駐在所內奪取警槍彈藥，然後潛回外面，從外面層層包圍，將午飯中的警備員全部殺掉，並放火燒掉駐在所（另一說事件發生於上午 5 時）。支援抗軍的布農族 7 社包括大分、意西拉、華巴諾、闊闊斯、賽珂、冬可與拉庫 Rakusu，以及新武呂溪方面的 100 多名（由首領拉馬達仙率領）。

大分事件中戰死者包括田崎強四郎（警部）、岡田莊五郎、四川傳藏、興招豐松、永正武行、新井章三、馬場森之助、甘野勇治、松本勝吉、末繼八十雄、橋本正憐與堀江長次（以上為巡查）¹⁴。

楊南郡是臺灣知名的古道學者，該研究報告將 Dahu Ali 視為第 1 次攻擊大分駐在所的幕後指使者，第 2 次攻擊則由 Dahu Ali 與 Aliman Siking 兄弟所率領，這樣的記述大大影響了普遍的認知，使得一般人多認為大分事件由拉荷阿雷發動。

人物訪談

由於文獻不足，透過訪談獲知的訊息就成為本書重要的知識基礎，也是主要的素材來源。

訪談的對象為與事件相關的氏族後裔，其居住地相當分散，主要是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建山村、高中村、樟山村及三民鄉民生村¹⁵；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崁頂村；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羅娜村；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等地的布農族 Isbukun（郡社）群，特別是發動事件的重要氏族——Takis Talan。

在進程上，首先從該氏族的遷移分合、族譜調查來著手，依此脈絡進行「深度了解」大分事件的「家族觀點」，據此再向外蒐集相關資訊以進行更充分的認識。

尋找歷史真相

無論戰前與戰後¹⁶，大分事件主謀者為 Dahu Ali 可說是非常普遍的說法。Dahu Ali 被認為日本理蕃政策下「最後一個歸順的蕃人」，對日本理蕃當局而言，Dahu Ali 的投降別具意義，尤其《臺灣日日新報》的大幅報導，許多人「自動」將 Dahu Ali 與大分事件相連結，甚至以果為因認定 Dahu Ali 就是「大分事件」的主謀。戰後的文獻也是如此，大多認為 Dahu Ali 為「大分事件」的主要發動者。



然而，只要詳細研究歷史，釐清布農族郡社群發動「大分事件」的時空背景，就能進一步了解以大分地區為中心，包含拉庫拉庫溪與新武路河流域一帶布農族抗日事件的緣由，也能釐清「主謀者之謎」的歷史真相。

Dahu Ali，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展覽廳〈臺灣史重要人物〉。介紹欄記有「拉荷·阿禮，信義鄉布農族人，於日大正 12 年（1923），因抗日事件犧牲」等語，與事實不符。（傅琪貽／攝影）

註

1.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14-515。
2.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16。
3.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33。
4.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39-1044。
5. 本書布農族語拼音依照《布農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人名、群名、氏族名、部落名、地名等專有名詞字首均採大寫。
6.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48-1049。
7.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50。
8.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50-1051。
9.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33-535。
10.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36-543。
11.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42。
12. 葉冰婷譯《東臺灣展望》（原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1933），頁 259。臺北：原民文化出版社，2003。
13. 另外還有拉荷·阿雷的曾孫顏國昌的碩士論文《日本統治下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2003。
14. 楊南郡主持研究之《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頁 80-82。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
15. 此為 2005 年前後的行政區名。此調查研究案（見版權頁），高雄之訪談地點即今之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建山里、高中里、樟山部落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
16. 本書「戰前」、「戰後」意指 1945 年終戰之前、之後。



Baungzavan 
莫庫拉蕃, 大分



Isdaza與Taksingsing



在整個拉庫拉庫流域的布農族勢力區，無論上游處或深山處都稱為 Isdaza；而位於拉庫拉庫流域中下游地區的 asang（部落），相對來說則是族人所謂的 Taksingsing（下游處或淺山處）。

居住在 Isdaza 的族人幾乎都是 Isbukun（郡社）群¹，居住在 Taksingsing 的族人則都是 Takbanuaz（巒社）群。Isdaza 和 Taksingsing 這兩種不同的地區，除了呈現不同部族的分布，也展現出不同的人文意義；彼此之間的關係既敵對、競爭，又合作、分享，衝突如爭奪獵場，合作如婚姻上互為通婚對象的「交換婚」，以及遭遇外來強大勢力（如日本）時共同合作完成的「出草」行為。

1915 年 2 月 23 日開始到同年 5 月份連續爆發大分、Asanlaiga、Qasibanan 等駐在所被襲擊事件，參與的布農族社包括 Isdaza 的郡社群和 Taksingsing 的巒社群，甚至還有從臺東廳里壠來的 Bulubulu、Kaimos 等社。

根據當地日本警察調查而成的《蕃社臺帳（布農志）》記載²，Isdaza 有 Talunas、Baungzavan（莫庫拉蕃）、Ihohol、Masisan（馬西桑）、Nanatoku（那那托克）、Ibuk。Taksingsing 則有 Qasibanan、Ivok、Asanlaiga、Talomu、Aburang、Babahul、Izukan 等社。

Talunas 社

Talunas 社，漢名大崙坑，意為竹子很多之地，位於 Miasang 溪右岸，散居於海拔 1,584 公尺左右的山地，有一部分則在左岸海拔 1,815 公尺左



右的山地。該社有 Is Tanda、Is Lituan 兩氏族，頭目為 Is Tanda 氏族的 Panetoru。

Panetoru 繼承父親 Siyalilan 的勢力，成為 Talunas 社與 Nanatoku 社頭目。Siyalilan 在清朝時代就被任命為頭目，個性明理、善良，受到 Isbukun 群的好評與信任，長子 Panetoru 繼承了父親的個性，善良、忠實、明理，一樣博得族人的信任。

Nanatoku 社

Nanatoku 社，漢名雅託，當中有 Palalavi 的 Isnankuan 氏族、Li Lituan 的 Is Lituan 氏族、Takis Taulan 的 Takis Nianan 氏族與 Is Papanal（郡三）混合居住，各社結合勢力薄弱，加上 Nanatoku 距離 Tatahun（塔達芬）社有 7、8 公里路程，因此於 1909 年獨立為一社。1910 年 7 月，日本任命 Palalavi 之 Isnankuan 氏族的 Sipon 為頭目。



深邃美麗的拉庫拉庫溪。

Masiswa 社

Masiswa，意為太陽照耀而濕潤之地，表示該社比較溫暖。Masiswa 社位於 Maholas 溪左岸，Ivoku 山之 Amonamon 山西南，海拔 1,815 公尺左右的一部分山地，冬季氣溫相當低，12 月到隔年 2 月四面山頂白雪靄靄，小溪結冰，水流停止。

Ipano 為 Masiswa 小社，距離本社約 4 公里，位於 Maholas 溪左岸 1,500 公尺的高地，與本社相對望。

Masiswa 社有 Is Papanal（郡三）、Palalavi 之 Palalavi、Psnankuan 與 Li Lituan 的 Is Lituan 氏族等混合居住。Isnankuan 氏族的 Biyung 早在清朝就被任命為頭目，居住在 Ipano 小社，當時（1914、1915 年間）高齡 70 歲，無心社務，勢力薄弱。

Baungzavan 社

Baungzavan 社漢名「打訓」、「大分」，包括 Tatahun、Ikoz、Ilalakulawa、Wavanu（華巴諾）、Tavakai、Tosioy (Isisizu) 等小社。在布農族遷入前，Isdaza 的 Baungzavan 地區曾經是鄒族的領域，後來 Isbukun（郡社）群的勢力及於該地而後逐漸居上，Baungzavan 就成為遷居的目標。

據 Ikos 社口傳，Bainkinoan 之 Pinengan 的 Takis Talan 是到達 Baungzavan 地區的先鋒；Talunas 社口傳則說 Takis Tsiangan 最先到達 Baungzavan；Mai-asang 社口傳則說最先到達 Baungzavan 的是 Takis Vliainan³。無論哪一氏族最先到達 Baungzavan 地區，Mai-asang 社可說是最古老的一社。

Baungzavan 是布農族 Isbukun 郡社群東遷的重要據點，從祖居地 Mai-asang⁴ 東遷、南遷的 Isbukun 群族人，幾乎都曾暫居在 Baungzavan，那裡儼然是 Isbukun 群遷移中的重要「通道」及聚居的大本營。

一百年前的大分社

Baungzavan：有平原或平台的地方

布農族語 Baungzavan 是一個「區域名稱」，也可說是「Baungzavan 社」、「大分社」、「大分地區」。

Baungzavan 位於拉庫拉庫溪上游地區，南雙頭山東北方約 8 公里，拉庫拉庫溪上游右岸一帶，標高 1,300 公尺至 2,000 公尺處，地形大致呈急斜坡地，氣候溫和，氣溫最高攝氏 28 度，最低攝氏 -1 度，每年有數回降雪，雨量較少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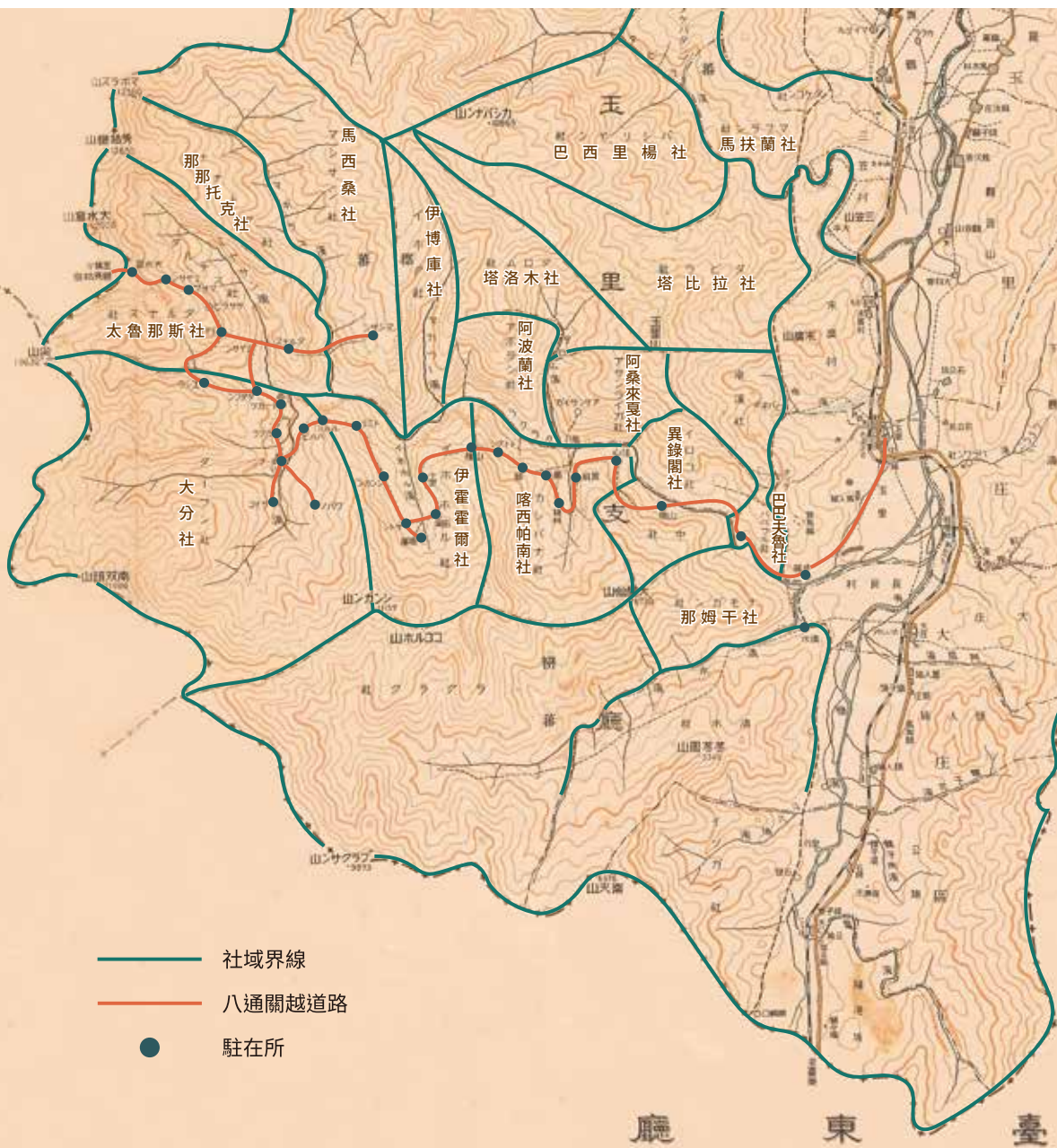
布農族語 Baungzavan 源於 bukzav（平原或平台），布農族語字尾「an」通常表示「……的地方」，或「……的事件」，在一個詞彙後面加上「an」，就表示與某一地點或事件相關。所以 bukzav-an 的意思就是「有平原或平台的地方」，唸順的話就成了 Baungzavan 或 Maungzavan。《蕃社臺帳（布農志）》記載：

モクラバン社，漢字為打訓社。該社以地形特色作為社名，表示該社附近之地形呈階梯狀層層而上的台地、平原，蕃語謂之 Baungzavan。

在布農族人的觀念裡，Baungzavan 有廣狹二義。廣義來說，Baungzavan 泛指高山平台及其鄰近小社；狹義則指此一分布在高山平台間的家戶群 Baungzavan，也就是大分社本社⁶。由右頁「1926 至 1935 年間大分地區的社域範圍圖」，可以大約了解拉庫拉庫溪上游各社的範圍領域。

1926-1935 年間大分地區的社域範圍（資料來源：《東臺灣展望》「花蓮港廳管內圖」，林昱欣／改繪）

- 社域界線
- 八通關越道路
- 駐在所





《蕃社臺帳（布農志）》記載了拉庫拉庫溪上游布農族的 asang（部落），而 Baungzavan 地區當時「蕃情」不穩，無法調查該區其他小社⁷。本書僅對《蕃社臺帳（布農志）》所記載的 Baungzavan 地區，包括 Baungzavan、Tatahun、Ikoz、Ilalakulawa、Wavanu、Tavakai、Tosioy 等小社加以討論。

依據 Baungzavan 地區蕃情不穩時期來推測，上述收於《蕃社臺帳（布農志）》的資料應採集於 1914 至 1915 年日本「收押檜枝」期間。



Baungzavan 家屋遺構。

大分地區的部落

Baungzavan 本社，漢名「打訓」社或「大分」社，今稱「大分」，全為 Takis Talan 氏族，由 Aliman Siking 指揮。

Tatahun

漢名「塔塔份」社，今多稱「塔達芬」，位於 Baungzavan 溪右岸，因有溫泉而得名。Tatahun 源於布農族語「tahun」，意指「水蒸氣」，係因拉庫拉庫溪底有溫泉露頭冒出大量水蒸氣而得名。Tatahun 社頭目為 Aliman Siking，此社全屬 Is Tanda 中氏族之 Takis Talan 小氏族。

Ikoz

漢名「異閣」社，意為多蘆葦之地，社民全為 Is Tanda 中氏族之 Takis Talan 小氏族，頭目為 Aliman Bukun。

Wavanu

今多稱「華巴諾」。vanu 是指蜂窩或蜜蜂，前面加上 wa，為與蜜蜂有關的地名，該社有郡社群 Takis Lakoan 居住，受 Aliman Bukun 支配。

Ilalakulawa

為小石頭多之地，由大分社頭目 Aliman Siking 支配。

Tosioy (Isisizu)

Tosioy，一種類似萬年青的植物。該社位於 Baungzavan 上游左岸海拔約 1,400 公尺的山地，全為 Takis Talan 氏族，受 Aliman Bukun 支配。

由此可見，Baungzavan 地區幾乎都屬於 Takis Talan 氏族，由同為 Takis Talan 氏族的 Aliman Siking⁸ 與 Aliman Bukun 支配，其中 Aliman Siking 支配的 asang（部落）包括 Baungzavan、Tatahun、Wavanu，Aliman Bukun 支配的 asang 則有 Ikoz、Tosioy。

註

1. 也有極少數的例外，如 Takbanuaz（巒社）群的 Istasipal 氏族有部分住在 Isdaza 的 Masisan 部落。而在下游地區的郡社群 Ispalavi 氏族，則是於初期遷入拉庫拉庫流域時即遷下來。
2. 作者不詳，《蕃社臺帳（布農志）》，中研院特藏室資料，雜記，頁 8-19。
3.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頁 159。
4. 大致上位於濁水河流域上游及其支流郡大溪、巒大溪、丹大溪、卡社溪、陳有蘭溪等諸河流域之間。
5. 臺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1938 年）（五）（黃耀榮譯文，中研院民族所特藏室資料）頁 26。
6. 《蕃社臺帳（布農志）》中研院特藏室資料，頁 16。
7. 《蕃社臺帳（布農志）》中研院特藏室資料，頁 19。
8. Aliman Siking 可說是 Baungzavan 地區勢力最大的支配者，於 1908 年 3 月 15 日成為日本官派頭目。Aliman Siking 個性勇猛，曾單獨深入客家庄出草馘首，獵得一客家人首級。由於布農族人稱客家人為 Siking，因此族人在他本名 Aliman 之後綴加 Siking。



貳

「理蕃」政策
與大分事件



「理蕃」 的對象與政策

1895 年日本入主臺灣，展開約半世紀的殖民統治。

臺灣島大小與日本九州相同，島內的族群關係卻非常複雜。臺灣總督府為了統治方便，將臺灣簡化為「平地」與「蕃地」、「本島人」與「蕃人」。「本島人」一般認為是閩族和客族等漢族系統，事實上還包含了原住民族十族中的「平埔族」。

「平埔族」原本是在平地生活的原住民族，日本來臺統治時已變成分散在漢移民村莊角落的弱勢者，日方認為他們深受漢化影響，不必另訂政策，乾脆合併列為「本島人」，但在戶口資料的「種族」欄以「熟蕃」標記。

於是「平埔族」在漢人社會中便彷彿自生自滅般受到忽略，而其餘多數原住民族就叫做「生蕃」或「蕃人」，其生活空間為「蕃地」，這就是日據時期「理蕃」政策的對象。「理蕃」政策包括兩個層面，一是山地經濟開發政策，另外就是針對原住民族實施的征服政策。從日方的立場來看「理蕃」政策，重點其實在於日本資本家殖產興業的「蕃地」政策，而非「蕃人」。

不過，臺灣原住民族——「蕃人」——為了保衛家園而極力抵抗，成為山地開發最大的阻力。本來日方以為給予酒肉鹽布就能籠絡「野蠻人」，萬萬沒想到「野蠻人」的傳統領域絲毫不容侵犯，否則就以嚴厲的「出草」來伺候。臺灣總督府「理蕃」當局視原住民族的砍頭「出草」為恐怖的殺

人「犯罪」行為，幾度想訂定法律取締嚴辦，卻也不能否認「出草」行為為原住民族集體或個人執行文化上的嚴肅且神聖的「神審」行為。

「出草」為農耕民族固有的祭祀行為。臺灣原住民族為以小米為主食的雜糧文化民族，在旱地實施粗放農耕，需要防備野生動物入侵，所以定期打獵，順便取得動物類蛋白質。後來進入的荷蘭人為進行三角貿易，特別是日本武士需要大批鹿皮，漢人也需要中藥材，促使原住民族的打獵行為成為國際經濟活動上的原料提供行為。伊能嘉矩曾寫過一篇有關原住民族與槍枝關係的文章，說明原住民族在臺灣 400 年殖民史中被納入世界經濟圈的一環。

荷蘭人後來大量引進漢人移民，漢人為農耕民族，與商辦性質的荷蘭人不同，為了水源不惜與原住民族爭鬥，展開一場土地爭奪史。日據時期，當局又以近代國家的力量驅逐原住民族，奪取其傳統領域，欲藉由武裝警察系統令原住民族「絕對服從」，所以動員軍警與現代科技武器，展開討伐性質的「理蕃」政策。

臺灣總督府為統治臺灣原住民族而施行「理蕃」政策，不但忽略臺灣原住民族是完整獨立的文化實體，更將他們看成「野蠻」、「未開」的野獸，以國家軍警的暴力相待，奪取他們的生存權、人格權、土地權。所謂的「蕃地」約佔臺灣全島的 54%，9 大族「蕃人」生活其間，各有社會規範和緊密聯繫的親屬命脈，使用固有的語言，擁有各自的風俗習慣，過著狩獵農耕的生活，互不侵犯，一旦遭遇異族入侵，則團結一致抗敵。然而殖民統治者日本入主臺灣，否認原住民族的一切感受、尊嚴與權利，特別是 189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宣示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土地與樟腦製造業上的獨占地位。該規則第一條以「野蠻地即無主地」為原則，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歸為官地」，徹底否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存在。「無官方證據」一詞使得那些看起來處於森林原野狀態的土地被視為野蠻無主地，而野蠻無

主地就是官有地，也就是日本國官方能自由支配的土地。

這是日本殖民主義對臺灣所施加的赤裸的掠奪和侵略，當然引發臺灣所有原住民族的激烈抗爭。臺灣總督府萬萬沒有料到此一後果，一直到1932年布農族的 Dahu Ali 才與日方「和解」。此時適逢「國家總動員法」公布，進入戰時體制，因此急著「和解」的是日本當局，他們需要殖民地的人力賣命協助日本挑起的戰爭。

本篇以布農族郡社群於1914年日方進行槍枝收押後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遭布農族襲擊，及1915年大分／Qasibanan事件為始，論述臺東、花蓮及高雄的布農族郡社群抵抗日本的過程，必須強調的是，1915年發生的大分／Qasibanan事件只是郡社群抗爭中的一環。這起重大抗爭事件由郡社群發起，含括的領域並不限於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即玉里）轄內的拉庫拉庫溪上游一帶，卻仍可稱為「大分事件」，這與大分所處的位置有關，大分不但是郡社群東西南北交通往來的必經之地，對日本控制郡社群的戰略而言更是一大要地。

值得注意的是，現今留存的文獻史料皆屬日方觀點，在日方利用族人間接蒐集的布農族抵抗者情報中，幾乎都將布農族描述成「兇蕃」，可以說充斥著統治者「片面史觀」，進而建構出扭曲的「歷史事實」。有趣的是，依靠日文史料分析而得的郡社群「大分事件」抗爭始末，仍舊能清楚瞭解日據時期的布農族人何以成為抵抗者，為何抗爭以及如何達到「和解」的歷史過程。



「北威南撫」

政策下的布農族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布農族被歸類為「南蕃」。日本當局以濁水溪為南北分界，將泰雅族劃為「北蕃」，其餘所有原住民族則籠統地全歸為「南蕃」，包括布農族。布農族郡社群的生活圈位於玉山山脈一帶，日本天皇於 1897 年 6 月將臺灣第一高峰命名為「新高山」，故布農族郡社群又被稱為「高山蕃」、「奧蕃」。



玉山（新高山）。布農族郡社群的生活圈原來位於玉山山脈一帶。（引自《臺灣紹介 最新寫真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撫育」為攏絡的手段

「北越南撫」、「先北後南」的原則，是為了因應北部泰雅族的生活領域與樟樹森林重疊的困境，對殖民經營者來說，北部必須是優先征服開發的地區。泰雅族人對抗入侵者主要採取「出草」手段，被殖民當局列為最劣等的「兇蕃」，因此臺灣總督府對「北蕃」泰雅族施以討伐為主的戰爭手段，展開一連串武力征服之戰。

面對「南蕃」，臺灣總督府以「撫育」為對應原則。由於南部沒有急著開發的項目，在排除漢人的武裝抗爭勢力與北部樟腦的開發阻力之前，「南蕃」之地能保持穩定的局面即可。所以，「撫育」政策只是一時的權宜之策¹。

從日方角度來看，對「南蕃」施以「撫育」政策簡直是姑息養奸。1905年11月21日、22日，第四回蕃務會議登場，會中決定統一限制供應槍彈給「南蕃」的原則，同時大島久滿次警察本署長清楚表明「撫蕃」為日警「操縱」的手段²。日警在複雜的「南蕃」族群關係上，比不過漢人通事，為削減漢人通事的勢力，日警不得不決定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供應槍彈給「南蕃」³，這是為了獲取信賴，進一步探知內情，以謀後續完善對應之策。對理蕃當局來說，在策略上如何從部落排除漢人通事，有效阻斷通事供應槍彈乃為關鍵，此外日警也在部落內收集各種情報，製作「蕃社臺帳」。

大島警察本署長向南投以南各行政廳「理蕃」當局講解，「撫番」政策的精神類似「土匪招降策」。大島於1901年末到1902年5月間主持「土匪招降策」，假藉舉行集體歸順投降儀式，將「土匪」一網打盡，達到消滅漢人武裝抗日的目的。1905年，時當日本在日俄戰爭中取勝，帝國主義思想高漲，對付「南蕃」的態度也轉而積極，大島主掌「南蕃」政策行事轉為積極，可說與日本帝國主義意識抬頭有關。

1917年3月25日，「南蕃協議會」於臺灣總督官邸召開，由民政長官下村宏主持，南投、阿緱、臺東、花蓮港等各廳廳長及警務課長、警視總長、南蕃監視區長等共17人與會。當時離1915年大分事件及1917年丹大事件不久，與上述事件相關的布農族郡社群是「南蕃」之中日方唯一急需擬定對策加以制伏的原住民族。據丹大社頭目解釋，發動反日行動是因臺東、花蓮港方面的布農族郡社群逼迫巒社群反抗，才會襲擊駐在所。

對理蕃當局來說，事態嚴重，非得特別為郡社群訂定政策不可，然而郡社群分布範圍遼闊，中央山脈地形又十分險惡，日方不敢輕易入山也不可能動員大隊人馬開進部落，因此另訂征服計畫，如下：

1. 從清水方面打造8里警戒線，並從Taba溪上溯到鞍部後設置砲臺。
2. 從Tabira溪上溯直到Lieqni社之前，設置4里警戒線以逼近其根據地Baungzavan，同時與南投廳聯手解決該方面兇蕃。
3. 郡社群久遭封鎖，已陷入缺鹽、缺日用品狀況，內部也分軟硬兩派，因此日方利用軟派族人來促成硬派歸順，為此撫育需要準備15萬圓。
4. 該撫育費用，製糖公司應該願意出資約4、5千圓，如我勢力逼近Asanlaiga將迫使兇蕃接受屈服於我。Masisan、Talunas兩社非常柔順，必須利用操縱實為善策。
5. 因情勢對我不利，對布農族不得不施展撫育措施。
6. 現行警戒線以防衛為主，無法採取攻勢。加上執行討伐困難，因此僅以警戒線延長方式來保護製腦業者。
7. 內本鹿方面的地形與蕃情不明朗。據說，該地布農族人已儲備足夠3年份的糧食，但缺鹽、缺棉布等狀況嚴重。

8. 布農族在新武路與清水方面仍保有勢力，有 810 戶，壯丁 1,212 人。
9. 政策關鍵為開闢道路，從阿緱、花蓮港、臺東等地同時開工，直接向族人宣示日方威力，同時給予豐厚的撫育費以施展「操縱」手段，疏通人心，利用溫順的蕃人來軟化兇蕃⁴。

3 月 27 日，另在臺北鐵道飯店召開「蕃務協議會」，出席者為總督府理蕃課長江口良三郎、南蕃監視區長池田鳴遠，以及南投、阿緱、臺東、花蓮港各廳警務課長等共 6 人，共商更為具體的防備措施。

1. 阿緱廳提出浸水越道路復舊計畫。臺東廳方面從 1917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間施工，阿緱廳方面施工期間為 6 月 21 日至 7 月 21 日，配合能高越道路花蓮港方面 9 月 15 日開工，南投廳方面 10 月 11 日開工⁵。
2. 又有阿緱廳計畫在 Rakusu 方面敷設鐵條網。內本鹿布農族人搬運獵物等山產是從呂家方面進出，因此該鐵條網將切斷布農族人與漢人的接觸，從此內本鹿人不易取得槍彈及日用品。
3. 花蓮港廳針對施武郡社新設警備線，從清水溪上溯到 Tatahun 山，包圍 Banga、Rakuraku、Qasibanan 各社，最終解決元兇 Baungzavan（大分）社。臺東廳方面在新武路溪上游突出點新設警戒線，並從此地加以砲轟，迫使兇蕃減少出擊。南投廳方面則從丹大開關通往關門山至花蓮港拔仔的道路。
4. 南蕃監視區長提出開闢丹大拔仔間、東埔璞石閣間的道路及新設駐在所，以及臺東、阿緱兩廳間的防備警戒線延長計畫。
5. 另外，針對巡查部長待遇改善計畫，因巡查部長在蕃地執行勤務較久，有豐富的理蕃經驗且具備膽識與勇氣，加上善於指揮部下，因此建議新訂特別任用方式提拔之。

綜而言之，1917年布農族對策會議，決定重點為(1)各行政區域同步開闢往內山的新道路，藉四通八達的內山道路以有效阻斷布農族人的往來；(2)延長或新設警戒線與駐在所，以阻止漢人入山與布農族人進行山產等物品與槍彈的交易，同時利用聽從日警的布農族人來蒐集情資並施展「操縱」之術，令族人軟化動搖，最後受到誘導而與日本和解。

終極目標：集團移住

日本對布農族實施「理蕃」政策，基本做法與對付其他深山原住民族一樣，最終規劃為「集團移住」，把中央山脈的高海拔民族遷到靠近平地交通便利的山腳地區，讓布農族人放棄以狩獵為主的生活，致力農耕，並提供山地開發所需的勞力。

截至1905年，「南蕃」蕃地已設置52處警察駐在所，一般駐在所設置的位置是選擇有頭目或勢力者的大部落，而且道路一定要經過部落，以便偵察。此外，平時要注意族人的動靜，保持警戒，不得過度信任，不得酒醉，也不得發生男女關係，槍彈存放於駐在所，不得多留。這是在「撫育」政策下的警備心得，對原住民族仍保持高度警覺。布農族地方與泰雅族區域的警備幾乎一樣，差異僅在於有無設置「隘勇」。

一般而言，布農族沈默寡言，個性溫和樸實，較早配合日警的政策，如南投廳管轄內的卓社18戶，於1903年遷移到「平地」的埔里社支廳五城堡過坑原野，1907年末又遷38戶；1908年，該地實施「蕃童教育」。當時布農族人把織布品等「蕃產物」販售到平地，雖然地方當局注意到繳稅問題，但財政局長認定「蕃社」為「法外」地而決定不課稅，以鼓勵布農族以農耕與手工藝來謀生。

自1906年以來，南投、斗六兩廳下的布農族人，面臨外族入侵經營製造樟腦或伐木業等開發壓力，無計可施，只好以「出草」馘首來抵制。

斗六廳方面乘郡大社在部落舉行收穫祭全員到齊時，將警部以下 184 名人員編成警察搜查隊，雙路夾擊加以討伐，另由山砲隊砲轟摧毀部落，兩支部隊追加襲擊，迫使郡大社以及巒大社、丹大社等布農族「濁水蕃」全部不戰而降⁶。

1907 年 1 月 19 日，日方決定把這些投降的布農族「濁水蕃」人以及該「蕃地」管轄權移轉到南投廳以集中管理，但郡大社的小社東埔社及十八頂社仍由斗六廳管轄。斗六廳與南投廳的廳界為濁水溪與陳有蘭溪交匯處到巒大社與郡大山分水嶺至八通關山，日方再安排其中的一部分人搬遷到秀姑巒溪與荖濃溪間的流域，其餘的全部安排在濁水溪一帶。於是南投廳集集街成為操縱「南蕃」布農族的政策中心。清代鹿港理番同知也曾經在集集街設置通事，集集街的繁榮是靠著「蕃地」開發的利潤，濁水溪提供南北貨運與木材等山產搬運之便，可說控制集集街就等於扼住布農族的要害⁷。

3 月間，巒大社小社外治茆社人向集集支廳申請遷到集集大山土名「四十股」之地，理由是土地狹窄，而且雖然都是布農族卻因姓氏不同可能引起不和睦。9 月，南投廳長准許此項要求，同時給予唐鋤 2 把、鐮刀 2 把、蕃刀 2 把、柴刀 2 把，勉勵他們勤於農耕⁸。該地伐木業由藤田組負責，原本安靜的深山地帶也會出現糾紛，日警藉此搬遷機會再次沒收布農族人的獵槍。

於是，佐久間左馬太於 1907 年推行「理蕃五年」計畫，布農族除了「新高山」玉山以南的施武郡社群「未歸順」以外，其餘的巒社群可以說幾乎都成為與日本和好的「歸順蕃」了。

開發壓力逼近大分

大分社是屬於臺東廳璞石閣支廳管轄的郡社群之一。

1909年，臺東廳璞石閣支廳巡查吉田琢治等數人，由大分社布農族13人擔任嚮導，10月13日從大分社出發，成功橫貫中央山脈，於29日抵達集集街，30日再轉抵臺北，訪問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參與臺灣神社的祭典⁹。日本稱讚此行為臺東深山的郡社群人成功完成臺北「觀光」的首例，其實不如說是日本人首次與布農族人一起進入中央山脈，踏上布農族人通往集集的秘徑，雖然路途艱辛費時，卻是為開闢八通關越道路打下基礎的探險行動。

該年，除了吉田巡查獲得大分社人的協助完成橫貫中央山脈的壯舉，還有臺灣總督府警視蕃務課長中田直溫所率領的探險隊，7名隊員中包含蕃務本署蕃務課囑託「蕃通」森丑之助。11月16日，一行人從南投集集街出發，經鄒族、布農族領域於12月8日抵達花蓮港，13日回臺北。這一行人所走的所謂「蕃路」，是沿著陳有蘭溪至東埔社後經里風洞抵達水源地，在此登上八通關後繞著秀姑巒山，橫過荖濃溪上游，再沿著山嶺線走到大水窟，在此經過鞍部即可抵達大分、Talunas社、米亞桑，再則沿著拉庫拉庫溪左岸下到璞石閣。

這支探險隊中有土木部蘇井綠彌技手專門研究山區道路，又有地質專家殖產局出口雄三技手，又有森林生態專家土木部加藤宗三技手與森丑之助等可進行詳細觀察與分析。對於當地的布農族生活狀況，一行人感到驚訝，他們發現這些布農族人雖然生活在窮山僻壤，卻過著富裕的生活，如房子使用檜木與石板因而十分堅固，女人穿上漢服，部落內有木工、鍛冶、製桶等專門職業，可以自行在山上製造刀槍、修理槍枝，文明程度令人感到意外。日警懷疑部落裡有留在部落的清代通事或壯丁來協助布農族人¹⁰。

同一時期，臺東廳進行阿緱廳六龜里至臺東廳卑南間鄒族與布農族領域的探險行動。內本鹿社頭目派出兒子宇麥、通事莊元等5人及壯丁39人協助，擔任嚮導或搬運行李等苦力工作。內本鹿設戶數82戶、人口751

人，社內有9名通事，大多來自臺東、斗六、南投等地，何時來到內本鹿不詳，這些通事往來交易，日用品充裕，雖然沒有家家户户檢查，但似乎不缺槍彈，極可能與通事私下交易；該社人口眾多，勢力龐大，簡直是施武郡社群中的盟主。以臺東廳警部平野治一郎為首的探險隊於12月7日出發，不料在旅途中遭通事漢人鄭清貴突襲，探險隊長平野等2名警部傷重不治，技手立川昇、內本鹿人伊克、阿伊及漢人通事陳細細等4人受傷。此次探險最終以中輟收場，18日返回六龜里¹¹。

日軍參謀本部測量隊也於1909年起著手全臺「蕃地」製圖作業，隨從的還包括「蕃地農業狀況調查隊」、「新高山天文觀測隊」、「中央山脈橫貫探險隊」以及調查水土保持、礦物調查、地質調查等隊員。調查開發的壓力日益增強，逼近「大分社」一帶，布農族人認為生活飽受壓迫，令他們感到莫名的不安，而且不堪其辱。



1909年12月，臺東廳警部平野治一郎率隊進行中央山脈橫斷探險，途中遭漢人通事鄭清貴攻擊身亡，日方在駐在所下方八通關越道路旁樹立紀念碑。（引自《東臺灣展望》）



導火線：收押槍枝



1903年3月，臺灣總督府確定「理蕃大綱」，由警察本署長直屬高等警察掛（股）下設置「取締蕃人」業務；4月再改稱「蕃務掛」，採取擴張隘勇、積極進攻的政策，伊能嘉矩於此時提出「蕃人擁槍沿革」報告書。

根據該報告，伊能嘉矩證明槍枝入山為清乾隆年間漢人引進。1874年日軍登陸琅嶠，清廷派遣臺灣的欽差全權大臣沈葆楨證明「番地」為中國領土，「番人」為中國境內的人民，派兵開通北中南三路，北路羅大春在蘇澳遇到泰雅族人的狙擊與反抗；又臺灣巡撫劉銘傳以大軍討伐泰雅族，泰雅族不敵，劉銘傳以交槍為條件允其投降卻失敗；滿清割讓臺灣，清軍兵敗如山倒，只好以槍彈向原住民族交換保命，精銳的槍枝因此大量落到原住民族手中¹²。

1907年，佐久間左馬太佐總督實施「五年理蕃」計畫，宣示5年內在「北蕃」泰雅族領域內開闢10條東西橫貫道路與1條中央縱貫道路，因此利用武裝隘勇線強勢進攻。但當時沒有規劃「南蕃」領域內的橫貫道路，日方萬萬沒想到表現溫馴的布農族竟成為「五年理蕃」後最為頭痛的反抗者。

泰雅族投降「歸順」及從隘勇線內遷居時，日警規定的絕對條件為「收押槍枝」，然而面對「南蕃」布農族、鄒族等山居生活者，日方不得不承認狩獵為其維持生活的必要條件，因此暫時允准由日警駐在所準備槍彈，在附帶條件之下提供給布農族打獵，此舉意圖削減漢人通事在布農族部落內的勢力。1905年11月，日方召開第4次蕃務會議，當局不得不承認漢

人通事在「南蕃」地方仍保有很大的勢力¹³，關鍵就在槍彈供應，日警因此將漢人通事供應槍彈視為私下秘密交易，明令取締。

1909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由大津麟平警視蕃務總長出任蕃務本署長，他是「五年理蕃」計畫的設計者。同年第8次蕃務會議，大津明確指示南北兩「蕃地」都以「收押槍枝」為目標，且預計5年內解除武裝¹⁴。

1910年8月，日方向各「理蕃」當局發布一項關於「蕃社臺帳」調查項目更正的「訓令」。根據「訓令」，各地警察駐在所必須在8月底之前完成62項調查，其中「戶口槍」數量的調查項目以該年6月30日前的調查為準，應於9月15日前向中央機關先行報告¹⁵。

根據蕃社槍器調查表細目，槍枝種類有德國製毛瑟（Mouselle）、美國製雷明頓（Remington）、日本製村田及其他，還有原住民族自製的管打與火繩。由此可見，原住民族雖然居住在山區，但使用的槍枝卻非常先進。再從日方在1908年末調查的槍枝數量來看，泰雅族總人口29,149人，槍10,841支，每100人中擁槍者37人，擁槍比率最高；排灣族21,224人，槍5,901支，每100人中擁槍者28人；阿美族29,380人，槍4,652支，每100人中擁槍者16人；布農族15,794人，槍1,791支，每100人中擁槍者15人；鄒族2,291人，槍612支，每100人中擁槍者27人；卑南族13,423人，槍1,791支，每100人中擁槍者13人；賽夏族762人，槍29支，每100人中擁槍者4人；雅美族1,667人，無槍枝¹⁶。從擁有槍枝的角度來看，雖然泰雅族擁槍比率最高，但「南蕃」仍舊依靠狩獵作為重要收入來源。原住民族的槍彈本來是打獵謀生工具，一旦遇到外來入侵，就成為抵抗的工具。

根據日方1902年到1909年間的統計，沒收的槍彈有槍枝850支、槍身17支、子彈4,244發、粗製火藥39.13匆（3.75公斤）¹⁷。由此可見，沒收原住民族的槍彈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非得動用臺灣總督府的軍警全

力對付不可。然而在向布農族等「南蕃」沒收槍枝時，「五年理蕃」計畫已實施完畢，軍隊已撤回，僅能動用警察隊來對付。佐久間總督動用軍隊，涉及侵犯天皇的統帥權，因此 1914 年太魯閣戰役後不得動用軍隊來對付「南蕃」。

阿美族遭沒收槍枝

花東阿美族擁槍數量不少，雖然這不在「五年理蕃」計畫解決的範圍，但為了開發東部，特別是即將移入日本農業移民、開闢道路、林野調查等需要大量的土木工程勞動力，因此臺東與花蓮港兩廳決定收押阿美族的槍枝。

阿美族與漢人雖然在「平地」同一村落和平共處，但實際上村落內部如以馬路為界，明顯地可以看出兩邊各是不同種族的兩個世界。1911 年 3 月 23 日，臺東廳組織一支警察搜索隊，由廳長擔任隊長，24 日在成廣澳支廳及其他警察官吏派出所佈署警力後，廳長召集頭目與勢力者加以說服，花了 3 天完成收押槍枝 3,907 支。官方以和平方式收押阿美族槍枝，提供補償金當作部落購買豬隻的費用，代償價為連發槍 14 圓、短發槍 10 圓、短槍 8 圓 50 錢、火繩槍 3 圓 50 錢、槍身 1 圓¹⁸。

1911 年 11 月，花蓮港廳準備將阿美族擁有的槍枝 2,045 支全部收押完畢。18 日，日方派遣警察到鯉魚尾、月眉兩社對部落的槍枝進行檢印；20 日，荳蘭警察派出所召集荳蘭、薄薄、里漏、慰慰、飽干等 5 社阿美族，對其擁有的槍枝 600 支附官方的檢印。當阿美族人發現檢印完畢後，槍枝被日警運走而急忙追趕牛車，向日警要求歸還槍枝，但日警提供酒水來欺瞞騙說會歸還；21 日，日警特別為此事說服頭目，表示官方規劃讓阿美族人放棄以狩獵來謀生，改以農業和勞力賺取金錢的方式來生活，藉此脫離落伍的狩獵生活，邁向先進的農耕生活，如此才能致富置產。頭目爭

相向官方解釋，槍枝是在粟祭豐年祭時不可或缺的工具，在山地農耕上也有需求。於是廳長立即答應今後在派出所配備精銳槍枝，如有必要可利用「貸與槍」打獵。

官方完成收押槍枝的同時，立即為阿美族人安排鐵道土木工程及農業指導所的勞力工作，工資一天 25 錢。較諸太魯閣族討伐期間各族一天勞役所得，日本工人、人伕與「本島人」工人工資 1 圓 20 錢、「本島人」人伕 80 錢、「蕃人」人伕 35 錢¹⁹。由此可見官方對阿美族的勞力及工資極盡剝削之能事。

11 月 21 日與 22 日在馬太鞍、鳳林兩派出所轄區進行收押槍枝，23 日歸化社，24 日水璉尾社，26 至 28 日新社、姑律、大港口等三派出所完成收押任務，計收押村田槍 56 支、毛瑟槍 597 支及其他 882 支共 1,535 支；另璞石閣支廳計收押村田槍 5 支、毛瑟槍 93 支及其他 412 支總計 510 支。日方於花蓮港廳內收押阿美族槍枝總計 2,045 支²⁰。

12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公布，為了原住民族狩獵之便，官方提供村田改裝槍為「貸與槍」，貸與期間 1 週，限制彈藥用途，消耗數量等須詳細報告，使用完畢的藥莢必須歸還。官方在原住民族借用貸與槍期間仍密切注意其動向，如有使用不當引發治安不穩等情形，將立即採取必要的防備措施。「貸與槍」在臺北縣有 46 支、宜蘭縣 110 支、桃園縣 166 支、新竹縣 101 支、臺中縣 35 支、南投縣 128 支、阿猴廳 50 支、臺東廳 50 支、花蓮港廳 100 支，嘉義縣則是零配備²¹，官方認為鄒族應該不需要設置貸與槍供其打獵。

設置「貸與槍」制度的同時，官方宣布火藥、雷管等列為禁止販賣品。為推廣漸禁狩獵政策，官方高調提倡部落養豬養牛。1912 年 6 月起，官方廢止臺東、花蓮港地區的阿美族頭目津貼，這就是阿美族的槍彈被日本警察沒收後的結果。從此，阿美族成為日方開發花東地區的勞力資源。

1913 年 10 月，日方召開南投、阿緞兩廳實施硝石等取締之接壤地區

會議，日方決定將「本島人」（漢人）煙火商、爆竹製造業、線香製造業及與硝石原料有關的供應商全列入管制，並由日警嚴加監督²²，以防私下販賣、讓渡。如果在保甲成員中查獲私下收藏槍彈者，該保甲其他成員也將受到連坐處分。早在1908年末，日方就已宣布「本島人」漢人打獵禁令，「蕃地」的從業人員如腦丁等則可借用官方的「貸與槍」防身，但也只限於南投廳及阿緱廳境內。

1921年10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以警理第1498號之3通達臺東與花蓮港兩廳長，指示：阿美族與排灣族（含卑南族）數年前就已經居住在「平地」普通行政區，適用與漢人相同的戶口規則，而其相關表單即有「種族」欄位，可明確記載閩（南）、客（家）、熟（蕃）、生（蕃）等種族別，因此主管理蕃業務的警察單位不必繼續保存「蕃社臺帳」。花東阿美族、排灣族早在1914年1月1日即編入普通行政區，適用府令第107號臺灣地租規則，須繳納地租，只是「蕃人業主權」與一般漢人分開，由警察單位管理。

花蓮港、臺東地區的阿美族、排灣族在日本官方加速促進「化蕃」的進化政策下，接受與其他原住民族不同的撫育政策。但無論如何，臺灣原住民族喪失獵槍之後，在日警監督下過著農耕與出賣廉價勞力的生活，陷入貧窮邊緣。

花東全面「收押槍枝」

日方為了有效達到「收押槍枝」的目的，1914年尚在日本軍警聯手討伐太魯閣族期間，先後對「北蕃」、「南蕃」展開全面性「收押槍枝」。

日軍警太魯閣討伐隊於1914年5月開始行動，軍隊由佐久間總督親自率領，從南投埔里社越過中央山脈攻進內太魯閣族部落，警察隊則從花蓮港海岸線進攻外太魯閣族部落，形成軍警從東西山海兩面夾攻太魯閣族

的態勢。然而，面對天險太魯閣峽谷，日本連打贏日俄戰爭的高科技土木工程技術也難以克服，無法開通聯絡內外太魯閣的道路，此外佐久間總督於6月26日跌落山谷受到重傷，30日又遇颱風肆虐，日軍面臨重重阻礙，在山上建立的各種設施嚴重毀損，大隊人馬頓時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

日方訂定的最終征服目標為「收押槍枝」，難得地獲得日本中央政府特許，由佐久間總督親率軍警兩隊出陣。日方藉大軍鎮壓局面，全面對東西泰雅族部落展開「收押槍枝」之舉，自5月24日至8月22日收押的槍枝包括太魯閣族方面1,188支、南澳540支、溪頭119支、撒拉茂與夏卡耀72支、阿美族七腳川與木瓜方面170支、北勢群33支、布農族「高山蕃」3,122支，合計警察隊收押5,121支、警察隊總督專屬部隊99支、軍隊118支共5,338支；自8月23日至9月17日收押的槍枝包括內太魯閣方面117支、布農族「高山蕃」754支、北勢群136支、基那吉1支共6,346支，其中布農族「高山蕃」包含南投、阿緱、臺東、花蓮港等各方面²³。

南投廳集集支廳與埔里社支廳兩廳於8月1日至8日間組織警察搜索隊，向布農族（包括丹社群11部落、卡社群8部落、巒社群16部落、郡社群11部落、干卓萬群8部落、卓社群9部落，還有早已遷移到平地的過坑、木屐蘭）及鄒族「收押槍枝」，共沒收2,359支。日方聲稱此次行動和平收場，是因為警察隊扣押部落頭目為人質，再以太魯閣遭受軍警戰火洗禮一事加以威嚇說服，最後順利完成任務²⁴。

基本上，佐久間總督進行「五年理蕃」討伐行動，日方同時執行「收押槍枝」，除了新竹「後山」的馬里闊丸與基那吉兩群未完成收押槍枝外，其他的泰雅族與賽德克族等不太願意與日正面衝突，因此警察多以「說服」方式和平收場。所謂的「說服」其實是軟硬兼施，警察利用在地原住民族的協助暗中完成調查，待完全掌握各部落槍枝數量後再行收押，當部落頭目受命前往駐在所集合，武裝的日警搜索隊再將駐在所團團包圍，日警向頭目們「曉以大義」，展開說服，被扣留為人質的頭目命在旦夕，被

赦放返回部落的代表不得不聽從官命，如此收押槍枝的效果十分有效。通常日方不發放現金而以實物代替，如農具、種豬、種牛及蔬菜種子等，以廉價的代償物來彌補原住民族的損失，之後還利用交易所，廉價收購獵物高價收購農作物等方式，誘導原住民族減少狩獵。

1914年9月19日，佐久間左馬太離開臺北返回日本，準備向天皇上奏完成「五年理蕃計畫」，「從此全臺蕃族十二萬人莫不受羈縻，霑天朝雨露之恩²⁵。」

沉默順從蓄勢待發

阿緱和臺東方面隨即於9月23日另組兩支搜查隊，由警視廳長官龜山里平太擔任總指揮，針對阿緱、臺東地區的布農族「施武郡蕃」和排灣族實施「收押槍枝」。阿緱廳方面的搜索隊在六龜里集合後，分兩隊分批到荖濃溪、濁口溪等地進行說服和沒收槍枝的任務。臺東廳方面的搜索隊



槍是布農族人賴以為生的重要器具。（引自《臺灣蕃界展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在里壠庄集合後，經卑南、大南進駐新武路駐在所展開任務。日警預估行動時間 30 天，預算 20 萬，包括「收押槍代償金」10 萬圓（每支 10 圓，預估 1,000 支）和「撫育費」5,000 圓（每戶 5 圓，預估 1,000 戶）²⁶。

據說布農族人以每支 100 圓以上的高價取得槍枝，日方卻以 10 圓收購，等於是「沒收」布農族人賴以為生的重要財產，但被日警要脅時布農族人竟沉默順從了。

臺東方面的搜索隊遇到連日豪雨、溪水暴漲等不良天候的影響，布農族人卻極為配合，僅 9 月一個月日警就沒收了 692 支槍²⁷。這個結果讓日警對臺東廳方面平時的「操縱」感到非常滿意，以為解決「施武郡蕃」輕而易舉，而將主力轉向排灣族。當時臺東廳調查「施武郡蕃」手中槍枝共有 838 支，經此次收押後布農族手中估計僅剩 160 支尚未收回。阿緱廳方面也很順利，9 月間沒收了 600 支槍。

日方因此認為，雖然地勢、氣候等條件不佳，布農族的生活圈又十分遼闊，少數部落更分布在中央山脈險峻之處，種種因素都不利於日本統治，但要征服「施武郡蕃」卻不難²⁸，只要施加相當武力即可。反而當時排灣族方面抵抗激烈，導致日方相較之下產生這種錯誤的想法。

當臺東方面的搜索隊主力轉往巴塹衛支援後，新武路駐在所只餘 1 名日籍巡查和 1 名原住民族巡查補 Salidan²⁹。12 月 6 日，新武路駐在所發生「蕃害」，布農族人除了殺害 2 名警察人員，還搶走 40 支槍、400 發子彈及衣物、食物，最後放火焚燒駐在所。不久，12 月 20 日，清水駐在所也遭縱火襲擊，遭搶槍 8 支，子彈 135 發。

布農族之所以襲擊日警駐在所，顯然與「收押槍枝」直接相關³⁰。直到此時，日警才驚覺情勢不妙。



大分／Qasibanan

襲警事件，1915



若以布農族「施武郡蕃」郡社群的角度來看日本「理蕃」措施，那麼 1915 年才是布農族人抗日運動的最高點。

黑暗三角地帶

1914 年 8 月日軍警討伐太魯閣族後，隨即沒收全臺南北「蕃人」手中的槍枝，數量超過 25,000 支，從此佐久間左馬太的「五年理蕃」事業終告結束。在平地方面，1914 年 12 月發生臺灣同化會事件³¹，宣告漢人知識份子民族文化抗日運動新時代的來臨；1915 年 7 月的噶吧哖事件³²則象徵全臺武力抗日運動時代的結束。

儘管局勢如此，臺東、花蓮港兩廳交接地帶及拉庫拉庫溪、新武路溪一帶，仍在 1915 年相繼爆發布農族武裝抗日運動，使得臺東、花蓮港、阿緞三廳接壤的中央山脈一帶成為日方治安上最危險的黑暗三角地帶。

第一顆子彈

大分社位於南部布農族「施武郡蕃」郡社群遷移時必經的交通要道，頭目 Aliman Siking 被視為抗日主謀，他的兄長 Dahu Ali 也不肯投降而成為



第二代大分駐在所於1920年10月2日啟用，1944年撤廢，殘存廳舍毀於1992年的一場無名火。(Haisul Palalavi / 攝影)

「兇蕃」中最後與日本和解的「未歸順蕃」，可以說大分社是以他們兩兄弟為中心。

據《理蕃誌稿》的記載，「大分事件」應該稱為「大分／Qasibanan事件」，是一連串布農族襲擊日警駐在所的殺警事件。1915年2月23日上午6點，大分駐在所執勤警手大脇為一郎與興相豐次交接勤務，正當大脇進入警備所時，突然被柵外飛來的子彈貫穿前額當場斃命。大分社頭目Aliman Siking跑到駐在所，大聲喝令阻止族人射擊。

這顆子彈堪稱大分殺警事件的前兆，來襲者為臺東廳的Matenguru（今臺東縣海端鄉摩天）社、Kaimos社的勢力者Laho家族。

「蕃情」不穩危機高漲

Aliman Siking並非一開始就要抵抗日警，但2月初日警安排「高山蕃平地觀光」，大分社卻遭日方以「蕃情不穩」為由，成為唯一被排除下山觀光的部落。

3月19日，花蓮港清水第34號腦寮日籍腦丁谷口遭2名布農族人狙擊滅首。

5月12日，花蓮港廳下Qasibanan駐在所與中社駐在所之間電話不通，廣川巡查獲派前往查明，途中遇到Qasibanan駐在所的永森巡查，日方才得知12日下午5點遭布農族100人襲擊，日籍巡查5人及警手4人行蹤不明，槍彈遭搶，駐在所遭縱火焚燒。據說，布農族人以擔送樟腦到璞石閣，回程願意順道替日警帶回糧食等物為由，與駐在所南彥治巡查商談，族人卻趁機入內行兇。根據密報，行兇者還在駐在所上方約200公尺處，等待警察隊前往收拾屍體時全面發動攻擊。Qasibanan社Katen小社人丟下家當、糧食，悉數逃逸³³。

據說，行兇者多為臺東廳者，加上Lakulaku、Banga、Qasibana社的人。Qasibanan社頭目Psado身受重傷當天過世，長子Prisu也中彈當場身亡³⁴。於是日方將Qasibanan社頭目父子排除在襲警事件的主謀名單之外，將矛頭指向大分社頭目Aliman Siking與兄長Dahu Ali，認為他們兄弟就是主謀，因此該事件在日文獻中才稱為「大分事件」。



1915年5月12日，Qasibanan駐在所遭到攻擊並焚毀，後來也未重建。1931年，日方在駐在所下方八通關越道路旁樹立紀念碑。(引自《東臺灣展望》)

大分駐在所二度遇襲

5月17日上午5點，大分駐在所再度遭到襲擊，田崎強四郎警部補、巡查5人、警手3人，所有駐在所人員均下落不明。據說，參與行兇者約300人，來自大分、Rakuraku及臺東 Bulubulu 等社，他們同時扼守通往璞石閣的道路，又在 Aran 山頂上由大分社頭目率領150人堆積巨石準備迎戰日警。在大分社中未參加者僅 Masisan 社頭目 Omas 等2、3人，Omas 從此當了日警的耳目，獲得極大讚賞³⁵。

5月18日上午10點，Talunas 駐在所遭到布農族30人襲擊，日警開槍70餘發迎戰，彈藥幾乎用罄，攜槍而至的布農族人卻愈來愈多。日警只好在19日上午10點偕妻小攜帶3天份糧食，在 Talunas 社頭目 Banctoru 隨行護衛下逃往南投廳集集支廳 Masitarun 駐在所，並於23日平安抵達³⁶。

臺東廳方面獲報，得知大分與 Qasibanan 兩處駐在所遭布農族襲擊，駐在所的日本警察幾乎全員遭到殺害。5月15日，臺東廳組織搜索隊，日警井久保率先遣隊28人，15日即抵達中社駐在所。16日，搜索隊長宇野警務課長率4名警部等共212人，從璞石閣支廳出發經卓溪到中社，17日



第二代 Talunas 駐在所。Talunas 駐在所初設於1914年秋天，翌年5月18日遭到攻擊後隨即撤廢，直到1923年才復設。（引自《東臺灣展望》）

上午 9 點抵達空城般的 Qasibanan 駐在所，隨即占領附近 4 個部落，並展開搜索，收拾日警屍骸³⁷。據隨從小川的布農族人報告，殺害 Masisan 駐在所小川巡查者與襲擊 Qasibanan 者為同一批布農族人。

Qasibanan 駐在所以上的 3 處駐在所皆地處深山，必須越過兩座險峻的高山，步行 10 餘里，費時 10 小時以上，那幾處駐在所尚未裝設通信設備，無法得知安危。日警似乎完全無法掌握布農族的內情³⁸，如果日方沒有取得布農族人的內情報告，就不易得知大分或 Qasibanan 所發生的殺警事件詳情。Qasibanan 方面 8 名日警遇害，包括巡查 6 名、警手 2 名；大分方面 9 人遭難，包括警部補 1 名、巡查 5 名、警手 3 名。兩地合計遇害 17 名，全為日本人³⁹。

6 月 29 日，Talunas、Masisan、Nanatoku 三社頭目以下共 41 人前往 Asanlaiga 駐在所，交出事件當時被殺害的大分駐在所人員的遺骸，以及 Masisan、Talunas 兩駐在所的槍枝 26 支與物品⁴⁰。

5 月 19 日另在清水駐在所附近的腦寮發生「出草」事件，2 名腦丁和 2 名婦女遭到砍頭，直到 20 日日警才接獲消息。當時多達 300 餘名的花東布農族人在 Asanlaiga 駐在所附近徘徊，日警警部補以下 40 名立刻趕赴支援，以防發生意外⁴¹。



Asanlaiga 鐵線橋橫空跨過拉庫拉庫溪上游深谷，是通往 Asanlaiga 駐在所必經之路。（引自《東臺灣展望》）



Tosioy

屠殺事件，1921

「大分／Qasibanan 襲警事件」後雖然恢復平靜，但日警仍保持高度警覺，布農族人見到日方嚴陣以待，不易出手，於是雙方進入長期的恐怖平衡狀態。

日警調整警備線

布農族抗日者依舊舉行小米祭，但為了迎戰日警攻擊而提高戒備，同時把家人送到他處避難，僅由男丁留守部落，卻也不敢開墾，甚至還試圖另外尋覓有效襲擊日警的地點構築堡壘。對峙時間一長，有些部落居民因無法正常生活而感到不便，有意與日方和解。為了誘降，日方派遣族人對傾向軟化的族人強力遊說，藉此還得知抗日陣營出現分歧，強硬派寧死不屈，連接觸日本人都肯，也有人害怕遭受日警報復而不敢下山，日方施展以日用品誘降並利用警備線封鎖嚴禁交易的策略，逐漸對布農族人產生分化效果。

1915年，花蓮港廳當局採納池田警視調整警備線的建議，針對所在位置及配備人員進行調整。池田指出，清水駐在所易攻難守，因此退到後方1里溪流右側高地；中社駐在所也要退到後方1里的合流點，再將吉田警戒所置於其間，以求連絡之便，如此一來才能形成最安全的守備線⁴²。

經過調整，璞石閣方面的配置改為公埔警戒所（警部補 1 人）11 人、Sekihi 警戒所 10 人、Ria 溪警戒所 10 人、頭人埔警戒所 10 人（原配備 5 人）、萬人埔警戒所 10 人、清水駐在所（警部 1 人、警部補 1 人）37 人（原配備 53 人）、楓山警戒所（警部補 1 人）26 人、合流警戒所（警部補 1 人）26 人、Namogan 警戒所 12 人、中社警戒所 26 人（原配備 38 人）、卓溪警戒所（警部補 1 人）18 人（原配備 16 人）、笹粟警戒所（警部補 1 人）36 人（原配備 49 人）、分歧點警戒所 12 人、Asanlaiga 駐在所（警部 1 人、警部補 1 人）57 人（原配備 49 人）、Tabira 駐在所 10 人（原配備 18 人）、Takkai 駐在所 9 人（原配備 13 人）。以上所列警備據點原有 10 所，調整後裁撤吉田警戒所 1 處，新設 7 處，新舊合計 16 處，警備人員也從原來的 175 人增加到 319 人⁴³，同時在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之間連結構築複線式電流鐵絲網，架設警用電話線，以彌補治安漏洞。

操縱「良蕃」刺探情資

「操縱」是指日警面對布農族「高山蕃」群起抵抗，卻無法打進部落，不得不依靠若干可靠的親日布農族人代為探查「兇蕃」內情。如 Masisan 社頭目 Omas 護送大分社日警到 Asanlaiga 駐在所，又如 Talunas 社頭目 Panctoru 護送日警妻小安全抵達集集，都被視為忠誠親日的布農族人，是可利用來「操縱」之人。於是，日警派遣 Omas 等人進入深山打探內情帶回消息，才得知「主謀者」是誰、如何防守、參與人數與動向、奪得的槍彈刀械數量、逃難地點及遇害日警的棄屍地點等，透過被「操縱」者提供情報，日警才能了解抗日布農族人的動態。

服從日警且表示效忠的 Talunas 和 Masisan 兩社頭目，獲得日方認定為「良蕃」楷模，在眾多族人面前公開表揚，並特別頒贈物品，當局同時召集璞石閣支廳轄下的布農族頭目，宣布 1915 年 1 月以後發放頭目津貼⁴⁴。

由於 Osama 等人提供情資，日方逐漸了解內情，如襲擊 Qasibanan 駐在所者為 Rakuraku、Baransaku、Banga 等社以及來自臺東 Bulubulu 社布農族人，Banga 社與 Rakuraku 社各保存 5 顆日警首級，Banga 社劫走槍枝 8 支、Baransaku 社與 Bulubulu 社各帶走 1 支，受傷的布農族人在 Banga 社治療⁴⁵。殺害小川巡查的人是臺東 Bulubulu 社的 Lamata Masi 和 Lamata Matazu，率領 100 人前往出草，並把首級與槍彈帶回部落⁴⁶。

當時多數族人向日方透露部落內情，但池田警視認為這些人進出日方陣地，也有窺伺日方警備狀況等反間諜的意圖，令警備人員仍需保持高度警覺⁴⁷。據報，大分社頭目 Aliman Siking 仍主張發動攻勢，襲擊 Asanlaiga 與卓溪兩駐在所之間的警戒所，該地沒有部落，只有大森林，對布農族人來說利於狙擊⁴⁸。

中社駐在所騷擾事件

為了進一步探索有關布農族的情形，臺灣總督府特別派遣警視池田鳴遠隨搜索隊入山至卓溪社的中社駐在所，經深入觀察，池田發現布農族的反抗與「本島人」漢人通事密切相關。池田在報告中指出「進行私密交易者為公埔 2 人、里壠 1 人、張張埔 2 人、大庄 12 人，另公埔有藥鋪 2 間、打鐵店 1 間，還有現居堵港埔庄的退職警察補 Teusyu 及里行庄原保正 Yusanchi，都是要注意的危險人物，要由平地警察嚴加取締⁴⁹。

當時，日警查出卓溪社中社布農族人暗中從清水購得五連發槍枝及其他精銳槍枝 27 支。針對這項情資，池田警視曾向花蓮港廳長建議大力掃蕩大庄、公埔方面的漢人部落，花蓮港廳長則對中社布農族人使出「奇策」，藉口發放「收押槍枝」代償金，召集頭目等 27 人到中社駐在所。

1915 年 8 月 6 日下午 4 點，中社頭目 Topasu 與 93 人進入中社駐在所，官方先招待飲酒，接著以「蕃人喝酒騷擾鬧事」為由，令埋伏的日警射殺

頭目。混亂中頭目等 11 人斃命，現場留下 10 支蕃刀，警察負傷 8 人。7 日草村警部率 41 人前往清水，正準備進入拉庫拉庫溪左岸，卻遭布農族人射擊，除了還擊還燒毀住屋 5 棟⁵⁰。

花蓮港方面為了報復，又計誘清水駐在所管轄內的 Isogan 社、Boarun 社及 Konohon 社。8 月 12 日，田島巡查、松下巡查前往 Boarun 社卻反被馘首；13 日，草村警部與柳警部分別率伍趕赴 Boarun 社，命令高桑警部率領的砲隊掩護射擊，上午 4 點 10 分開始砲轟，5 點 20 分攻下 Boarun 社，收拾日警屍體，上午 8 點半回到頭人埔砲陣地⁵¹。日警對布農族誘降失敗，才轉而展現強大的火力，進行懲罰性行動，使布農族人家破人亡，從日俄戰場調來的砲台威力驚人，布農族人根本來不及收拾家當，只能倉皇逃逸。

日警為了報復而發動「中社屠殺事件」及另一件誘殺未遂事件。中社布農族人害怕被日警認定為滋事份子，頻頻出面服勞役做工，為日警建造陣地。實際上自從「大分社與 Qasibanan 社殺警事件」發生後，布農族人對日警態度轉趨傲慢，日方認為必須對部分部落實施懲罰。然而，經過此次誘殺事件，布農族人更加不信任日警，認為與日警接觸必死無疑，拒絕與日本和解。Qasibanan 社因擔心受到牽連而舉家遷到 Banga 社附近，也有不少部落少壯派族人為了雪恥，主張下山到璞石閣發動攻擊，馘首並放火焚燒街道房屋。

全面封鎖對峙監控

花蓮港廳「理蕃」當局曾向中央建議積極動武討伐，但中央警察本署署長主張「節省經費」，命臺東、花蓮港兩廳於接壤地帶新設常態性的「複線式流電隘勇線式駐在所」警備線⁵²，以阻止「民蕃接觸」，保護庄民、鐵道及製腦地的安全。

這項「複線式流電隘勇線式駐在所」工程自 1915 年 10 月開始施工，11 月完工，費時約 40 天，從臺東廳北絲鬮溪左岸起至花蓮港廳姑藥溪右岸共 23 里長，耗資 96,518 圓，配備員警 386 人，派駐於 6 間監督所及 64 個分遣所共 70 個警備據點⁵³。為了使「封鎖政策」更有效率，更能阻擋布農族下山，11 月 13 日臺東廳新設「里壠支廳」，與北方的花蓮港廳璞石閣（1917 年改名玉里）支廳相呼應。



1915 年 10 月起，自臺東廳北絲鬮溪左岸至花蓮港廳姑藥溪右岸架設「複線式電流鐵條網」，藉以全面封鎖布農族。（引自《臺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ER4sTv/search>）

丹大殺警事件

布農族在中央山脈通行無阻，既然日方在花東一帶設下警備線，強力「封鎖」不讓「民蕃接觸」，那就轉向其他地方如阿緱廳六龜里、南投廳集集等地另謀出路。1915年3月5日與22日，六龜里支廳發生「六龜里事變」，日警駐在所遭到襲擊，日方研判直接動機與漢人通事柯知燭動有關⁵⁴，而臺東布農族馳往協助，顯見花東布農族抗日火苗正在蔓延。

10、11月間，日方在寶來到南三合6里20町間敷設特別警戒線，配備383名警察。不少漢人通事隱匿在布農族部落，如內本鹿林乞食、莊元及涉及噍吧哖事件的通事陳乞食、柯知等，日警藉口將這些人一一捕殺⁵⁵。1916年六龜里支廳針對「施武郡蕃」架設電流鐵絲網加以「封鎖」，以保護當地三井、櫻井等製腦事業及荖濃溪岸一帶的開墾事業⁵⁶。

1917年1月8日，丹大殺警事件爆發。花東布農族為求交易，轉而向南投方面的親戚謀求交換日益缺乏的日用品，而丹大事件正是布農族人突破日警警備線的抗爭行動之一，但巒社群人指稱受到郡社群的逼迫才會聯合襲擊丹大駐在所殺害警察。南投廳向臺中、新竹、桃園等地求援，召集警察隊238人及砲隊等合計456人前往支援，11日往丹大方面進攻，13日起展開搜索，並放火燒毀丹大社人的糧食與房屋等一切財產。21日，遭焚毀的Kaiton社被迫接受集團移住至Misikowan山腹，此後並從事修補道路等苦工以謀生⁵⁷。29日，在丹大社一帶發現來自臺東花蓮的布農族人在Barobo溪底徘徊，經日警射擊後撤退。

六龜里事變與丹大殺警事件之後，日方認為郡社群活動範圍廣大，卻苦於無法深入中央山脈。佐久間左馬太的「理蕃五年計畫」曾在臺灣內山規劃縱貫及橫貫道路，但當時並未規劃「南蕃」區域的道路，一旦有了「理蕃道路」，布農族等就容易受到控制。

中央山脈橫斷探險

南投廳經常面臨來自花蓮港廳大分社方面布農族人的出草壓力，為了謀求有效的防禦措施，便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前往大分社探險並偵查八通關、秀姑巒山及東郡大山方面的地形。

1916年2月25日，南投廳在 Mosutarun 警戒所組織搜索隊，成員包括警部1人、警部補2人、巡查20人、巡查補3人、隘勇15人及布農族人30人，從1916年2月25日到3月5日進行探險行動。2月25日抵達 Rakuraku 地方露營，26日在陳有蘭溪源頭地露營，27日與28日因受暴風雨影響在原地露營，29日前往勘查八通關到秀姑巒山、馬博拉斯山方面的地形，當天露宿在 Bokurau。

3月1日發現在馬博拉斯山稜線的南端地方通往大分社到 Hairaro 社方面的幾條「蕃路」，搜索隊在此遇到布農族人，但他們迅速消失無法追蹤，當天夜宿 Mosutarun 駐在所。2日偵察東郡大山頂附近，下 Honko 社，發現2條小徑可通往花蓮港。3日繼續偵察東郡大山的 terrain 後，宿營在 Ibakko 駐在所。4日從東巒大山西方稜線溯至標高9,000尺之地，再往北走到巒大山 Kokou 後，橫渡巒大溪，再經由 Misikowan 山稜線抵達該山標高8,000尺處，經 Kariposon、Bokurabu，夜露宿 Katoguran。在此期間，又發現2條經東巒大山通往花蓮港的「蕃路」。5日在 Katoguran 駐在所解散搜索隊。一行人途中遇到嚴寒氣候，山頂積雪，難以偵看確切的地形，加上風雨暴虐，以至於此行目的未能完成，但大致上偵察得知西郡大山、秀姑巒山、馬博拉斯山、東郡大山、東巒大山等 terrain。對未來規劃「理蕃道路」幫助不少⁵⁸。

1918年6月，南投廳舉行八通關越道路預定路線踏查；7月，臺東廳內本鹿探險隊由大南社頭目以下87人隨從，調查內本鹿12社的戶數與人口⁵⁹。8月，花蓮港廳玉里支廳踏查八通關越道路預定路線，隨從的有警

戒線外的「良蕃」30人，經卓溪社、Asanlaiga社、Masisan社、Talunas社、馬博拉斯山、Rakuraku社至南投Mosutarun駐在所，隨從的布農族人還被帶去臺北的總督府與明石總督會面，參觀臺北市街後14日返回部落⁶⁰。1919年3、4月間，以大南社為起點通往呂家社的道路動工開闢，有意操縱內本鹿社人⁶¹。

開通八通關越道路

1919年6月，八通關越道路開工，從南投集集支廳楠仔腳萬與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大分社兩地同步進行。八通關越道路以南投廳集集支廳社楠仔腳萬為起點，越過東埔、八通關、大水窟（標高3,280公尺），貫串花蓮港廳下布農族Talunas、大分，至卓溪山東南山腹，終點玉里，全長43里，預算30萬圓，駐在所建築費7萬3,400餘圓。

由於道路經過「未歸順蕃」領域，因此花蓮港廳方面由松尾溫爾玉里支廳長率領大隊人馬巡視Qasibanan、Ihohol、大分、Talunas、Masisan、Ihori、Asanlaiga等1915年「大分事件／Qasibanan殺警事件」發生地⁶²。據日文文獻記載，日警發動此次巡視未預先告知當地布農族人而強行進入各社領域，令布農族人大感意外也受到震撼。

1920年4月及9月，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再次巡視大分社，這一次日方極力表現友好，向族人說明開闢道路是為了保護歸順的「良蕃」措施。1920年4月8日，玉里支廳長入山到大分社，與Ikous社頭目Aliman Bukun及Baungzavan、Isizu、Wavanu、Ihohol等社50人會面；4月16日，各社頭目50名受邀下山，順道「玉里觀光」⁶³，此時日方認為大分社方面進入治安上的小康狀態。

9月22日，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再度入山至大分社，卻接獲消息指出大分社的Saiko社與Ikous社方面有些動搖；3天後，9月25日，松尾溫

爾命大分社附近 142 人於大分駐在所集合，勸說勤於農耕，還贈送物品，給予頭目津貼，極力安撫，以減輕布農族人的疑慮⁶⁴。

其實，布農族人自襲擊警緘首取得警察首級後，各地盛傳出現日警幽靈，令族人陷入極度恐慌，還有人因此自殺，導致大分地區的族人紛紛向日方謀求和解⁶⁵。

隨著「理蕃道路」的開通，日警頻繁進入布農族深山領域，加上封鎖政策產生效果，布農族人陸陸續續與日警和解，包括 1917 年 9 月里壠支廳 Haitotowan 社 9 戶 54 人遷移到該分遣所前 15 甲地從事農耕；11 月大分社頭目 Aliman Karon 與支廳長會面，接受贈品與勸告遷移下山；1919 年 3 月大分社 Saiko 小社 2 戶 19 人遷到 Kasegan 社附近。

另外，也有向官方請求歸順並恢復交易、醫療者，如 1918 年 8 月 23 日臺東廳 Habi 社、Masuboru 社接受農具、種子等補助⁶⁶。10 月 15 日，臺東廳大崙社以下 12 社 87 人，以麻加里碗、坑頭、坑尾、新武路、丹那 5 社頭目為首向日警請求交易，並表示當修建駐在所、開闢道路、建設引水工程時願意擔任人伕，於是在里壠支廳 Haitotowan 警戒所舉行「假歸順」，官方提供耕作用 2 頭水牛⁶⁷。1919 年 12 月，又有 Bulubulu 社 3 戶 63 人、Bakasu 社 7 戶 91 人、Masuboru 社 21 戶 166 人、Habi 社 14 戶 203 人、Mihoma 社 10 戶 93 人及 Rito（今臺東縣海端鄉利稻）社 30 戶 389 人等 6 社 85 戶 1,005 人集體向日方請求交易，因此 20 日在 Haitotowan 警戒所由臺東廳長主持「假歸順」典禮，條件是駐在所修建、新道路開闢以及材料搬運等需要人力時提供人力⁶⁸。

1921 年 3 月，日方開鑿道路完工，同時開通兩條重要的警備道路，一條穿越中央山脈橫貫東西，為八通關越嶺道，另一條則是接通臺北、臺中兩州的 Piyanan（埤亞南）道路。從此全臺「蕃地」警備形勢大改，警備的形式從以往分散式一躍而為緊密連結的集體據點式。

頻頻出草抗爭不斷

1921年4月，日方接獲八通關道路沿線出草的消息。14日下午10點30分，一支警備隊（巡查5人、警手5人、布農族人2人）潛伏在大水窟大斷崖附近的「蕃路」，發現離埋伏地點南方約1,000公尺Tatahun溪上游隱約有火把晃動；15日上午3點，又發現火把已接近200公尺並改變方向，確定是以出草為目的的隊伍，射擊3次才將他們擊退，據研判出草人數約50人⁶⁹。4月24日，大分駐在所巡查部長田中貞作與布農族人8人一同輸送物資至石洞駐在所，又有十三里（Tomiri，今習稱多美麗）駐在所巡查中川藤七與警手6人搬運建材到石洞駐在所，他們下午2點40分一同出發到十三里駐在所，結果在該駐在所南方離約4町道路上受到狙擊，並這兩位巡查被滅首，槍枝2支遭劫，據說是大分社Tosioy小社勢力者Mabo與布農族5、6人所為⁷⁰。

除此之外，1921年間八通關一帶爆發多起出草事件，遭滅首者幾乎全為日籍警察，據說兇手為臺東廳Bulubulu社方面的布農族人，但也有Tosioy小社Rakobion家族⁷¹。在八通關越道路沿線駐在所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之時，大分社與Bulubulu社方面的布農族人經常出草，抵制日方開闢道路。

Tosioy 屠殺事件

1921年5月間，官方從臺北州等地調動巡查100人至八通關執行警備、防禦工作，另外從臺東廳警備線Tahami分遣所突出點到新武路間再開闢一條道路，設置據點式駐在所，以牽制Bulubulu方面的「兇蕃」。同時，向軍方要求示威行軍。5月22日，玉里分遣隊抵達大分，24日下午1點起對大分社Tosioy小社實施點放式砲擊，據說為了歸順而來到大分的Nanatoku社頭目因此逃逸。日方繼續實施夜間砲擊，郡社群12社頭目齊

聲勸告 Tosioy 社交出首級及從駐在所搶得的槍枝，以示投誠之意。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向花蓮港廳長表示，日方必須藉此機會向族人施加痛苦，徹底懲罰。Tosioy 小社原為 Aliman Siking 所轄，頭目 Rakobiyon 的妻子從臺東廳 Matenguru 社嫁至此地，雙方因此合作起事。

6月9日，大分社頭目等29人至大分駐在所下方搜索隊露營地與支廳長見面，收到逮捕 Aliman Siking 家族的命令。10日，受命誘出 Aliman Siking 家族的 Tosioy 社頭目等19人前往 Tamahu（塔瑪荷）；14日，頭目們回報 Aliman Siking 表示絕不投降且與 Bulubulu 社人合作繼續反抗。Aliman Siking 家族早在2年前就已經搬到高雄州屏東郡 Rakusu 溪上游 Tamahu 地方。

16日，Tosioy 社人來到大分駐在所附近，他們不願意進入駐在所，深怕被四周的軍隊射殺，但仍被蕃通渡邊警部、古川巡查部長、松本及中村巡查等半哄半騙說服。日本文獻紀錄了當時日警催促頭目入內及槍殺的過程：

「……經向廳長報告，你們已交出槍械及首級，誓言不再犯行，要求歸順。廳長現在駐在所等候，預備召見。如果真有歸順之意，就立刻前往。歸順儀式專為曾犯行者舉行，宜高高興興出席。」眾蕃人仍遲疑不決，文風不動。支廳長命松本巡查強拉頭目 Rakobiyon，令他背負擬獻給廳長的豬隻，偕同妻子前往駐在所報到。其他人見狀始陸續尾隨。蕃人莫不憂形於色，疑忌與恐懼，無以復加，隨時有逃竄之虞。經費盡心力監控，始將其集合於駐在所。先由伊關警務課長接見，待眾人情緒穩定，江口廳長始蒞臨訓示，嚴厲告誡：「你們雖交出逞兇時所搶奪的槍枝及首級，但行兇時所用兇槍藏於何處？如將其藏匿，斷難認定具有誠意，用以殺害本席部屬所用槍枝必須同時交出。」全體驚慌失措，面面相覷，竊竊私語，或謂槍枝係向臺東廳 Matenguru 社借用，或謂有10把，或謂僅有2把，絲毫不見誠意。經大聲斥責後全體竟同時起而反抗，講臺前桌中

下的年輕人拔出預藏小山刀。近藤巡查部長間不容髮，以棍棒將其打落，但又被拾起。伊關警務課長奪刀時被刺傷右鼠蹊部，情勢極混亂。在格鬥中，下出警部補右手拇指、近藤巡查部長右手中指、古布巡查右手肘各被咬傷，山岡巡查右手掌脫臼，左眼下擦傷，但幸均傷勢輕微。頭目拉柯比恩以下 22 人在宮崎中隊長所指揮的部隊協助下全被逮捕收押。

伊關警務課長集合順從之當地頭目等人，說明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之道理，極力安撫後飭回。發生本逮捕案後蕃人部落難保不發生動亂，除加強戒備外，密切注意情勢之發展。

負責大分方面之搜索隊準備殲滅 Tosioy 社，在宮崎中隊長所率領大分特遣中隊支援下，17 日上午 5 時 30 分向 Tosioy 社出發，由大分溪左岸溯流而上，隊伍行列綿延數町之長。沿路上之 Wavanu、Ikous、Isizu、Saiko、Tansike、Baoru 等各社均懸掛日本國旗，表明順從。大分至 Tosioy 社行程約 3 里，2 里半處發現稜線下斷崖樹林中有歹徒構築之大形掩體。先頭部隊對其猛烈射擊後突進。掩體為 25 間長之無頂碉堡，用石頭砌成，前方石板鑿有槍孔，便於射擊。將其摧毀，丟入山崖下後繼續前進。

抵達 Tosioy 社前時，由密林上方射來 3 發子彈，猛烈還擊後迅速衝進村落內。村落尚遺留有家畜，而且仍有火種，但已不見人影。由足跡判斷，似逃往屏東郡 Rakusu 溪上游。進入村落時間在上午 10 時，破壞附近耕地，燒燬住屋，沒收槍枝 2 把。回途中再燒燬小農舍以及有窩藏歹徒嫌疑之住屋，下午 6 時 20 分返抵營地。

18 日上午 2 時被羈押之 Tosioy 社蕃人一起動手，破壞看守所，企圖逃走並強烈抵抗，遂全體予以射殺⁷²。

過去如 1901 至 1902 年間臺灣總督府發動「土匪招降策」，藉口「騷動鬧事」只好「臨時處分」，把抗日漢人組織全部消滅。對布農族來說，當天頭目 Rakobiyon 背著一頭豬來獻給廳長，這是布農族的最高禮節，表

示贖罪，有與日方和解之意。但日方要求布農族人絕對服從，否則將受到嚴格的處分。兩個民族的文化無法溝通，最終釀成不幸。高壓統治者日警向布農族人發出的命令猶如屠殺令，由 Tosioy 社人被屠殺的遭遇再次證明日方詐殺之實。

18日，Masisan 社頭目 Omas 及 Talunas 社頭目 Koson 等確認 Tosioy 社人被屠殺之後，大分地區有更多族人逃往更加深遠的山區。1921年10月24日，大分社 Tatahun 小社 Pakerabiran 一家14人逃到屏東郡 Rakusu 地方；為日方操縱以引誘 Aliman Siking 的布農族人也於11月初逃到臺東廳下某深山處；又有日警派去 Tamahu 社引誘 Aliman Siking 的2位布農族人也收拾所有家當舉家搬遷他處，住家頓時淪為空屋，開墾地荒廢；大分社 Tatahun 小社副頭目 Aliman Karon 一家21人與同為 Esira 社一家6人，於11月11日逃到臺東廳內本鹿社。然而不一樣的例子也發生了，如 Tosioy 社5人於11月初逃到臺東廳 Pariposon 社，卻無法獲得安定的生活只好回到 Tosioy 社附近，向日警哀求收容救濟⁷³。

Tosioy 屠殺事件對布農族人的心理帶來莫大的影響，因為任何人都可能被貼「兇蕃」的標籤，被喚去駐在所責難，甚至被圍剿屠殺，乾脆避而遠之，逃進深山，不跟日本人接觸。

為了逮捕 Aliman Siking，日方想盡辦法。1921年11月28日，日方獲報 Aliman Siking 來到 Rakusu 社親戚家，於是指派布農族出身的巡查林水秀苦勸下山歸順，但 Aliman Siking 不肯接受，以近期來自 Baungzavan（大分）社的7戶人家遷到 Tamahu 因而持觀望態度⁷⁴。Aliman Siking 離開大分社之後，舉家遷到屏東荖濃溪上游 Rakusu 溪畔，從此誘降 Aliman Siking 的任務就從花蓮港廳玉里支廳轉移到高雄州屏東郡六龜警備線。

新武路的抗拒勢力

在新武路方面，布農族人擔憂一旦八通關越道路開通，沿途興建駐在所，日警將發動武力討伐，將隱匿的槍枝收押一空，因此布農族人多有阻擾，或企圖先發制人謀劃出草，卻被日警透過「良蕃」內探一一獲知，預先阻止此類事件發生。

1921年4月9日，Bulubulu社頭目以下60人發動出草，獵獲日籍職工與阿美族各1人首級，10日舉行祭典；10日又有Rito社Kaimos小社與Tatahun社頭目率領17人準備前往八通關越道路出草，日警嚴密警戒，同時派遣新武路社副頭目前往深山傳達若不聽命日方，任意出草行兇，日方將中止部落裡的一般交易及醫療，藉以威嚇布農族人。23日，臺東廳Haitotowan警戒所召集轄下所有頭目與副頭目，訓斥如再發生出草行為，社內所有部落將遭到連坐處分。對於當天沒有出席的頭目，日警特別派遣新武路社頭目等5人前往傳達，27日回報稱已責備相關各社頭目為何未阻止社人出草，且未向官廳提出報告，各社頭目聽後都承諾防範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情況⁷⁵。

5月13日，日方接獲密報，得知Bulubulu社頭目及另外7人有意假裝交易，實際上卻將刀藏起來打算乘機殺害警備人員。28日，派往偵查內情的Mahabu社老人回到新武路搜索隊駐紮地回報，Bulubulu社人對新武路方面的工程很反感，不但不願提供工人，還打算洪水結束後到工地附近出草。同一天，Kanasuoi社頭日到Bogurabu警戒所打聽日方開通道路後會不會發動討伐，據說有許多警察和軍隊進入八通關越道路進行討伐，而新武路一帶也有許多警察進行工程，完工後如果發動攻擊將波及該社。日警答以若不遵守官命將立即遭到討伐，順從者則予以保護⁷⁶。

然而，布農族人並未放棄奪回失去的槍枝。Sakusaku社頭目向日警密報，Kaimos、Tatahun、Pariposon等社頭目及Matenguru社人等約50人於

6月5日商談，提到襲擊新武路搜索隊，同時與 Bulubulu 社人一同出草以順利奪回槍彈。18日，日警召集這些頭目到駐在所集合，由於前有 Tosioy 社被屠殺之例，頭目不肯聽命。後來，Kaimos 社頭目出草前2日作了不吉祥的夢，於是中止出草⁷⁷。

新武路搜索隊於7月24日解散，Habi 社與 Sakusaku 社布農族人依舊進出新武路駐在所替日警工作，日方大致上已控制局面，局勢趨於穩定。8月23日，日方派遣逢坂駐在所警手林水秀前往 Rito、Bulubulu、Makariwan 方面，林水秀的母親為 Makariwan 社人，父親為漢人。31日，林水秀返回覆命，表示雖然對 Bulubulu 社頭目再三勸告，該頭目卻因 Tosioy 屠殺事件的前例而拒絕下山。



新武路溪清流一景。源自關山、卑南主山東麓的大崙溪（右）於新武路駐在所附近匯入新武路溪。（引自《東臺灣展望》）

12月8日，臺東廳長進入新武路及 Sakusaku 方面，接見當地布農族人，勸說要服從日警，不料幾天後的 17 日上午 7 點，新武路與 Sakusaku 間道路開闢搜索隊第二分隊長警部原新次郎就遭到狙擊滅首，軍刀及槍枝也遭搶奪，巡查部長備後一郎則掉落險崖當場斃命。據傳行兇者為大崙溪上游 Ikanoban 的兇蕃 Lamata Sinsin 與另 12 人所為⁷⁸。

Lamata Sinsin 曾於 1914 年在新武路、清水一帶偕 Bulubulu 社人襲擊日警，並向族人主張拒絕繳交槍枝，在日警眼中是激進的反抗份子。於是，不僅躲在荖濃溪上游 Rakusu 溪畔的 Aliman Siking、Dahu Ali，內本鹿的 Lamata Sinsin 也成為日方注意的「兇蕃」。

註

1. 參考藤井志津枝著《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理蕃》。
2.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18。
3.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20-421。
4.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18-326。
5.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99。能高越道路從南投霧社駐在所為起點，經能高山鞍部、奇萊主山南峰，往花蓮港廳木瓜溪下到溪口的初音。南投方面於 1917 年 10 月 11 日動工，1918 年 5 月 8 日完工；花蓮港方面於 1917 年 9 月 15 日動工，1918 年 6 月 30 日完工。南投方面新設 4 駐在所，花蓮港方面新設 6 駐在所。《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74。
6.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73。
7.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03-504。
8.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20。
9.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25。
10.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42-49。
11.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31-36。
12.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14-317。
13.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20-421。
14.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694-702。
15.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18-130。
16.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7。
17. 《現代史史料(22)臺灣(2)》，頁 410-411。
18.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85-186。
19.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21。
20.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86-192。
21.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264。
22.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25-327。
23.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35-1037。
24.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14-515。
25.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21-522。
26.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37。

27.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138。
28.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63-1064。
29. 此巡查補可能為布農族人或阿美族人。
30.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1。
31. 1914 年 12 月 20 日，日本民權運動領袖板垣退助與臺灣士紳林獻堂、蔡培火等人創立臺灣同化會，目的是消除日人對臺灣人的差別待遇，參與人數一度多達 3,000 人，在日本、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設有分會。翌年 1 月 26 日，臺灣同化會創立不及 2 個月即遭臺灣總督府以「妨害治安」為由強制解散。
32. 噶吧哖事件，又稱「西來庵事件」、「余清芳事件」、「玉井事件」，爆發於 1915 年 7 月上旬，為余清芳、羅俊、江定等所領導的武力抗日事件，導致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及周邊地區村莊遭到日軍毀滅性屠村，人口銳減，甚至滅村，受創極深，是日據時期規模最大、犧牲人數最多的一次反日事件。
33.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4-15。
34.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0。
35.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25。
36.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6。
37.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5。
38.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6。
39.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7-18。
40.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7。
41.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9。
42.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1。
43.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6-39。
44.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5-36。
45.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26-27。
46.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28。
47.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8。
48.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4-35。
49.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23-24。
50.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2-53。
51.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2-53。
52.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6-39。
53.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4-58。
54.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96-98。
55.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97、106、194。
56.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255-260。
57.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300-302。
58.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175-176。
59.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P442、452-424。
60.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54-457。
61.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02。
62.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29-530。
63.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88。
64.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88-589，頁 632。
65.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20。
66.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60-461。
67.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16-418。
68.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44-546。
69.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8-79。
70.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0。
7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8-69。
7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2-74。
7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4-76。
74.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6。
75.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2。
76.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2-83。
77.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5。
78.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6-87。



深入布農族心臟





「理蕃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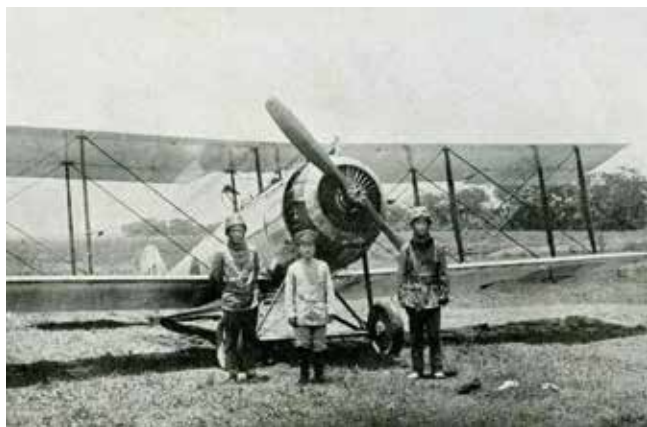
大砲威力極其巨大，但飛機從空中直接投下炸彈效果更驚人，即使英雄好漢也要嚇破膽。布農族人不曾見過的大鳥凌空飛越大森林，從絕壁之上的高空拋擲炸彈炸破岩壁、房子、耕作地，眼睛看得見的一切無不隨著爆炸的聲影化為烏有，讓人衷心感到害怕。布農族人誤以為日本人有神技，就算躲進深山也無逃不過。

空中巨怪震懾人心

臺灣總督府從 1903 年起籌劃「理蕃飛行」，1919 年 8 月獲得陸軍大臣同意以預算 175,420 圓購買 4 架法製薩爾牟遜（Salmson，簡稱「薩」）飛機，1920 年 11 月在屏東下淡水溪左岸原苗圃預定地 200 甲地設置屏東飛機場，成立警察航空班。

警察航空班的指揮官是陸軍工兵大尉佐藤求己，負責訓練事宜。警察航空班隸屬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直到 1928 年 2 月陸軍設立飛行大隊才解除任務。為了擴大「理蕃飛行」，警察航空班借用原臺北、臺中、臺南、宜蘭的練兵工廠充當臨時機場，1922 年又在臺東鯉魚山附近設立機場，面積廣達 46 甲；1924 年在鹿港街郊外約 34 甲餘原神社預定地設置機場；在花蓮港則向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借用甘蔗田約 50 甲。

於是，警察航空班在空中鋪下一面覆蓋整個臺灣島的恐怖偵察轟炸網，一年平均飛行 623 次，215 小時，其中大部分飛越中央山脈週遭的布



警察航空班的隊員與薩式飛機。(引自《臺灣わ動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pli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ER4sTv/search>)

農族及泰雅族領域，目的為恐嚇制壓，是制伏反抗、發揮最高「操縱」效果的警備措施。

1922 初登場

1922 年 11 月 9 日，臺東進行「理蕃飛行」首航，針對內本鹿實施威壓飛行，上午 8 點 14 分出動「薩」式第 523 號機，沿著六龜警備線飛到 Gani 上空，右轉關山南方，再右轉沿著中央山脈分水嶺飛行，之後南下到內本鹿上空，再飛往臺東街，最後轉回內本鹿及 Mantauran 上空，直到上午 9 點 55 分著陸。上午 8 點 15 分，「薩」式第 524 號機起飛，沿著老濃溪北上，從南面山飛往關山北方，再沿著中央山脈東側南下，經內本鹿至 Mantauran 社上空之後，上午 10 點 9 分著陸¹。當時，臺東廳警務課長警視金澤正秋等正深入內本鹿進行探險，由大南社人擔任嚮導，日警全程露宿，在野外調查也很安全，證明「理蕃飛行」確實產生效果。

至於高雄，日警認為高雄州 Gani、Rakusu、Mantauran、Barisan 等社布農族人態度傲慢，可能導致一般原住民族情勢惡化，於是進行示威飛

行。11月11日上午7點11分，「薩」式第523號機起飛，目標 Rakusu 溪，到了關山西方盤旋幾回，於8點33分著陸。上午7點11分，「薩」式第524號機於起飛，與「薩」式第523號機同行，目標為 Rakusu 溪，到了關山西方盤旋幾回，於8點35分著陸。

14日，「薩」式第523號機與「薩」式第524號機於上午8點起飛，目標關山、南面山一帶，上午9點40分著陸。

15日，「薩」式第523號機與「薩」式第524號機於上午7點15分起飛，兩機於六龜警備線外地帶盤旋數回後，北進至新高山上空，於八通關上空盤旋幾回後飛越新高山，分別於上午9點11分、22分著陸。

16日，「薩」式第523號機於上午8點44分起飛，飛過濁口溪後進入布農族領域，瞭望關山山頂後，上午9點32分著陸；「薩」式第524號機於上午8點43分升空，飛越六龜警備線外地帶，再上溯至 Rakusu 溪，在南雙頭山一帶盤旋後，飛至新高山及八通關、大水窟上空盤旋，再轉到關山經新武路溪上游、小關山、卑南主山，在內本鹿上空盤旋幾回，返程飛越六龜警備線，於上午9點37分著陸。「薩」式第524號機於上午7點12分升空，經由 Barisan 溪南山抵達 Rakusu 溪上游盤旋幾回，飛到上寶來、頭前山、Barisan 東南方，再飛到 Mantaوران 社上空盤旋幾回，轉向關山盤旋幾回後飛回 Rakusu 溪，再沿六龜警備線於9點25分著陸²。

日方認為布農族人在 Tosioy 屠殺事件後逃往遙遠的高雄、屏東內山地區，於是飛越高山、急流、黑森林，在高空盤旋一圈即可達到威嚇的效力。

1923 威壓加劇

1923年，日方在臺灣東部實施「理蕃飛行」，動用「薩」式第523、524號機及1架中島式飛機，3架都從屏東機場出發。5月10日至12日連續3天，針對臺東廳下「未歸順蕃」的新武路溪上游 Bulubulu 方面及內本

鹿等地的布農族，進行「理蕃飛行」³，另外還包括在臺中、花蓮港等地實施縱橫飛行，機上有警務課長、理蕃課長、理蕃系長及其他課員，於空中勘查地形，對部落分布狀況等進行明確的調查。官方還召集蕃人 700 人與布農族人到屏東機場，在他們眼前表演飛機起飛與著陸、炸彈爆炸及其他高級飛行技術，依官方評估，此舉對「理蕃」有正面意義。

5 月 14 日上午 5 點 45 分至 6 點，該 3 架飛機從臺東機場出發，7 點 10 分飛抵花蓮機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該 3 架飛機飛行花蓮港廳全境「蕃地」，又遠飛臺北、宜蘭上空，當局並召集 6,000 餘名原住民族分 3 天前往機場參觀炸彈投擲及高級飛行技術表演。

19 日上午 6 點 40 分，該 3 架飛機先後離開花蓮港機場，經臺東街上空，上午 8 點 42 分回到屏東機場。當時布農族人向日警哀求絕不要投下炸彈：

在陸地上迎敵打仗，布農族人絕對不輸日本，卻從未見過飛機這種如老鷹般飛行的「怪物」，凌空捕捉小鳥般的布農族人，炸彈又從天而降，爆炸威力大到連布農族人藉以隱匿逃躲的岩石都能粉碎。難道日本人真是神的化身⁴？

「理蕃飛行」對「奧蕃」展現了難以言喻的威力，徹底達到「撫蕃」的效果，不必多費力氣就能將之征服。日警絕不放過徹底打垮布農族的好機會，不管族人如何哀求，仍繼續飛行並投下炸彈。

1924 東臺連續飛行

1924 年 5 月 10 日起，臺東、花蓮港地區的「理蕃飛行」連續實施 10 餘天。10 月 21 日，「理蕃飛行」的目標鎖定臺東廳 Habi 社，高雄州則於 11 月 15 日、16 日進行威嚇飛行。

5月9日，「薩」式第608號機與「薩」式第609號機抵達臺東，10日起連續十幾天在臺東、花蓮港一帶飛行。

10日，「薩」式第608號機於上午6點13分升空，以3,500米的高度往北前進到新武路溪，在此上溯又盤旋幾回，飛到 Bulubulu、Sakusaku、Masaboru 及附近部落上空，再往南折到內本鹿社上空，高度維持3,000米，後於上午7點50分著陸。「薩」式第609號機上午6點15分離陸，以高度4,500米飛到新武路上空，至關山高度5,500米，在內本鹿上空高度5,600米，與前機成雁行往同一路徑飛行，於8點3分著陸。

11日，「薩」式第608號機於上午6點10分離陸，於新武路上游與內本鹿社上空飛行，上午7點20分著陸。當天「薩」式第609號機對參觀的布農族人投下4顆炸彈⁵。

12日，「薩」式第608號機於上午6點25分離陸，往內本鹿 Sakusaku 社方面飛行，上午8點4分著陸。「薩」式第609號機於上午6點24分離陸，飛行至大武支廳一帶，上午7點48分著陸。

13日保養飛機。14日，「薩」式第608號機於上午6點34分離陸，在日軍臺東守備分遣隊上空飛行後，往北前進至玉里，之後沿秀姑巒溪橫貫海岸山脈於新港支廳一帶飛行，上午7點58分著陸。「薩」式第609號機於上午6點40分離陸，到新武路溪上游 Habi 社耕作地上空投下4枚炸彈，上午7點46分著陸⁶。

花蓮港部分，5月26日「薩」式第608號機於上午7點2分離陸，以3,000米高度飛到瑞穗，後飛到大分社上空，以高度3,500米盤旋後沿拉庫拉庫溪而下，飛抵玉里，上午8點36分著陸。「薩」式第609號機於上午7點1分離陸，以高度1,300米飛到玉里上空，再往右折，飛到新康山南脊，維持4,000米高度飛到大分社上空，接著右轉以2,800米高度飛到拉庫拉庫溪及大庄上空，上午8點47分著陸⁷。

接著，警察航空班在臺東廳里壠支廳 Habi 社方面實施威嚇飛行。10

月 21 日，「薩」式第 608 號機與「薩」式第 148 號機各搭載 4 顆炸彈，於上午 7 點升空，7 點 35 分時抵達臺東西方上空，後往北前進，上午 7 點 50 分沿新武路溪口上空，沿溪直飛至 Habi 社上空，一邊盤旋，一邊各投下 4 顆炸彈，確定投彈效果之後回航⁸。

高雄州屏東郡部分，11 月 15 日「薩」式第 141 號機與「薩」式第 609 號機於上午 7 點 10 分離陸，以「薩」式第 609 號機為先鋒，並以雁行飛到南隘寮溪左岸 Kotsuabogan 社後投下 4 顆炸彈，於上午 8 點 23 分著陸；「薩」式第 141 號機於「薩」式第 609 號機投下炸彈前先在 Kotsuabogan 上空威嚇盤旋，後由「薩」式第 141 號機在 Raibuan 社於 1,000 米高空投下 4 顆炸彈，於上午 8 點 7 分著陸。

16 日，「薩」式第 141 號機於上午 6 點 52 分起飛，「薩」式第 608 號機於上午 6 點 48 分起飛，「薩」式第 609 號機於上午 6 點 47 分起飛，各自搭載 4 顆炸彈，「薩」式第 609 號機轟炸 Tona 社後於上午 8 點 9 分著陸；「薩」式第 141 號機轟炸 Barisan 社後於上午 8 點 9 分著陸；「薩」式第 608 號機轟炸 Mantauran 社之後，轉往北進至 Barisan 社上空，盤旋幾回後於上午 7 點 53 分著陸。「薩」式第 609 號機於上午 8 點 7 分離陸⁹，飛到南隘寮溪觀察兩岸部落地形，再轉往北隘寮溪，從 Tamarakao 方面到 Kau 社方面觀察地形，於上午 8 點 50 分著陸¹⁰。

由於飛行與投彈頻繁，部落出現受傷者，因此 17 日 Mantauran 社頭目 Sariran 及另 3 人到 Maga 警戒所請求停止¹¹。然而，11 月 19 日陸軍無償借給臺灣總督府的 2 架「薩」式飛機抵達屏東陸軍航空班，而花蓮港著陸場的使用契約雖於 12 月 31 日屆滿，與土地所有者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交涉後，1925 年 1 月 1 日起得繼續使用 5 年¹²。

1925 深入 Rakuraku

1925 年 5 月 1 日，警察航空班在花蓮港廳以加禮宛為根據地實施東部

飛行，趁機召集玉里支廳下的大分、Talunas、Masisan 等社布農族 80 人觀光，並了解下山的布農族「進步的」生活。

3 日，「薩」式第 9 號於上午 6 點 13 分離陸，飛向玉里上空，以 4,000 公尺高度向右飛行，沿著拉庫拉庫溪到大分上空，以 5,000 公尺高度在南雙頭山與新康山之間盤旋數次，再由新康山轉往南方到關山北面，於上午 8 點 10 分著陸¹³。

5 日，「薩」式第 9 號於上午 6 點 33 分升空，以 3,000 米高度從馬太鞍上空飛到玉里，沿拉庫拉庫溪到大分，在此盤旋 10 餘次偵察地形後，於上午 8 點 15 分著陸¹⁴。

1926 重創 Aliman Siking

1926 年 1 月 19 日，「薩」式第 611 號機於上午 7 點 44 分離陸，以 3,000 米高度飛到六龜山、Rakusu 及新高山一帶，再飛到拉庫音溪 Aliman Siking 的居住地直接投下 4 顆炸彈後，經 Mantauran、Tona 上空低空飛行，於上午 9 點 49 分回機場。「薩」式第 501 號機於上午 8 點 4 分直飛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投下 4 顆炸彈後，低空飛至 Gani、Rakusu，上午 9 點 53 分回機場。

20 日，「薩」式第 611 號機及「薩」式第 140 號機分別飛至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投下 3 顆炸彈後返回機場。

21 日，「薩」式第 140 號機飛至 Kotyabogan 社上空，「薩」式第 611 號機飛至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投下 4 顆炸彈後返航。當時高雄州理蕃課長乘坐「薩」式第 501 號機，親眼目睹到 Aliman Siking 居住地的轟炸情形，之後飛經 Rakusu、Gani、Barisan、Tona 各社後返回機場¹⁵。

1926 年間，Aliman Siking 被鎖定為必須完全征服的頭號「兇蕃」，居住地遭到連續轟炸，實質上已家破人亡。



1922 年日本在天上展示「理蕃飛行」之時，10 月 25 日、26 日兩天日軍在地上舉行秋季演習，駐紮於研海支廳海鼠山的臺灣步兵第二聯隊花蓮港分屯大隊（共 38 人）行軍八通關越道路及能高越道路，展示日方擁有的強大武力裝備，向布農族郡社群進行威嚇¹⁶。雖然布農族計畫出草，但是大致上布農族人知道情況而未出動，該地區治安趨於平穩，幾乎沒有出草。對日方來說，理蕃道路深入內山，是穩定治安的重要因素。

然而，內本鹿一直是日警無法插手的最後一塊黑暗秘境。

黑暗秘境內本鹿

1908 年 12 月第一次探險途中，隊長臺東廳警務課長遭漢人通事刺殺身亡，探險行動中止。1911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與阿緱廳警員組成聯合探險隊進入內本鹿核心地帶，因反日情緒瀰漫而匆匆返回六龜里。同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志田囑託執行蕃地測量任務，進入新武路溪上游 Matenguru 社卻遭殺害，該地區反日情緒高漲，志田囑託未測量地大約還有 100 里，因此該地區也處於黑暗狀態¹⁷。

1922 年，日方威嚇策略發酵，蕃情稍有穩定，趁著治安穩定之時，臺東廳警務課長警視金澤正秋、理蕃係長竹內猛、臺東支廳長志波吉太郎、巡查部長小林永作、松尾作樂及巡查 4 人、警手 1 人，還有擔任嚮導的大南社人 60 餘人，於 11 月 12 日出發踏查，20 日返回大南駐在所。

他們於臺東廳臺東支廳 Mokurabu 社出發後，上溯鹿寮溪約 3 里，再從 Karukarazu 社的 Haitotowan 右岸支流前進 6 里半¹⁸，當晚在 Aseku 露營。

13 日，一行人涉水鹿寮溪數十次，前進約 3 里至 Sibosu 露營，當地海拔 7,500 尺，氣溫華氏 43 度，酷冷。

14 日，出發不久即攀爬陡坡，不久進入森林，瞭望新高山、新康山、關山、卑南主山等高峰，經 Lamata Sinsin 居住的 Ikanoban 社源頭 Sabiki，該地多針葉林，後經 Matenguru 社，行走 4 里，在溪底有本島人鄭森等 2 人及布農族 50 人前來迎接，一行人抵達 Pisubatakan 社後夜宿本島人張富祥家。

15 日，滯留當地展開各種調查工作。

16 日，大隊人馬分成 2 隊，一隊爬到 Pisubatakan 社後方稜線去觀察地形；另一隊直往目的地，約 1 里抵達 Mariburan 社，就地露營。該社位於內本鹿中心地帶，總頭目 Raitaru 住所附近可有效控制附近地區，又有用水方便等優點，是未來設置據點式駐在所的合適地點。

17 日，從 Mariburan 社出發，經 Kaputatan 社後約 2 里半路程，抵達 Masuhowasu 社露營，該地有自大分社遷來的 Aliman Karon 的住家，此人當時正值腳痛，不良於行，擁有附近廣闊的墾殖地，生活優渥。

18 日，探勘任務完成，當天 Masuhowasu 社頭目父子擔任先鋒向大南社進發，途中經過斷崖絕壁，行進 3 里抵達 Takomasa 露營。

19 日，一行人沿稜線到達北絲鬮溪與呂家溪分水嶺，下呂家溪，到其源頭 Rutoboga 後露營，行程約 3 里半。

20 日，經 Koboru 耕地，橫越山腹返回大南駐在所，行程約 3 里。這一趟探險行動歷時 9 天，總里程 26 里¹⁹。

探險隊眼中的內本鹿

透過這一次探險行動，日方發現本島人漢人在當地部落的混住情形十分嚴重，造成治安上的危險死角。探險隊隊長警視金澤正秋分析認為：

1. 內本鹿為盆地，共有 17 小社。據稱此地布農族人是約 48 年前從花蓮港廳下大分（另名 Baungzavan）一帶遷移過來。現在的總頭目 Lasitaru 的父親時常來此打獵，發現此地土地肥沃，獵物頗多，最後與 Mantauran 社交涉獲准之後，搬遷過來。
2. 溪尾的 Tabirin、Rakuraku、Masuhowasu 等 3 社在遷徙之初各自獨立，不在總頭目的勢力範圍內。
3. 住屋與排灣族相同，以板岩砌牆，以檜木樹皮蓋房頂，家屋清潔，飼養豬羊。由於土地肥沃，布農族人又勤勞，糧食豐富，存量多者可供 10 年食用，少的也足夠 2、3 年之需。
4. 部落由 3、4 戶至 10 戶分散附近，早有本島人混住其間，因此該地布農族的生活比較進步，團結心強，族人之間關係親密。風俗雖以布農族為主，但含有幾分排灣族的成分，且與高雄州的 Mantauran、Barisan 等社有親戚關係，相互往來頻繁，但與大南社、Tona、Raibuan 社及平埔族間形成敵對關係。
5. 戶數 128 戶，人口男 528 人、女 584 人，合計 1,112 人。自稱通事的本島人 12 戶 86 人混住在部落內，其中 4 戶仍維持本島人的生活方式，2 戶過著半蕃化生活，6 戶全蕃化。這些自稱通事的從前都靠著蕃產交易來謀生，不惜違背政府禁止火藥等政策，以取得更多的獵物，可以說是煽動布農族人反日起義的危險份子。但正因為本島人在部落內生活，進步的程度不亞於他社，新武路內山的蕃人遠遠比不上，這是本島人感化的良好結果之一。尚未蕃化或半蕃化的漢人應該不需要強制下山，但保有漢人生活的 4 戶 43 人必須強制遷移下山，他們已表示同意。

6. 早在日據前，居住於阿緱六龜里支廳內舊庄的本島人尤六，就與 Mantauran 社進行交易，後來內本鹿社人也到 Mantauran 社交易，漢人自然也進出內本鹿社，長居該地。從此本島人透過尤六或獨自進入內本鹿，娶蕃婦為妻，結成姻親關係，自稱通事，各自劃定勢力範圍，向勢力範圍內的布農族人提供火柴、食鹽等生活必需品，又輸入火藥，鼓勵布農族人多多打獵。本島人累積相當數量的獵物後即下山販售，回程再批購日用品入山，因此積聚不少財富，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 1914 年。日據以後六龜里支廳曾處罰其中的不良份子，從此通事不願下山，供應鏈中斷，導致蕃人日常用品經常短缺，不得不到日警開設的交易所交換貨物。
7. 當地森林資源豐富，有鐵杉、檜木、杉等大樹²⁰。

當時 300 餘名布農族人集合至總頭目處，警務課長警視金澤正秋對他們訓話，要他們遵守官命，否則會受到嚴格的懲戒，飛機經常飛來，主要是因為道路險峻，無法經常巡視，才改採飛機視察，一旦出現違規行為就投擲炸彈。道路的開闢是為了改善交通，使物品交易更方便。如果布農族人要與平地蕃和解，官方會居中調停²¹。

11 月 25 日，內本鹿社與平地蕃人和解，和解儀式在臺東廳臺東支廳舉行，參加的有內本鹿社 50 餘人及平地蕃人大南、呂家、北絲鬮、卑南等 100 餘人，在廳長、警務課長、支廳長作證下，雙方在誓約書上壓印，飲酒散會。臺灣總督府把這一次的探險視為內本鹿開發的第一步²²。

道路剖開深山樂土

寶來溪頭社位於高雄州屏東郡六龜警備線外，從未詳細踏勘。192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日方派遣上寶來警戒所荒木警部補與巡查部長 1 人、

警手 1 人前往踏查。經調查，發現溪頭社布農族人過著快活的日子，該地 17 戶人家，168 人（男 84，女 84），住屋分散，地質不佳，但桃樹、桑樹相當茂盛，道路在溪谷深處，交通極為困難，家家户户飼養雞、豬、山羊，從事農耕，前一年豐收，當年雨量充沛，作物長得很好，滿屋儲糧，人人過著平靜的生活，除了少數瘧疾患者，衛生稱得上良好。由於該社族人散居各處，鄰家最遠的相隔 5 個小時步程，日方若要管理指導甚為不便，因此建議將該地居民集體遷移至適當地點²³。

1925 年同時對內本鹿道路高雄州界路線進行踏查。1924 年完成臺東廳界至桃林間道路，1925 年預定修建桃林至 Sakusaku 大鞍部間路段。5 月 1 日，高雄州路線勘查隊出發，3 日越過中央山脈與臺東廳先發部隊竹內警部會合，4 日上午 7 點 30 分兩隊一起登上 Sakusaku 鞍部，等待臺東廳本隊赤城警務課長，上午 9 點 35 分各分東西踏上歸途²⁴。

1925 年再調查內本鹿道路終點到六龜的新道路，高雄州屏東郡搜索隊警部以下 28 人花 7 天完畢；臺東廳里壠支廳進行內本鹿道路調查，搜索隊以警視以下 48 人，花 25 天完成。

1926 年，日方辦理內本鹿臺東廳界 Sakusaku 至六龜間道路實測，測量隊由警部補以下警察 18 人、漢人 6 人、布農族人伏 30 人組成，總督府警務局派技手 1 人、測量工 1 人，自 5 月 21 日起開始調查，7 月 7 日完成，全隊於島田駐在所舉行解散儀式。內本鹿 Sakusaku 越道路以屏東郡島田駐在所為起點，終點為中央山脈 Sakusaku 大鞍部，前後 11 里餘，11 月 16 日動工，由警部等 132 人組隊負責築路²⁵。

1920 年代日方以探險開路為手段，進入神秘黑暗的內本鹿，終於知道布農族人在寧靜的大森林中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但統治者終究站在不同的角度，想盡辦法讓布農族離開祖居地，最後成為開發東部的勞力資源。

註

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29。
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29-330。
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514-515。
4.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514-515。
5.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2。
6.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3。
7.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5。
8.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6-697。
9. 609 號第 1、2 次起降時間矛盾，仍照原文逐譯。
10.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7-698。
1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8。
1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99。
1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59。
14.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60。
15.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041-1042。
16.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22。
17.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297。
18. 1 日里相當於 3.927 公里。
19.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298-300。
20.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00-303。
2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02。
2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04。
2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40。
24.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72。
25.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054-1055。



三個頭號「兇蕃」，
三樣命運

肆



Aliman Siking



布農族人非常忌諱道路通到部落領域，八通關越道路動工後，多次計畫出草抵制，但缺鹽缺鐵卻又不得交易的日子終於促使他們陸續投降，與日本和解。日方藉機勸導族人下山，使布農族人放棄打獵，鼓勵他們過起以農耕為主的定居定耕生活。這就是所謂的「集團移住」。

臺東廳里壠支廳 Bogurabu 警戒所南方山麓有合適的水田耕地，1922年起官方令布農族人去開墾 3 厘，但該年發生病蟲害，收成不良；翌年再開墾 2 厘，收穫甚豐。1924 年延長水路 280 間，開墾 4 甲地，於是 Kanasuoi 社 10 戶決定搬遷至該地。另外，新武路 Haitotowan 社 9 戶原在警戒線外從事水田開墾及種植甘蔗，1924 年與網網社 3 戶集體移住到警戒線內，由日方協助提供房屋、公共浴場、公共廁所、公共水道等。Haitotowan 附近種植的甘蔗在「蕃人授產」政策下遠景甚佳，因此讓他們逐年增加面積，1923 年 8 甲，產量 26 萬 2,810 斤，價格 979 圓 72 錢，1924 年新植一甲，宿根 6 甲 6 分，因氣候良好發育旺盛¹。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大分一帶土地貧瘠，一般農產品不易成熟，1923 年 9 月改種麥子，日方發給大麥、小麥、稞麥等麥種 3 斗餘，但收穫不佳²。

花蓮港玉里支廳 Tabira 溪左岸三笠山西南麓平坦地 35 甲地，自 1923 年起讓布農族人種植甘蔗，但原住民族屢次要求引水改為水田。日方調查後發現該土地肥沃，確實適合當成水田，因此於 1924 年 3 月完成水路，開墾 16 甲水田，也準備為 Tabira 社 12 戶蓋房屋³。



Aliman Siking (圖右著傳統服飾者)，攝於
臺東廳長官舍，1931年4月29日「天長
節」。(引自《東臺灣展望》)

下山觀光開眼界

日方為了讓布農族認識平地世界以及時代變化，相繼舉辦「島內觀光」。1924年2月5日至16日，內本鹿社布農族人下山觀光，遊覽臺東、高雄、臺北等地。旅行結束後，布農族人頗多感想，歸納如下：

1. 海水帶有鹹味令人驚訝，高雄港砂糖堆積如山不可思議，Tabirin社頭目還掏出紙幣有意購買。參觀警察航空班時向駕駛員說，飛機影響收成，以後不要飛到山區。火車速度奇快，沿途目睹寬廣的水田與甘蔗田，不知收穫後如何收藏。總督府內上班的人很多，只寫字卻不耕作，不知道怎麼過活。希望總督府的電梯用在山地，以供上下溪底與部落。見到武器庫內藏槍枝極多，有人希望借出帶回。參觀步兵射擊機關槍時，有眾多士兵上刺刀，以為即將被殺，驚懼萬分，不久士兵返回營房才安下心。
2. 布農族人認為官員態度親切，西部田園廣大，照顧農作物周到，交通方便，兒童教育盛行，感到最愉快的是聆聽小學生唱歌及參觀圓山動物園，最羨慕的是臺北市的衣服、臺灣銀行的金銀紙幣、研究所的織布和鐵道部的鋸子。
3. 觀光中討厭漢人圍觀，參觀監獄時見士兵上刺刀巡邏，令人心生恐懼⁴。

Aliman Siking 早有意和解

Tosioy 屠殺事件發生後，大分地區出現兩種不同的反應，有些人仍持反抗態度，積極籌劃報復性出草及襲擊駐在所，但日警早已獲知消息，派遣專人前去勸退，或召集頭目威脅連坐處分。隨著對峙時間拉長，堅持反

抗的布農族人銳減，只剩幾個關鍵的「兇蕃」。

Aliman Siking 是最早表示願意下山與日本和解的「兇蕃」。

從 1921 年開始，日方就不斷向 Aliman Siking 招降，布農族人出身的逢坂駐在所警手林水秀一再遊說⁵，但受到 Tosioy 事件的影響，Aliman Siking 堅決不肯投降⁶。除了 Aliman Siking，從大分社逃到 Tamahu 的還有 Masiyorara（Dahu Ali 等 1 戶）、Masiyoriroku（Aliman Siking、Ateyan、Sariranrira 等 3 戶）、Napoparan（Rahoraigasau、Monatobabo、Ano、Byon 等 4 戶），分成 3 個部落散居在 Tamahu 溪下游一帶⁷。

1923 年，花蓮港廳方面派遣大分社副頭目 Aliman Bukun 等人，前往勸告 Aliman Siking。他們回來覆命說：

Aliman Siking 個人已無對抗日本的意思，但兄長 Dahu Ali、長男 Subare、次男 Lira、三男 Hoson 及同居人 Sariran 和從 Tosioy 逃出來的布農族人都不肯，加上在 Tamahu 有很多獵物不缺肉，只缺食鹽，但可以苦辣樹葉代替。

Aliman Bukun 表示願意代勞，並勸告 Aliman Siking 早日歸來大分社與駐在所日警見面。Aliman Siking 說：

手下最頑固者為 Subare、Lira 兩兄弟，如能說服，我會履行承諾。屏東支廳 Rakusu 社頭目 Subare Birian 及另外 4、5 人來此，勸我下山到 Gani 駐在所，我擔心受到甚麼樣的遭遇而不要下山。

這 2 位布農族遊說者於 1 月 24 日離開 Tamahu，25 日抵達 Namoparan 社找表弟 Anopion 打聽 Aliman Siking 最近的動向，得知 Dahu Ali 在播粟祭時向眾人主張擇日去八通關出草，此外 Aliman Siking 和 Dahu Ali 有豐富的存糧⁸。

1924年4月1日 Aliman Siking 夫婦到大分社 Lakula 小社副頭目 Aran 家，要求 Aran 將三女嫁給 Dahu Ali 三子 Hoson，Aran 拒絕，理由是不與「兇蕃」締結姻親關係。Aran 還勸 Aliman Siking 先到駐在所謝罪，Aliman Siking 沒有答應就離開了⁹。

連年轟炸逼迫屈服

幾次勸誘都沒有奏效。日方綜合有關 Aliman Siking 的動向，開始施壓，其中最有效的方法是動用飛機從空中威嚇。

1923年9月25日「薩」式第523號機與「薩」式第524號機，各搭載6枚炸彈，第524號機以 Rakusu 溪與荖濃溪合流處附近為目標，尋找2地各投下1枚炸彈，再於 Rakusu 溪上游左岸投下1枚，然後往北前進，上溯關山溪，在該溪左岸住家投下3枚炸彈後返航；第523號機由六龜警備線左方上溯荖濃溪，出到 Rakusu 溪，在該溪左岸投下3枚炸彈，再往北前進至南面山與關山之間的拉庫音溪上游投下3枚炸彈，據判斷此地就是 Aliman Siking 的藏身處¹⁰。

1925年9月21日「薩」式第610號機上午7點55分升空，沿著荖濃溪以2,600公尺高度在 Rakusu 社上空盤旋後折回 Barisan 社上空進行威嚇，再經 Mantaaran 社於上午9點15分降落。「薩」式第609號機上午7點55分起飛，以2,600米高度飛到 Mantaaran、Barisan、Rata 各社上空，再溯荖濃溪飛到新高山南麓 Aliman Siking 可能藏匿的溪底上空，以3,500公尺高度盤旋數次後回航，由 Barisan 經六龜於上午9點45分降落¹¹。

1926年1月19日「薩」式第611號機上午7點44分飛到六龜，以3,000公尺高度經過 Rakusu，再以4,000公尺高度繞行新高山一周後折回，到達 Aliman Siking 居住的拉庫音溪上空，降至1,000公尺後投下4枚炸彈；同一天「薩」式第501號機上午8點4分直接飛到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

投下 4 枚炸彈。20 日，「薩」式第 611 號機以 3,000 公尺高度飛到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投下 3 枚炸彈後回航。21 日，「薩」式第 611 號機以 2,800 公尺高度飛到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投下炸彈後回航。同一天高雄州理蕃課長乘坐「薩」式第 501 號機飛到 Aliman Siking 居住地上空盤旋數次威嚇後返航¹²。

下山和解，1930

Aliman Siking 願意與日本和解的另一個原因為流行病猖獗。面對流行病，布農族人束手無策，這比什麼都可怕。1925 年，麻疹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的布農族領域內爆發，里壠支廳 Kanasuoi 社於 4 月間流行麻疹，患者 83 人中 6 人死亡；玉里支廳 Talunas 社方面也有 115 名患者，其中 4 人死亡。醫務方面仍努力防遏，6 月中旬疫情趨緩，7 月初疫情平息¹³。

1930 年，Aliman Siking 與日本和解，下山到臺東廳里壠支廳從事農耕，該地有不少原大分社人，這也讓 Aliman Siking 可以比較放心地下山生活。



從拒繳槍枝到殺警「兇蕃」

1914年9月23日，臺灣總督府命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為「施武郡蕃槍枝收押搜索隊」指揮官，臺東方面搜索隊以新武路駐在所為據點，由總督府警視松山隆治擔任隊長¹⁴，10月4日起展開行動。13日，臺東搜索隊獲報，得知 Lamata Sinsin 兄弟煽動新武路溪方面 Toarito 社等深山各社拒絕交出槍枝。松山隊長擔心事態擴大，便指派服從日警命令的頭目前往說服深山部落，又命第一部隊長杉山率領井上巡查前往 Tatahun 社，召集警告 Toharaubu 社頭目 Kainosu、Toarito 社副頭目 Rarotamasaru、Howanbukun 及 Tatahun 社頭目 Aran 之家眷等人，告誡不得輕舉妄動¹⁵。

2個月後，Bulubulu 社 10 餘人襲擊阿緱廳上寶來駐在所，2 名巡查遇害，Bulubulu 社人甚至揚言一舉攻陷六龜里支廳轄內所有駐在所，並派出許多壯丁扼守寶來溪頭與臺東廳 Masuboru 間一處稱為 Tonnokuraisu 的險要之地，此時 Lamata Sinsin 也逃到寶來溪頭社東端與 Sekizan 之間的獵場，與 5、6 戶反抗日警的布農族人一同構築堡壘，由於日方防衛森嚴，始終不敢主動挑戰¹⁶。

早在 1915 年「大分／Qasibanan 事件」之前，日警就知悉 Lamata Sinsin 之名，但日方認定的頭號「兇蕃」為 Aliman Siking，甚至動用飛機威嚇，使盡全力追捕 Aliman Siking。

19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7 點，築路工程搜索隊第二分隊長警部原新次



逢坂駐在所（圖左建築物）緊鄰新武路溪。1921年逢坂駐在所首度遭襲擊，原警部被割下首級，日方證實為 Lamata Sinsin 及同夥所為。（引自《東臺灣展望》）

郎在新武路與 Sakusaku 間的逢坂駐在所附近遭到狙擊斃命，軍刀被搶，巡查部長備後一馬掉落險崖當場斃命。經查證行兇者為大崙溪上游 Ikanoban 「兇蕃」 Lamata Sinsin 及同夥 12 人¹⁷，從此「兇蕃」 Lamata Sinsin 浮出檯面。

拜會藤山警部補

1924 年 1 月 15 日，Barisan 警戒所獲得高雄州屏東郡警備線外 Barisan 社 Sina 和 Miyan 的通報，居住在 Ikanoban 的 Lamata Sinsin 為了迎娶次男 Subari 的未婚妻而前往 Barisan 社，住在 Tarakabu 家。19 日上午十點，Lamata Sinsin 在 Sina、Miyan 陪同下前往 Barisan 警戒所拜會藤山警部補，Lamata Sinsin 說曾與臺東廳 Sakusaku 駐在所堀江警部補見過面，堀江警部

補勸告 Lamata Sinsin 下山到臺東廳平地居住。Lamata Sinsin 表示平地疾病多，妻子與兒媳又都來自 Barisan 社，希望搬到 Barisan 社，專心從事農耕。藤山警部補說如果真心希望移居，應先向臺東廳請領證明書¹⁸。

對此，臺東廳方面認為，「兇蕃」Lamata Sinsin 生活已陷入窘境，可以乘機利用此一弱點，以交出原新次郎警部的首級與軍刀為許可遷移的條件。Ikanoban 氣候寒冷，農作物不易收成，加上飛機從 Sakusaku 方面砲轟，令 Lamata Sinsin 陷入困境。日方再度使出「操縱」手段，於 10 月 2 日派布農族人前去 Ikanoban 向 Lamata Sinsin 展開遊說，日方打算安排讓他下山遷到新武路，他不肯，只說要搬到 Barisan 社¹⁹。

金川警部補來訪

19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多，新武路駐在所接獲臺東廳里壠支廳 Sakusaku 社頭目 Aran 的弟弟 Aliman 通報，得知 Lamata Sinsin 與妻子 Bone 及長媳一同到了 Aliman 家，於是金川警部補帶著 1 名巡查去見 Lamata Sinsin。

Lamata Sinsin 說，2 個月前從 Barisan 回到 Ikanoban，但小米播種期已過，只好種植玉蜀黍，目前正準備開墾下一期的小米田。好幾年前，住在 Bulubulu 社的 Bano 曾經和 Lamata Sinsin 一同前往 Ikanoban，後來遷至 Mihoma 社，Bano 存有小米，Lamata Sinsin 用鐵鍋跟他交換。Ikanoban 寒氣酷烈，作物不長，所以幾年前開始 Lamata Sinsin 在妻子的出生地 Barisan 社取得不少開墾地，且已種植小米，打算收割前攜家帶眷搬到 Barisan 社。

和前一年一樣，Lamata Sinsin 堅持以 Tosioy 事件時被殺害的堂弟的首級來交換原警部的首級，不過原警部的首級由姪子 Bion 保管，而 Bion 已過世，一時找不到原警部的首級。原警部的軍刀則是被同夥 Habi 社的 Makire 帶走，他也交不出來。然而，對於飛機投擲炸彈一事，Lamata Sinsin 要求停止轟炸，並當場宣示絕不再逞兇²⁰。

與荒木警部補長談

1926年1月15日下午3點，Lamata Sinsin 在高雄州屏東郡警備線外寶來溪頭目 Ritoan 家與上寶來駐在所荒木警部補會面，當天 Lamata Sinsin 未攜帶槍枝，頭目 Ritoan 也要求荒木把槍枝交給他保管。雙方在頭目家前院見面，Lamata Sinsin 妻子 Bone 也在場。

荒木：家裡有多少人，是不是都平安？

Lamata Sinsin：一共 24 人，都平安。

荒木：聽說你在臺東也有家，到底何處才是你的本居地？

Lamata Sinsin：臺東才是我的本居地，但是因為警備線外的 Barisan 比較適合居住，所以多半在那裡。

荒木：不久之前，到警備線外勘查路線的築路隊傳喚你，為什麼不報到？

Lamata Sinsin：最近並沒有做什麼壞事，認為不需要報到。Tosioy 事件發生時，我們的兄長被騙，報到後卻被殺。

荒木：這件事你誤會了，你哥哥因為做了壞事才被殺。如果你有心懺悔，本職願意替你說情，用什麼方式道歉，不妨詳細說出來。

Lamata Sinsin：從前臺東的警察也說要交出首級或槍枝，但並不是我單方面不好。尤其最近我沒做壞事，當然不道歉，今後也沒有打算作壞事。

荒木：如果還有其他話要講，可以盡管講出來。今天並不是要來逮捕你，也不是要來殺你。只希望聽聽你的話，任何話都可以講。

Lamata Sinsin：到臺東方面的道路從哪裡出去？

荒木答：這點只有我的上司知道，我不清楚。

Lamata Sinsin 向荒木表達不要開闢道路的意願，荒木回答表示道路是為了互通便利而開設。Lamata Sinsin 又說，開闢道路後再架上通電鐵絲網，狗豬等家畜會觸電而死，到時候只好再往更深遠的山區走避²¹。

雙方會面後，荒木警部補提出觀察報告。

1. Lamata Sinsin 生活與健康狀況

- (1) Lamata Sinsin 夫婦氣色很好且略顯肥胖，衣著、身材出眾，其潔淨在布農族人中並不多見，據稱家中沒有病患。
- (2) 據 Urigana、Sariran 的描述，Lamata Sinsin 擁有廣大的耕地，種植小米、蕃薯、芋頭等，發育良好，儲糧很多，飼養狗豬各 10 頭，雞數十隻、私藏槍枝 6 把。

2. 居住警戒線外 Barisan 社的意願

如果官方不討伐，Lamata Sinsin 似有意長居 Barisan 社。修築警備線外的道路對他固然是一大威脅，除非發生重大變化，還不致於讓他有越軌的行為。

3. 其他參考事項

- (1) 這次會面讓寶來溪頭社人大感恐慌，他們相信荒木不逮捕也不殺害 Lamata Sinsin 的承諾，頭目才出面約定，而 Lamata Sinsin 匆促答應會面，地點又選在頭目家中，萬一荒木警部補不守約，會面過程是否發生意外甚難預料。直到會後 Lamata Sinsin 送雞給荒木，荒木也回贈項鍊，頭目才安下心。
- (2) 與荒木警部補同行的原野巡查在會談中拍照，Lamata Sinsin 臉色大變，把臉轉向後方。他認為拍照會使他短命，最後 Lamata Sinsin 與荒木並排以蹲姿拍攝，手上還握著佩刀。
- (3) 寶來社人在魁梧且沉著的 Lamata Sinsin 面前，小心翼翼就像

奴僕對待主人。會場只有 Lamata Sinsin 夫婦出來，但附近埋伏許多壯丁，以防萬一。

4. 該年度（1926）蕃童教育所招生，Barisan 社勢力者 Sina 勸 Lamata Sinsin 讓子女入學。4 月 26 日 Lamata Sinsin 帶著胞弟 Byon 的三女 Abosu（8 歲）至 Barisan 駐在所報到。Lamata Sinsin 表示既然將姪女送到教育所上學，對官廳已無敵意，打算今後長住 Barisan 社²²。

與長嶺警部補相談甚歡

1926 年 5 月 31 日，Lamata Sinsin 與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分室主任長嶺警部會面，根據紀錄，雙方對談愉快。長嶺警部由 Barisan 社布農族人 Manama 引領，率同巡查 Iyoho 前去訪問 Lamata Sinsin。

Lamata Sinsin 家中有 Lamata Sinsin 夫婦、弟 Byon 夫婦及孩子們等 18 人，具備戰鬥能力者為 Lamata Sinsin 兄弟與 15 歲的男孩，其餘都是女性。家中家具甚多，飼養豬 6 頭、雞 15、6 隻。Lamata Sinsin 之妻 Bone 認得曾在雁爾駐在所任職的長嶺警部，從前 Bone 時常前去雁爾，因此認識警部。長嶺警部送給 Lamata Sinsin 米 5 升，家人忙著殺雞準備晚餐，警部取出攜來的米酒共飲，附近的布農族人也趕來湊熱鬧，一起唱歌跳舞極盡享樂。

長嶺警部夜宿 Lamata Sinsin 家。當天 Lamata Sinsin 的妻子和弟弟問 Iyoho 巡查，據說將來警察會來逮捕 Lamata Sinsin 一家人，Iyoho 巡查表示絕對不會。不過 Lamata Sinsin 的弟弟 Byon 認為並非如此，所以絕不能下山到官廳。

第二天，6 月 1 日，Lamata Sinsin 與長嶺警部談話，內容大致如下：

1. 開闢道路時，如果再鋪設鐵絲網，且還要布農族人出役，他拒絕

協助。

2. 長嶺警部問起 Bulubulu 社布農族人要出草襲擊測量隊員，Lamata Sinsin 表示幾天前該社向他打聽六龜方面要在何處開路，他答稱不知道。
3. 派人協助道路搜索隊，Lamata Sinsin 說下一次會出役。
4. Lamata Sinsin 說如有布農族人要計畫出草時，一定會通知大人。
5. Lamata Sinsin 說長男 Sausabu 到臺東廳 Sakusaku 社找尋該社出身的妻子，如今尚未返回，請長嶺警部協助尋人。

當天 Lamata Sinsin 為款待長嶺警部一行人，拿出私藏槍枝當場射殺豬隻，搗製小米糕。Lamata Sinsin 請長嶺警部將吃剩的豬肉帶回，否則不吉利。長嶺警部也回贈黑布、火柴、鹽、毛線等。Bone 的兄長 Teyanituke 處正舉行打耳祭，他是官方認定的不良蕃人，不接近官方，開闢道路時也不出役。當天約有男女老幼 30 人盛裝出席，一同喝小米酒，招待長嶺警部。長嶺警部離開時，向眾人說明道路測量的意義。此地也殺了一頭豬，剩下的豬肉讓 5 個布農族人搬運下山，長嶺警部一行人於下午 3 點 30 分回到頭前山分遣所²³。

根據紀錄，長嶺警部與 Lamata Sinsin 會面的感想如下：

Lamata Sinsin 體格魁梧，態度威武，頭腦明晰，在布農族人中是難得的人才，其巧於術策讓人驚嘆。由於他擔心被官方追究過去出草等惡行而被捕，因此疑神疑鬼。如今 Lamata Sinsin 已陷入無處可逃的窘境，他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為了設法解開心中的疑慮，問話經常帶有試探性質，不能就此認定他是真心誠意，今後還得加以注意²⁴。

大關山事件

1932年9月19日，里壠發生大關山事件。當天下午1點，3名日警外出檢修電話線，遭到埋伏在附近的布農族人的攻擊，其中2人當場死亡，另一女子受重傷。

23日中午，正在關山溪奧蕃部落進行戶口調查的片岡巡查，得知發生襲警事件，緊急派遣陪同的布農族人向外通報。推悉犯人是里壠支廳坑頭社布農族人 Taromu。

Taromu 行兇當天他的弟弟 Banitoru 來到 Raboran 社並停留，於是日警在 Raboran 社召開家長會議，通知全社集合，也叫 Banitoru 參加。Banitoru 心懷警覺，周遭有5、6人保護，在飲酒場合中仍握著刀拒絕喝酒，直到天亮。通常警方會藉酒宴鬧事為由逮人，但這一次警方無從下手，最後佐佐木警務部長通知 Raboran 駐在所，臺東廳方面與總督府警務局商談的結果是暫時不可逮捕 Banitoru²⁵。

不久日警幾乎確定行兇者為坑頭社34歲的 Taromu²⁶；3個月後當局判定大關山事件確實是 Taromu 家族所為，因此逮捕犯人關進里壠支廳拘留所²⁷。

逢坂駐在所遇襲

1932年11月15日上午7點30分，離里壠支廳僅3里13町的逢坂駐在所遭到襲擊，土森巡查部長及2子遇害，夫人重傷，施害者又是里壠的 Tokoban 社與 Burakusan 社的布農族16人。當時田村巡查在臺北警官練習

所當教習生，而日本人警手 1 人、阿美族警手 2 人又外出修補道路。土森巡查獨自一人在辦公室接受 Tokoban 社人申請 Rito 社旅行證，又有同社 Raho 夫婦進來賣菜。此時在外頭的布農族人強行進入，突然殺害土森巡查部長，進入宿舍搶奪槍枝 5 支、子彈 433 發以及衣服家具等物品，而田村巡查之妻聽見廚房騷動，立刻帶著 3 個子女躲進廁所。

當天新武路駐在所電話不通，因此新武路駐在所玉丸巡查、品川駐在所森本巡查，約定雙方各自出發檢查電話線，到中途的逢坂駐在所碰面。不料玉丸巡查途中遇到目擊事件的布農族人，立即折返新武路駐在所，森本巡查抵達逢坂駐在所目擊慘狀後，即前往新武路駐在所，途中遇到小澤警部補向其通報。

此事起於布農族人因稍早 2 起違警事件而遭扣留。1932 年 5 月間，Tokoban 社與 Rito 社人偷取逢坂駐在所的水管製成槍管，當事人遭里壠支廳留置、勞役、沒收等嚴厲處分，他們企圖襲擊 Bulubulu、Sakusaku 兩處駐在所，卻事先被當局查獲。9 月上旬，Burakusan 社 Anotekisu 等 2 人為自製火藥而私購硝石被查獲，10 月 2 日至 8 日間遭留置於里壠支廳。

殺警事件爆發後，臺東廳緊急召集警察 59 人在關山一帶嚴密戒備，同時對警戒線附近的布農族加以安撫，Sakusaku、Matenguru 兩處砲臺同時砲轟威嚇，當時持觀望態度的布農族人立即表示恭順，數里外地處深山的「兇蕃」憑著天險有恃無恐，仍強硬反官，日方一方面指派親日布農族人嚴密監視，另一方面與總督府商談對策²⁸。

醉後的逮捕

Lamata Sinsin 終究逃不過被逮捕的命運，但經過如何呢？

1932 年 7 月 12 日，新武路駐在所獲得里壠支廳 Sasabi 社的 Makire 交

出一個日警的首級與一把軍刀。據說他是 Lamata Sinsin 的部下，曾參與 1919 年 4 月 12 日殺害 Tahami 分遣所遠山巡查事件²⁹，也涉及 1921 年 12 月 17 日逢坂駐在所附近殺害原警部事件³⁰。Makire 繳交的軍刀為原警部所有，頭顱卻屬遠山巡查。Makire 住在 Ikanoban 社時家族中有 2 人死亡，搬到 Habi 社後時常作惡夢，又死了 5 個人，感到十分不祥，於是決定自首，交出首級和軍刀。

當時新武路駐在所的寺澤警部補發揮操縱功力，命 Makire 去 Ikanoban 社原 Lamata Sinsin 老屋找出軍刀及首級，又命 Makire 去 Ikanoban 社說服 Lamata Sinsin 交出原警部首級，但 Lamata Sinsin 堅持以弟弟 Bion 的槍枝交換³¹。

逮捕 Lamata Sinsin 的契機於 1932 年 12 月間偶然出現。新武路駐在所寺澤警部補自 9 月大關山事件之後參與高雄、臺東所組織的搜索隊，過了 3 個月仍毫無進展。12 月 16 日寺澤警部補在 Ebako 方面的道路上遇到一個在文獻裡以假名「Bokowan」出現的頭目，他透露 Lamata Sinsin 與長男 Sausabu、四男 Sobare 要下山拿回 2 把槍，將在他家裡喝酒。那 2 把槍本來是治療 Lamata Sinsin 妻子的謝禮，不料其妻不但沒有痊癒反而病逝，所以要下山收回。寺澤警部補聞訊即率領大浦、Maru 等 2 名巡查，下午 3 點出發，6 點抵達 Bokowan 家，逮捕醉到不省人事的 Lamata Sinsin 父子³²。據說，Lamata Sinsin 族中的男丁都遭到逮捕，受到嚴厲處分後棄屍於海，遺屬則全部都被遷到里壠支廳。

有所不為的布農族精神

Lamata Sinsin 不配合日警，也不當日本奴才，自始至終都是頂天立地的布農族男子。出草是布農族傳統文化中核心思想下的行為，對布農族人而言，出草不是殺人，當 Lamata Sinsin 得知統治者日本人視出草為犯罪



遭到逮捕的 Lamata Sinsin（中），其右是 Lamata Sinsin 的 4 個兒子，其左為涉及「大關山事件」的坑頭社人 Taromu。（引自《東臺灣展望》）

行為，忍痛放棄傳統文化，接受日本人的行事作風，但那不等於 Lamata Sinsin 變成日本奴才。

日本要求交出原新次郎警部的首級，Lamata Sinsin 同時主張以他兄弟在 Tosioy 事件時被日本人取下的頭顱來交換，以示平等。雖然 Lamata Sinsin 與日警飲酒為歡，既款待日警也互換禮物，並讓孩童去教育所上學當人質，日本還是將他逮捕並予以處分，因為日警無法容忍 Lamata Sinsin 所展現的布農族不屈精神。Lamata Sinsin 的下場也是大關山事件後 Taromu 的命運，對日本當局而言，無論何種形式何種層面，凡是反抗者都將遭到殺戮。

奇怪的是，那個透露 Lamata Sinsin 行蹤的布農族頭目竟以化名「Bokowan」出現在文獻裡，而 Lamata Sinsin 父子大醉被捕之地就在

「Bokowan」家，這個「Bokowan」是哪一個部落的頭目，亦即 Lamata Sinsin 在何地被捕，文獻裡全無紀錄。難道臺灣總督府「理蕃」當局有意讓布農族的英雄 Lamata Sinsin 在歷史長流中如塵埃般消失，令後人遺忘布農族曾有一位對抗殖民統治的英雄？



Dahu Ali

1923 年躲到 Tamahu 的 Aliman Siking 透過族人向日警表明無意對抗。據說拉庫音溪方面雖有感冒與瘧疾等多種流行性疾病，衛生狀況不良，但農作物與獵物多，與大分社交易可取得日用品，對布農族來說生活條件不錯，沒有必要與日本和解。

對 Aliman Siking、Dahu Ali 來說，Tosioy 事件難以忘懷，一遇到日本



被日本形容為「最後歸順蕃」的 Dahu Ali。（引自《臺灣蕃界展望》）

人必殺無誤，日本人一再投擲炸彈，四處開闢道路，種種無異火上加油的挑釁之舉促使他們主張前往八通關越道路附近出草，但出草的計畫總是難以付諸行動，有時夢境不祥，地震來襲，鳥鳴聲不吉利，或日方警備森嚴，或被族人阻止，日警更是鼓勵族人透露各種消息，獎賞有鐵器、黑布、鹽巴等物品，於是消息如風一般走漏，令行動受挫。

深山堡壘塔馬荷

1929年8月間，布農族巡查「石田良民」在Tamahu社完成戶口調查，在1930年10月1日的國勢調查中才留有Dahu Ali一家人的戶口紀錄，包括Masiyoriroku社2戶，戶長為Aliman Siking與Bion Burin；Masiyorara社7戶，戶長為Dahu Ali、Rirarain、Buran、Ano、Aliman、Sobare、Saridan；Minaboran社1戶，戶長為Anobion；Hosutonoho社4戶，戶長為Horin、Birinrasitaru、Aliman；Hainotonan社7戶，家長姓名不詳，合計5社21戶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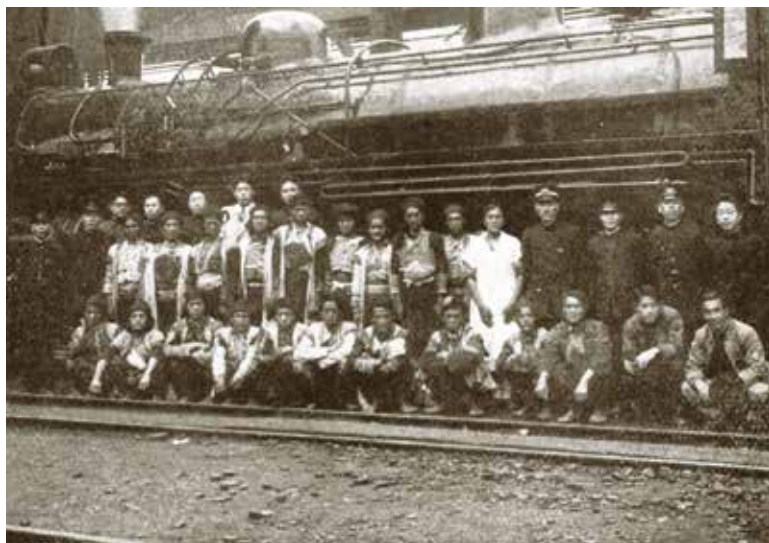
Tamahu位於高雄州屏東郡中央山脈深處荖濃溪上游人跡未到之處，有1915年以來從大分社遷來的27戶244人，被日方認為是「全島唯一未歸順蕃」，該處地勢極為險峻，無通行道路，只憑武力絕對無法征服。

日方以懷柔撫育方式試圖軟化誘導，一方面於1930年花費巨款開闢關山越道路以縮短空間距離，另一方面以1929年冬在大分社與花蓮港廳古川警部補會見為起點，1930年初，同族「石田良民」巡查又努力居間協調，高雄州新盛宗吾警部補等一行終於得以進入部落，面對面溝通，之後雙方關係立即趨於緩和，然而Dahu Ali的四男Sariran仍舊極力反對與日本接觸，只是局勢比人強，當局樂觀看待後續發展³⁴。

下山・和解・歸順

中之關監督區的監督新盛宗吾警部善操布農族語，手下的巡查「石田良民」為布農族出身，1932年9月成功讓 Dahu Ali 的 3 個孫子進入蕃童教育所³⁵。

1933年3月1日、2日，「本島唯一未歸順蕃」高雄州旗山郡 Tamahu 社 Dahu Ali 一家 20 人（壯丁 19 人、女 1 人）由新盛警部補、吉川巡查率領到臺北觀光。一行人中 Dahu Ali 因病未參加，由二男 Sida 代理，其中有一位教育所畢業的女生 Lsyau（22 歲）穿上日式洋裝，用日語交談³⁶。



1933年3月，Tamahu 社 Dahu Ali 一家 20 人前往臺北觀光，在鐵道部工場留影。（引自《臺灣蕃界展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1933年4月22日，Dahu Ali 參加「歸順儀式」。 (引自《臺灣蕃界展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ER4sTv/search>)

Dahu Ali 安居在與世隔絕的大森林，過著傳統的布農族生活，但日警為了完成「理蕃」事業，即使是一個早已放棄抗爭的布農族老人也不放過，因為 Dahu Ali 是抵抗日本統治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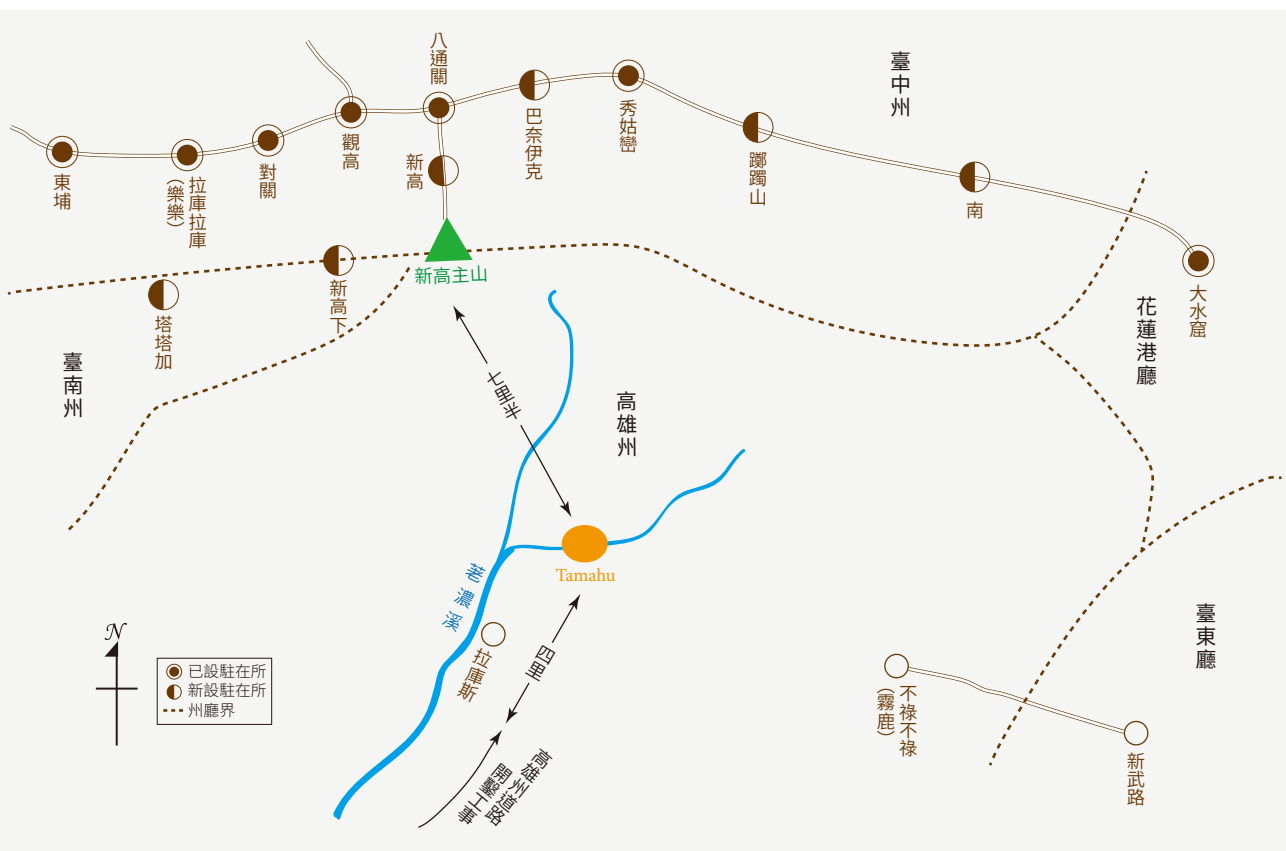
1933年4月19日，Dahu Ali 家族下山到高雄州廳，22日在高雄州野口知事等列席下完成「歸順儀式」³⁷，23日 Dahu Ali 等人參觀飛行聯隊。這一場歸順儀式被形容為「聖代的慶事」，也是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成功的象徵。

再見，塔馬荷

1938年10月，中之關駐在所新盛警部補與石田巡查成功地讓 Tamahu

社大舉移住。當局為了這 21 戶 283 人遷到 Opekan 台地，前後一共花費 61,000 圓來建造水圳開闢耕地；旗山郡蕃地 Barisan 社 50 戶 470 人也遷到 Barisan 溪兩側；接著，潮州郡 Masuhowaru、Majyogayo、Tyokomaris 等社，還有鳳山及恆春郡的 Katirai 社都搬到平地³⁸。1939 年，Maga 社 61 戶 271 人搬到 Opakaru 台地，有人前一年起就已經在該地種植小米，該年度可望有所收穫³⁹。

花蓮港花蓮郡太魯閣族的 Karabao 社 35 戶 143 人搬到鳳林郡 Takahan，其中 42 人先到該地舉行鋤入式（開墾始儀式）。玉里奧蕃分布於秀姑巒溪上游拉庫拉庫河流域一帶，該溪發源於新高山東南方雙頭山、尖山、大水窟山、秀姑巒山、馬博拉斯山諸山，在這片險阻之地生活的布農族共有 12 社，為了監控日警設置 33 處駐在所，自從集團移住成功後，



駐在所逐漸裁撤，節省不少開銷。

據《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4月20日的報導，日方極力推行「集團移住」的理由包括促進高砂族的教化、以集約式農耕經營改善生活、節省理蕃經費、防止亂墾燒墾以增進國土森林利用價值、徹底進行心理與物質兩方面的皇民化。

臺灣總督府早在1903年就對臺中州的Kato社實施了「集團移住」政策，其後陸續推行，各時期下山者明治時期（1912年以前）1,751人，大正時期（1912-1926）85,994人，昭和元年至6年（1926-1931）5,908人，昭和7（1932）年10,620人，合計26,773人；其中花蓮港廳6,981人，臺中州6,309人，高雄州5,129人，臺北州3,380人，新竹州2,844人，臺東廳1,868人，臺南州262人⁴⁰。理蕃當局管轄的「高砂族」除雅美族1,700人外，還有94,000多人，計畫還要針對2萬人實施適地移住⁴¹。

一個主謀兇蕃的塑造

Dahu Ali 受到注意，是1923年 Aliman Siking 透過前去遊說的族人表示願意與日本和解之時。當時 Aliman Siking 表示以 Dahu Ali 為主形成的抗拒份子因阻力甚大而無法如願抗爭，直到那時日方才注意到 Dahu Ali，並派人探查他是否在舉行播種祭時主張前往八通關越道路出草。

然而，「理蕃飛行」威嚇轟炸的對象是 Aliman Siking，高階警察人員遊說勸誘的重點對象是 Lamata Sinsin，由此證明 Dahu Ali 並非「頭號兇蕃」，甚至直到1930年 Aliman Siking 與日本和解下山前，Dahu Ali 都不是警方關注的對象。

Dahu Ali 自述從大分社搬至 Tamahu 社以來緘首日警3人、警手3人共6人⁴²，對當局而言 Dahu Ali 確實是令人頭疼的「兇蕃」典型。然而何

日方進逼 Tamahu 示意圖（資料來源：1933/5/24《臺灣日日新報》，林昱欣／繪圖）

以日警嚴厲對待 Lamata Sinsin，就算收回「原警部」的頭顱也不原諒，另一方面卻寬待 Dahu Ali，對於被 Dahu Ali 奪去的 6 條日警人命似乎不甚在意也不堅持取回頭顱，只要 Dahu Ali 願意和解就不咎既往？

此外，1915 年「大分／Qasibanan 事件」發生後，日方亟於追捕「主謀」Aliman Siking，要求布農族人配合，不合作的頭目則於 1921 年予以殺害，釀成「Tosioy 屠殺事件」。1933 年，Dahu Ali 終於願意與日本和解，卻在日方「主謀份子化」的操作下成為 1915 年「大分／Qasibanan 事件」的「主謀」，或許是為了營造「如此兇悍的布農族主謀份子終於認錯道歉向日投降歸順」的氣氛。總之，日方確實如此解釋並大加宣揚，堪稱是官方在歪曲歷史事實的有趣現象。

主謀形象的渲染

依據文獻記載，1932 年以來，Dahu Ali 經常出現在《臺灣日日新報》和《理蕃之友》的版面上，頻頻被當成特別報導的主角，令讀者誤以為 1915 年「大分／Qasibanan 事件」的主謀就是 Dahu Ali。

《理蕃之友》從 1932 年間開始報導 Dahu Ali。該雜誌 2 月號刊載「新盛警部補在 Tamahu 社與 Dahu Ali 拍攝紀念照」，同一期還刊登 Dahu Ali 用檜木打造新屋；在臺灣總督府拍攝「未歸順蕃高雄州旗山郡下 Tamahu 社蕃人的島都臺北觀光記念照片」，還有一篇署名警務局竹內生的文章〈論蕃人觀光〉；1933 年 6 月號又刊登照片，有「參觀濱松聯隊重爆擊機的旗山郡 Tamahu 社 Dahu Ali 一行」，10 月號〈榮光輝耀的理蕃殊勳者〉一文的主角是 3 位警察，包括促使 Dahu Ali 投降有功的新盛宗吾警部補，逮捕 Lamata Sinsin 的寺澤警部補及小林警部補⁴³。《臺灣日日新報》關於 Tamahu 社或 Dahu Ali 的報導也不少。所有與 Dahu Ali 有關的宣傳或報導，都是為了彰顯 Dahu Ali 與 Tamahu 社的「歸順投降」是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輝煌成就。

時代潮流影響歷史解釋

Dahu Ali 與日本和解時恰是日本的「非常時期」：1931年「九一八事變」，1932年1月上海事變，3月1日「滿州國」建國，1933年3月27日日本脫離國際聯盟，中國民族主義意識抬頭，中日戰爭從局部性戰局升高為國際問題。臺灣原住民族雖是居住在山區的少數民族，但時代的潮流卻影響了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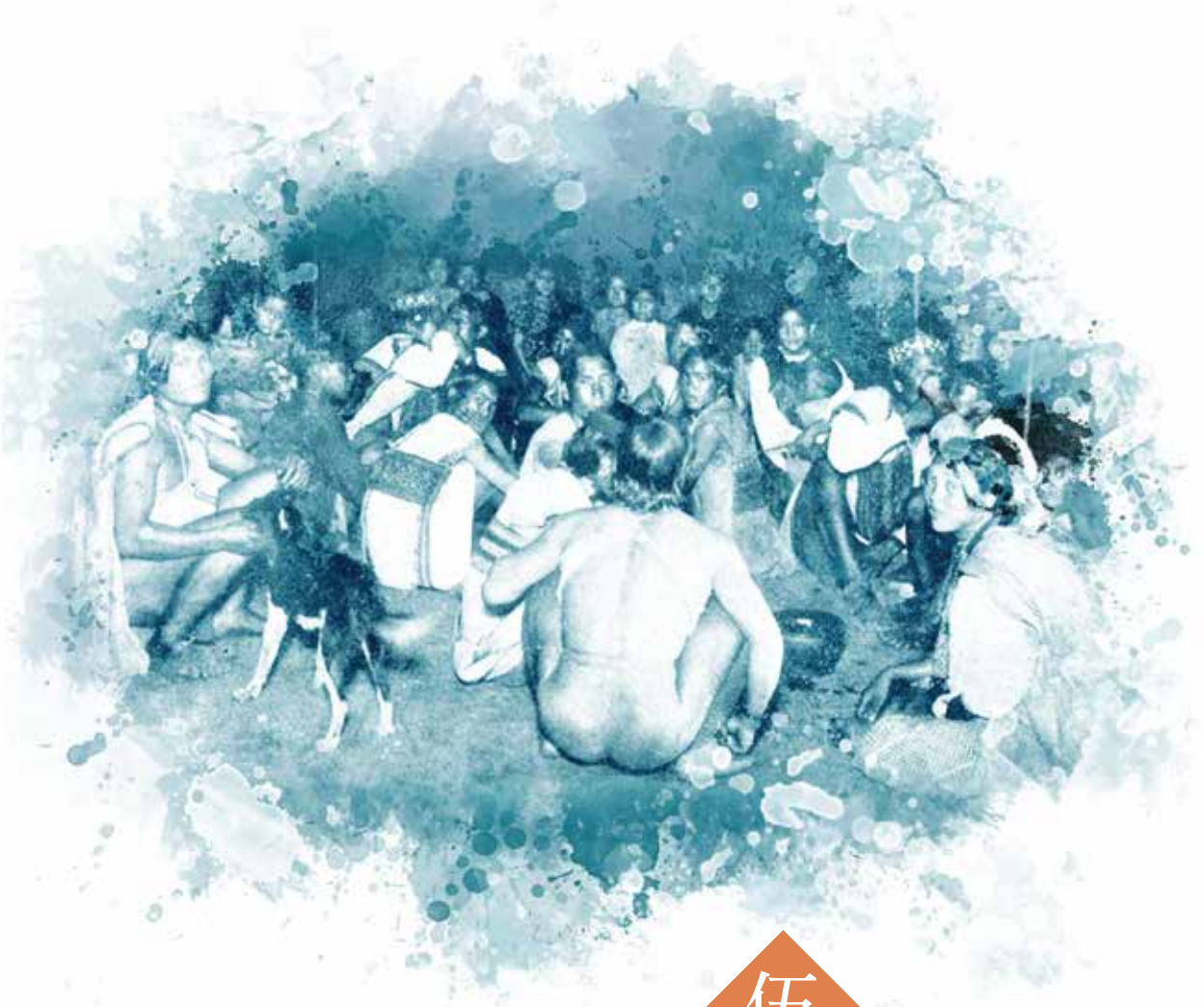
1931年以前的「理蕃」政策，著重打造純然的「農民」，廢除「陋習」，推廣日本文化。「九一八事變」後的理蕃政策改弦易轍，著重建設山地「農村」經濟，朝著濃厚的「非常時」軍國主義方向前進，與日本國內同步出現「更生經濟」、「國民精神文化」、「國體（天皇）尊重」、「覺醒」……等口號。在日本國內，政黨政治也因「九一八事變」而告終，局勢急轉成為軍國法西斯。世局的變動對於臺灣也有所影響，1932年的《理蕃之友》刊載了全島原住民族青年團率先「國防捐錢」這樣的消息。

時局的轉變影響臺灣總督府理蕃當局對「抗日」解釋的改變。曾將「高砂族」的名稱由來歸諸昭和天皇而撰寫專文的桂長平，於1937年對「大分／Qasibanan事件」的原因提出新說法，指稱當地漢人提供槍枝給布農族人，而日方取締槍枝私下交易，令漢人懷恨在心，進而煽動布農族人。臺灣總督府最高權力當局桂長平等人在「非常時期」提倡「皇民化」，對歷史事件的原因提出新解釋，隱隱透露改變「歷史真相」的意圖。

如今，布農族人認為 Lmata Sensen 是英雄，卻嚴詞批判「謝罪投降」與日本和解的大分社兄弟，由此可以看出「抵抗精神」仍舊鮮明地存在布農族社會中，是難以磨滅的靈魂之光。

註

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23-4。
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27-8。
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26。
4.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756-7。
5.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6。
6.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465-466。
7.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71。
8.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465-466。
9.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71。
10.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520-521。
1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67。
1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041。
1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925-926。
14.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38-1039。
15.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50。
16.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41。
17.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6-87。
18.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61-662。
19.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663。
20.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43-845。
2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976-9。
22.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979-980。
23.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991-999。
24.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999。
25. 〈大關山事件を顧みて〉，《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11 月，第 2 年 11 月號，頁 8-9。
26. 〈髮の毛一大關山事件犯人捜査上の一 點〉，《理蕃の友》，昭和 7 年 11 月，第 1 年 11 月號，頁 9。
27. 〈大關山事件を顧みて〉，《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11 月，第 2 年 11 月號，頁 8-9。
28. 〈逢坂の蕃害事件〉，《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12 月，第 2 年 12 月號，頁 2。
29. 《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507。
30.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87。
31. 〈信仰を利用した縦従の成功〉，《理蕃の友》，昭和 7 年 9 月，第 1 年 9 月號，頁 7-8。
32. 〈事件解決の扉〉，《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3 月，第 2 年 3 月號，頁 5-6。
33. 《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27 日。
34. 〈未歸順蕃人の動靜〉，《理蕃の友》，昭和 7 年 2 月，第 1 年 2 月號，頁 2-3。
35. 〈未歸順蕃兒童の入學〉，《理蕃の友》，昭和 7 年 10 月第 1 年 10 月號，頁 8-9。
36. 〈未歸順蕃タマホ社蕃人の觀光〉，《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4 月，第 2 年 4 月號，頁 10。
37. 〈理蕃史上劃期的記録：タマホ社蕃人の歸順——4 月 22 日高雄州廳前に於て頭目ラホアレ以下嚴肅裡に歸順を誓ふ〉，《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5 月，第 2 年 5 月號，頁 10。
38. 〈理蕃史の最後を飾た ラホアレ一族移住 梟雄も遂に兜をぬぐ〉，《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3 日。
39. 〈三萬餘の高砂族移住計畫進行——生活上一大革新〉，《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20 日。
40. 《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4 月 20 日。
41. 〈高砂族と移住〉，《理蕃の友》，昭和 13 年 1 月第七年 5 號。
42. 《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9 日。
43. 《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10 月第二年 10 月號，頁 2。



siduh 伍
凝聚的力量



siduh與家族

在當今原住民族社會的普遍認知裡，慣用「部落」一詞指稱居住的聚落。從布農族的生活經驗中可知，除了族語的 *asang*，族人也總是認為「部落」比聚落、村落、社區等更富有族人聚居而產生文化生命與情感的意義。

asang 與 *siduh*

論及傳統布農族的 *asang*，就不能不提布農族的 *siduh*，也就是說，要能清楚而完整地認識傳統布農族的 *asang*，就必須先對 *siduh* 有基礎的了解。過去 *asang* 的形成與組成，幾乎可說都是由一個 *siduh* 或幾個有親族關係的 *siduh* 所建構而成。在日據早期的調查成果裡就有相關的記載：

例一

社又分為許多小社，然而小社以同姓組成為原則¹。

前述的「同姓」原則，事實上即指同一家族或同一氏族之意。

例二

他們建設一個新蕃社，多數是由屬於同一小氏族或中氏族的若干家戶合力開創，……蕃社一大，就會有多數氏族的家戶在社中，但總有按照氏族之別去形成小區域的傾向。……地域集團深受氏族組織之影響，是布農族的特色²。

因此，那個（或那些）siduh 的活動，相當程度上可以說就是那個（或那些）asang 的活動，asang 的形成，幾乎就是 siduh 的移入過程。另外，由於 siduh 的性格或環境差異，往往出現不同的部落組織、部落現象和部落特質。

mai tastu lumah，我們都是一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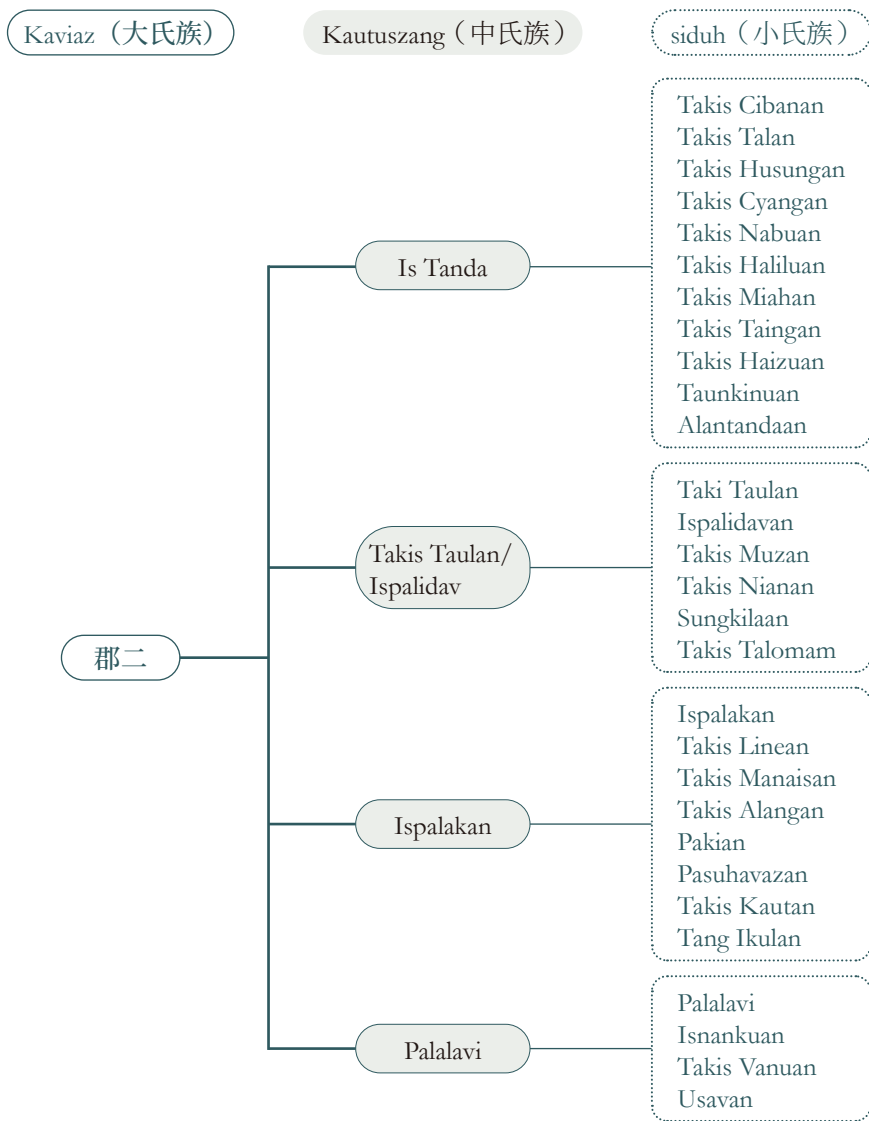
談論布農族的 siduh，事實上就是談論布農族的親族關係，尤其在族人間的對話發動此一討論，通常也就是在找尋或強化彼此間的關係。

siduh 一語，中譯通常以「氏族」來表示。siduh 是一個具層次性和關係性的詞彙，因而在族人間會隨著談話情境和談話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概念和範疇，在不同層次的氏族概念裡，每一個層次都有不同程度的親疏關係、集體意識以及功能意義。

在學術上，通常以小氏族、中氏族、大氏族或亞氏族、氏族、聯族等不同氏族層次之名來指稱，而小氏族之下通常再以家族為單位加以細分。家族是形成 siduh 的過度性「位階」，在布農族的觀念裡，「家族」似乎並未具備一定的位置，也就是說「家族」不屬於 siduh 的概念，也不見得屬於 tastu lumah（一家屋的成員）的概念。

狹義而言，「家族」可稱之為 mai tastu lumah，也就是「曾是同一家屋的成員，但目前已成分家居住的狀態，不再是 tastu lumah（同一家屋的關係）」。然而 mai tastu lumah 一語若非強調親族關係在層次上的類分，通常會依彼此間「曾」（不管多麼久遠）是同一家屋的成員關係，而有強調「向源頭」靠攏之意，此時「向源頭」靠攏的想像不但超越家族、小氏族、中氏族，甚至凌駕大氏族的概念之上，而有「我們都是一家人」的意涵。

表 1 布農族 Isbukun (郡社) 群的部份氏族表 (Haisul Palalavi / 製表)



siduh 的起點：min vaz

家族之下的單位為獨立的家屋，siduh 的形成及其擴展的方向正是從家的 min vaz（分家）開始。在情感上，min vaz（分家）是家屋成員最不願見到的，min vaz 與族人集體主義的概念互相矛盾，但 min vaz 卻是族群延續、親屬組織擴展的重要機制。這樣一個矛盾的觀念卻在家的實踐中得到解決：凡是同一個 siduh 的家族或家庭成員，都強烈認同 mai tastu lumah（同源於一家）的關係情感，換言之，經由 min vaz 將家的意義擴大，成為小氏族乃至大氏族，因而形成兩者同質性的意義³。

要想知道一個布農族人的 siduh，通常會問：「Is mamaz？」族人的回答通常是小氏族名，也有回答中氏族名的，也可能因對話情境或人物的特殊性而詢問或回答其「部族」名。kaviaz（大氏族）則因不明確或缺乏共同名稱，通常不會有族人去問或答，況且只要知道小氏族或中族的名稱，大概也就知道其在大氏族、部族的位置。

siduh 隨世代地域變動

族人間對不同層次或不同關係的 siduh 指稱相當不一致，這說明了 siduh 的另一種屬性——變動性與地域性，而且兩者互相影響——siduh 的移動、離散、混入形成地域性的差異，進而影響族人對 siduh 的概念與認知。

由於 siduh 此一概念具有層次性、關係性、變動性與地域性等特質，以至於極可能沒有任何族人清楚知道布農族 siduh 的整體架構，因為從來就不曾出現完整且為全部布農族人所接受的 siduh 架構，這是因為 siduh 本身附帶無法完滿解決的歧異性與爭議性⁴。

siduh 的歧異性特質使得 siduh 的組織、意義與功能也充滿歧異，本書

試著提出傳統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如表 3，但實際上「布農族親族組織的意義與功能」已隨生活方式和觀念的改變而改變。在現今部

表 2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名稱 (Haisul Palalavi / 製表)

我群單位		譯 名	例 子
tastu lumah		同一家屋	如 Dahu Ali 與其弟 Aliman Siking 間的關係
mai tastu lumah		家族	高雄縣桃源鄉的顏姓與三民鄉的許姓間的關係 (同是 Takis Talan 小氏族，曾同住於 Tamahu 社)。
siduh	siduh	小氏族 (亞氏族)	如 Takis Talan、Takis Ciangan、Takis Cibana、Takis Husungan、Takis Nabuan 等都是小氏族名。
	kautuszang / katutuszang	中氏族 (氏族)	如 Takis Talan、Takis Ciangan、Takis Cibana、Takis Husungan、Takis Nabuan 之間的關係，而他們統稱為 Is Tanda 氏族
	kaviaz	大氏族 (聯族)	如 Is Tanda 氏族與 Palalavi 之間的關係
	madaing (大的) tu siduh	部族 (社群)	如 Isbukun 群
Bunun tuza'		「布農」之民族	異民族可用 vaivi' siduh (氏族) (異族類)

落族人的意識裡，其功能似乎僅在於婚姻的規範、殺豬分肉的共作與分享，以及隱藏的道德性，原來的意義則漸失、漸遠乃至變質。

表 3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Haisul Palalavi / 製表)

親族組織	意義	功能
tastu lumah 家族 (Family)	家屋成員對祖先來源有清楚的記憶範圍，或在戶籍資料上能夠確定是同一家分出者。	同居共爨，共同生活單位。
siduh (氏族) / 小氏族 (sub-clan)	基本上均為一個共同祖先的後代，通常亦可追溯其系譜關係。 每個 siduh 都會有其關於自己 siduh 的起源傳說，或祖先出生順序的說法，以作為全 siduh 認同的對象。 吃同一鍋飯的人。	共有耕地、財產、共有祭粟、共載氏族長老、共作敵首祭、彼此撫養鰥寡孤獨者、共守禁忌。
kautuszang/ 中氏族 (clan)	通常有其依出生或收養而來的階序性，且通常是兄弟關係。	一般為母族之禁婚單位。 血族復仇、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參加喪禮、共負罪責、共享共勞。
kaviaz/ 大氏族 (phratry)	「友族」、「友盟」之意。其下的 siduh 間或多或少有血緣或擬血緣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彼此間有結盟的關係。	基本外婚單位 (在部分 tak-banuaz 裡是中氏族層次)、binsal / hulan (祭粟或種粟)、互用獵場單位，可共行祭儀單位。



siduh與部落

大分散、小集中

傳統布農族 asang 的居住型態和結構深受地理環境與人群結構所影響，例如深處崇山峻嶺，缺乏廣大的平坦地，很難出現大型集居部落，但人不可能離群索居，因此部落自然呈現「大分散、小集中」的型態。

《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如此記載：

所有住家都選擇沿溪谷邊的山腹地，地勢險峻而外敵不易入侵之處，而且都是大家族的生活。房屋都是分散的，不成集團部落，縱有少數例外，其密集住屋也不會超過三、四家⁵。

一個部落，一個 siduh

在佐山融吉的調查裡，就已經發現「傳統布農族的部落，為一個 siduh 所組成的原則。」他說：

「社」又分為許多小社，然而小社以同姓組成為原則，但最近偶有異者參雜其中⁶。

所謂的同姓，事實上就是布農族的 mai tastu lumah（源於同一家族；曾是同一家屋的成員）或 tastu siduh（同一氏族），可見當時（20世紀初）這一項原則仍屬常見，但環境變遷使得不同氏族者開始參雜其間。

黃應貴先生研究東埔布農族，也曾發現東埔社布農族人一般都相信，他們過去有過聚落完全由同一父系世系群或氏族成員組成的階段⁷。

領域即 siduh 所繫之處

在布農族未進行第二期遷移以前，也就是族人還居住在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郡大溪、巒大溪和丹大溪之間廣闊的山林時，就已經依各「部族」而擁有各自的 asang-daingaz（大範圍區域的部落），就如馬淵東一所描述的「每一個部族有其一定的領域」⁸。

在族人的記憶和日本文獻的記載裡，各自的領域就是各自所屬 siduh 的「部族」領域，如 Takbanuaz（巒群）的 Asang Banuaz（巒社）、Is Bukun（郡群）的 Asang Bukun（郡社）、Taki Bakha（卡群）的 Asang Bakha（卡社）、Taki Tuduh（卓群）的 Asang Tuduh（卓社）、Taki Vatan（丹群）的 Asang Vatan（丹社）等⁹。

即使在第二期移動，布農族人大致上也延續氏族或部族的集體意識而行動。例如首開東部遷移的 Taki Vatan（丹群），移動路線和其所建立的勢力就一直在太平河流域之間；稍後的 Takbanuaz（巒社群）則是在拉庫拉庫河流域的中游和清水河流域之間；再晚的 Is Bukun（郡社群）則多先到 Baungzavan（大分地區），再從此地往南方和西南方移動。可見布農族的移動都呈現一種以部族或氏族為集團而各朝相同或相近路線遷移的傾向。

大分的 asang 與 siduh，1915

如前文所述，傳統布農族部落由一個家族或 siduh 組成是一項原則，而且處於假設性的穩定狀態。事實上在族人活動或移動的過程中，也會基於姻親（mavala'）或特殊因素而出現不是因親族關係卻共處同一部落的現

象，尤其在第二期遷移後的新領域裡更容易見到。自從日本實施「集團移住」以後，傳統布農族部落由一個家族或 siduh 組成的原則即漸行崩毀。

從《蕃社臺帳（布農志）》的記載，可以得知 1915 年事件前大分地區的部落與氏族組織：

當時大分地區之本社 Baungzavan 由 Is Tanda 和 Takis Dahuan 二個氏族組成，Aliman Siking 為當地本社及大社的頭目。Tatahun 全部都是 Takis Dahuan 氏族，頭目是 Aliman Kalung，同時也是打訓社的副頭目。Ikus 社全部都是 Is Tanda 的氏族，頭目是 Aliman Bukun。Isilu 全部都是 Takis Dahuan，也是 Aliman Bukun 統治之。Wavanu 是 Is Tanda 和 Takis Dahuan，以及 Takbanuaz（巒社）群的 Istasipal 氏族，頭目也是 Aliman Siking。另 Ismahasan 和 Ispalakan 二個氏族各有一戶在當中。頭目的統治權分三個，Aliman Siking 和 Aliman Bukun 都是 Is Tanda 的氏族。Aliman Kalung 是 Takis Dahuan，因此重要的利害關係發生時，二個氏族很容易對立起來。但通常他們是一起行動，就作為一個大的社來說。他們很團結，基本上是以一個蕃社為單位來採取行動。

註

1. 參照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1919年）。余萬居譯，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特藏室，頁 52。
2. 參照岡田謙〈原始家族——布農族的家族生活〉，《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臺北帝國大學文政部，1938年。余萬居譯，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特藏室資料，頁 14。
3. 葉家寧《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頁 135。
4. 見余明德《布農族崙天部落史》，政大民族系碩士論文，2000年，頁 34。
5. 參照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余萬居譯文，頁 171。
6. 參照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余萬居譯文，頁 52。
7. 參照黃應貴「時間、歷史與實踐：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時間、歷史與記憶》，頁 427。
8.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年，黃文新譯文，頁 1。
9.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黃文新譯文，頁 64。



深究1915年大分
／Qasibanan事件

陸



起因：收押槍枝

日警「理蕃」當於 1914 年 5 月、8 月和 9 月分批收押布農族人的槍械，族人順應配合，並無反抗之意，日警因此以為布農族容易對付。不久，多起襲擊日警駐在所事件一一爆發，1915 年日方於臺東、花蓮、六龜里一帶新設警備線，才稍微「封鎖」住局面。

對玉山山脈東南 2,000 公尺左右高海拔寒冷地帶的原住民族來說，打獵是重要的謀生方法，打獵需要槍，槍是賴以維生的重要財產。日警竟然在未預告或安排其他謀生方法的情況下，沒收布農族人的槍，對布農族人而言，日警的舉動可說是激烈、傲慢又缺乏尊重的做法。

沒收槍枝是布農族抗日的主因。布農族人不能沒有槍，沒有槍只好襲擊駐在所，從日警手中奪回財產和生活工具。從 1914 年 12 月 6 日臺東新武路駐在所、花蓮港清水駐在所，到大分事件等一連串襲擊駐在所的過程，明顯可以看出布農族人抗日的動機就是槍彈和日本人的首級，無論日本警察或日本腦丁。

日警沒收布農族人賴以謀生的槍械，反而引來極大的警備壓力與隨時可能被「出草」身亡的危機。他們在 1914 年沒收布農族人槍械時，估算尚未被沒收的數量僅「54 支」¹，但 1933 年 Dahu Ali「歸順」後估算布農族人手中的槍械竟多達「831 支」，甚至更多²，企圖從布農族手中完成「收押槍枝」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事件的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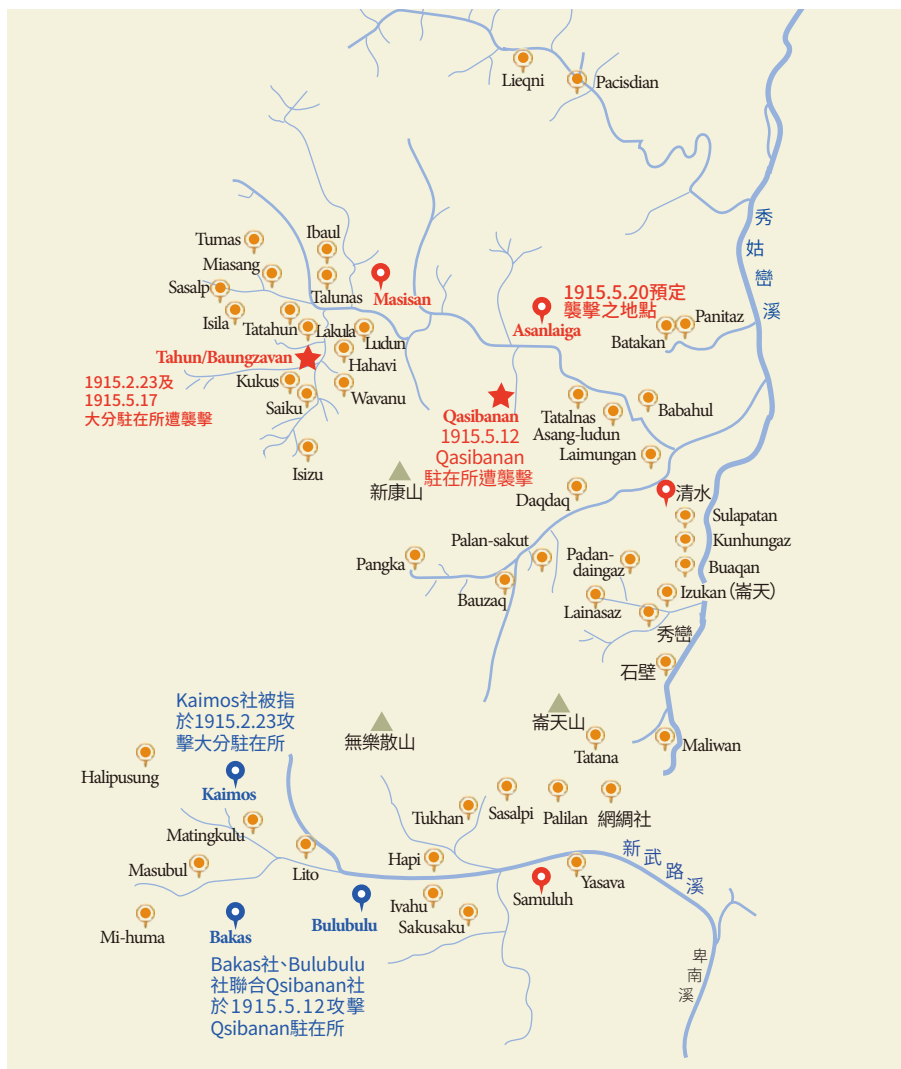


布農族人不知行政區域為何物，只有族群、氏族、部落以及溪流上下左右的利害關係，一旦面臨被異族敵人沒收槍械的困境，自然會成為當地布農族人的公共議題，不分族群、氏族、家族、部落，也沒有流域之分，大家同心奮戰。因此，「大分事件」不只是「大分」事件。自1914年12月以來，布農族人為奪回視為「謀生工具」的槍枝，不惜採取激烈的手段，襲擊日警駐在所，「出草」獵取日本人頭。大分社只是一連串獵人頭抗日事件中的一個地點，所謂的「大分事件」，在空間上包括臺東廳里壠支廳到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內新武路溪和拉庫拉庫溪、清水溪、豐坪溪一帶，是布農族郡社、巒社共同發動的抗日運動。

第一波行動爆發於1914年12月6日新武路（臺東）、16日寶來（高雄六龜里）、20日清水（花蓮港），布農族人採取全面攻破的方式來襲擊駐在所，但六龜一帶警備比較嚴密，於是轉戰花東，並且將目標鎖定為拉庫拉庫溪上游不易連成一體的深山駐在所。1915年2月23日大分、5月12日Qasibanan、17日大分和Masisan、18日Talunas、21日Licqni等都遭到布農族人襲擊。Asanlaiga駐在所在這一波行動中未遭受攻擊，但搜索隊6月1日一解散，6月28日和7月2日Asanlaiga駐在所就遭到重擊，導致日警6人被「出草」，7人死傷、1人行蹤不明；新武路則於6月24日再度遭襲，5名日警輕重傷。布農族人襲擊日警，也對腦寮「出草」，範圍從清水山、里壠山、針望山、卓溪山到六十石山，也就是花東製腦地區。

因此，大分事件的空間範圍不僅限於大分地區，而是玉山山脈東南一帶從深山到山腳的廣大區域。因此，自1913年至1933年Dahu Ali投降之

前，廣義的「大分事件」是指布農族郡社群為爭取自己的文化權而奮鬥的抗日事件。日方在歷史解釋上不願面對事實，有意把事件縮小成 1915 年在「大分／Qasibanan」發生的襲警事件，甚至在事件原因中刪除「收押槍枝」這個日方一手引爆的地雷。



1915 年大分／Qasibanan 事件的空間範圍 (Haisul Palalavi / 繪圖)



事件的時間範圍



大分事件與官方沒收槍械有直接相關。在時間上，從 19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915 年 8 月 6 日中社駐在所騙殺事件，乃至 11 月警備線完工，可歸為「第一次大分事件，這是布農族人的第一波抗日運動，可視為「收回槍械」運動，手段激烈而密集。第二波抗日運動為 1916 年日警與布農族抗日陣營持續對峙，直到 1921 年 Tosioy 屠殺事件為止。

日警於「1915 年 10 月 24 日確定主謀者為 Aliman Siking 和大分社之後，一方面強化警備網，一方面開闢東西橫貫道路，如八通關越嶺道路於 1919 年 6 月分別從南投集集和花蓮港玉里雙向施工。橫貫中央山脈的道路實際上共有 3 路，一從花東拔仔庄到南投集集街的清古道，另兩條街經拉庫拉庫溪兩岸「蕃社」，右岸線經過 Asanlaiga、Masisan、Talunas 到大水窟，左岸線則經過中社、Habi、蕨（Warabi，今稱瓦拉米）、Qasibanan、Ihohol、Baungzavan（大分）、Tatahun、Sasarabi 等社到大水窟。清古道避開布農族人聚落，日據時期的八通關越嶺道路卻故意經過「蕃社」，構成一條連結駐在所、警備所的警備線，如下頁「八通關越嶺道相關位置示意圖」所示。

為了確保施工安全，警察、軍隊於 1919 年至 1921 年間深入大分一帶示威巡視。靠著「歸順蕃」布農族人、漢人保甲及壯丁的苦役，八通關越嶺道路這條具有警備功能的橫貫道路才得以完成。

1921 年初，八通關越嶺道路竣工，5 月發生 Tosioy 屠殺事件，這是日警發動的「第二次大分事件」，目的是假布農族人之手逮捕 Aliman

Siking，不過未能如願。這起事件爆發後，Aliman Siking 和 Dahu Ali 離開大分，前往高雄六龜里支廳管轄的 Tamahu 地區另闢新社。「大分事件」結束了，卻也是日警誘降 Tamahu 社，試圖解決「未歸順蕃」問題的起點。



八通關越道路相關位置示意圖（傅琪珪改自《東臺灣展望》，葉冰婷譯本，頁 264，林昱欣／繪圖）



抗日事件

與siduh的關聯



根據大分事件發生前的「臺帳」調查內容，日方設立「蕃社」、「頭目」等新制，企圖瓦解布農族人以 siduh 為單位而產生的認同與團結的傳統概念，在實際操作上，官派頭目似乎未能真正控制或約束各社成員。日警為強化官派頭目的影響力，希望建立以社、頭目為單位的固定化村落，同時將分散的「小社」改為集中於日警駐在所附近的「大社」，這個企圖直到日警沒收槍械完成布農族非武裝化之後才得以實現。

asang 是布農族人傳統的部落概念，tastu lumah 是同一個屋簷下的成員，mai tastu lumah 則是曾屬同一屋簷的關係。隨著大家族長頭目 Sasibina 過世，min vaz（分家）機制隨即啟動，因此 tiasan 的社組織具有相當的流動性與分散性。另一方面，由於風俗習慣相同，形成區域性結合，其中貫徹的仍舊是 siduh 和土地的約束，日據時期實施蕃社頭目制度以後，各社成員以個人身分一人參與該社，稱之為 laho-bunun。

siduh 與面對異族時組成的攻守同盟有密切且不可分離的關係，從大分事件可窺見一斑。大分社在花東郡社群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郡社群南遷時幾乎都曾經停留在 Baungzavan / 大分一帶，人口增加後再遷移到 Bulubulu、Qasibanan、Sakusaku、Matenguru、Rito、Tatahun 等地。

在 1914 年至 1921 年布農族的抗爭歷程中，可以清楚看到 Bulubulu、Baungzavan、Qasibanan 等社英勇襲擊日警駐在所，搶奪槍械，以出草方式

擊殺日警。當時的 asang 可說是同一氏族的集合體，一旦 asang 遭遇大部分槍枝被沒收的困境，大家都會同仇敵愾合力攻擊異族。

距今約 230 年前，新武路溪上游的布農族各社從祖居地巒大社遷到 Baungzavan（大分）地區，20 年後又遷到新武路溪上游成立 Bulubulu、Rakuraku、坑頭、Ebako、Sasabi 等社³。

Bulubulu 位於位於 Rito 溪西南方山腹與山腳地帶，標高 900 至 1,500 公尺的山地，耕地有限，所以社內郡二群的 Takis Tulan 的 Palidav 分出成立 Sasabi 社。社內巒二的 Takis Ulan 與 Rito 社的郡二 Is Tanda 之 Takis Sipanan 合併為坑頭社⁴。從《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asang 的遷移脈絡，可以推測 Bulubulu 為郡二群的 Takis Taulan 的 Is Palidav、巒二的 Takis Ulan 所構成。

距今約 160 年前 Aporan 社有 4 戶 40 人；Asanlaiga 社有 2 戶 30 人，因狩獵及農耕遷往 Qasibanan 社⁵。Aporan 社為巒社群的 Is Tasipal 氏族，因耕地不足而遷居 Qasibanan 社⁶。Asanlaiga 社由 Talomu 社與 Iloko 社移住合併而成。Talomu 社由巒二的 Tansikian 與 Tamapima 氏族組成⁷，據此，Qasibanan 社可說是由巒社群 Is Tasipal、Tansikian 與 Tamapima 氏族組成。

如表 4「Baungzavan（大分）地區各社氏族與支配者」所示，Baungzavan 地區各社主要是 Is Tanda 的 Takis Talan 氏族為主，少數為 Is papanaru（郡三）的 Makilian 與巒二 Is Tasipal。支配者主要為 Aliman Siking，只有 Tosioy 的支配者為 Aliman Bukun⁸。

發動一連串抗日事件的 Bulubulu、Qasibanan 與 Baungzavan 地區各社，其氏族為郡社群 Is Tanda 的 Takis Talan、Takis Tulan 的 Isi Palidav，巒二 Tamapima 的 Takis Ulan、Tansikian、Tamapima 與巒一 Is Tasipal，如表 5「發動大分事件（1914-1921）的氏族在氏族表分類上的位置」以藍底標記者。

與 Bulubulu 社有親屬關係的還有新武路溪上游的 Sakusaku、Matenguru

與 Rito 社。Matenguru、Rito 都是來自 Baungzavan 社的同姓血緣親合關係⁹。

Baungzavan（大分）未參與大分事件只有 Nanatoku 社的 Chisko、Talunas 社的 Panetoru、Ibou 社的 Anang、Cakan 社 Panetoru 和 Masisan 社的 Omas，如表 6「未參與大分事件的社與其支配者」所示。Nanatoku 社有不少氏族混居，包括 Palalavi 的 Isnankuan、Is Lituan 中氏族的 Is Lituan、Takis Taulan 的 Takis Nianan 與 Is Papanal 等，團結力量薄弱，對於大分事件可能也使不上力。

Talunas 社為 Is Lituan 與 Is Is Tanda 兩氏族混居。Is Lituan 的 Panetoru 雖為官派頭目，卻因善良、明理而廣受族人信任，Panetoru 未參與大分事件，因此 Talunas 極可能也未參與。

Masisan 社為 Palalavi 的 Palalavi、Isnankuan 與郡一 Li Lituan 的 Li Lituan 氏族所構成，支配者原為當時高齡已 70 歲的 Biyung，年老的 Biyung 無心公共事務，住在遠離 Masisan 本社的 Ipano 小社。在這種情況下，3 個氏族合作的可能性不高。

Omas 繼 Biyung 之後成為 Masisan 社的官派頭目，至於他所支配的 Masisan 社與 Omas 所屬的氏族是否參與大分事件，由於資料不足而無法得知。身為官派頭目的 Omas 與 Panetoru 可能以「個人」身分協助日本，而與氏族、部落無關，後來 Omas 與 Panetoru 因協助日本而獲得日方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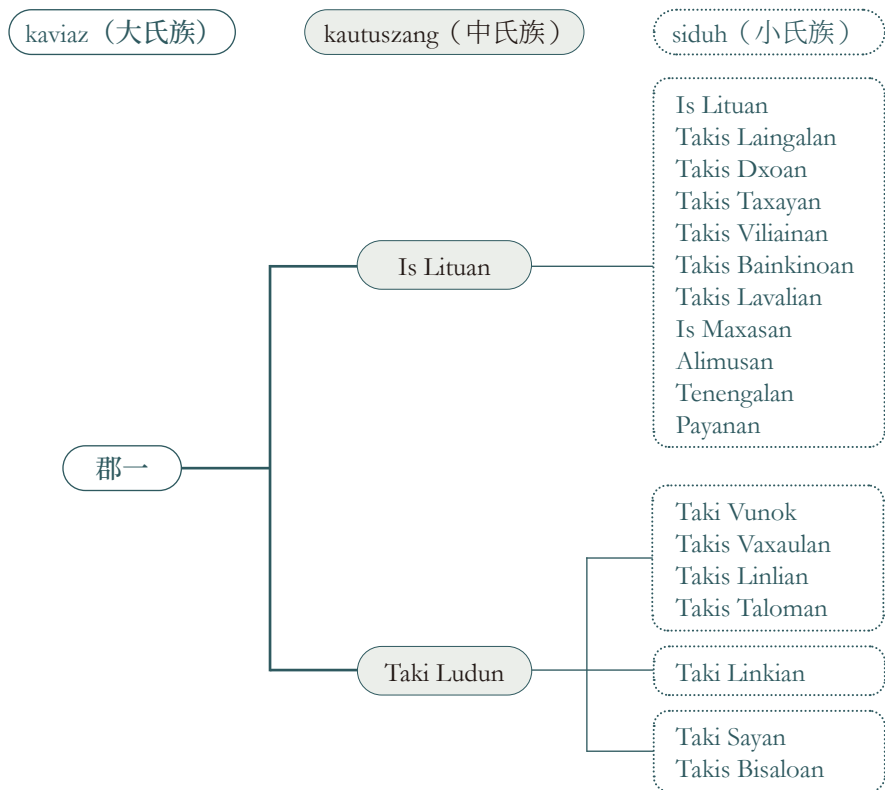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大分事件可說是郡社群 Takis Talan 氏族發動，而後遷居到 Tamahu 一帶的頑強抵抗，表 7 所列即為與大分事件相關之 Takis Talan 氏族的 3 個家族遷移過程。

表 4 Baungzavan (大分) 地區各社氏族與支配者 (傅琪貽整理自《蕃社臺帳 (布農志) 》，* 表示無資料)

社 asang	大氏族	中氏族	氏族 siduh	支配者
Baungzavan	郡一	Is Tanda	Takis Talan	Aliman Siking
Tatahun	郡一	Is Tanda	Takis Talan	Aliman Siking
Ikoz	郡一	Is Tanda	Takis Talan	Aliman Bukun
Wavanu	Is Papanaru (郡三)		Makilian	Aliman Siking
	郡一	Is Tanda	Takis Talan	
	巒一	Is Tasipal	Is Tasipal	
Ilalakulawa	*	*	*	*
Tavakai	*	*	*	*
Tosioy / Isisizu)	郡一	Is Tanda	Takis Talan	Aliman Bukun

表 5 發動大分事件（1914-1921）的氏族在氏族表分類上的位置（底色標記者）

①郡社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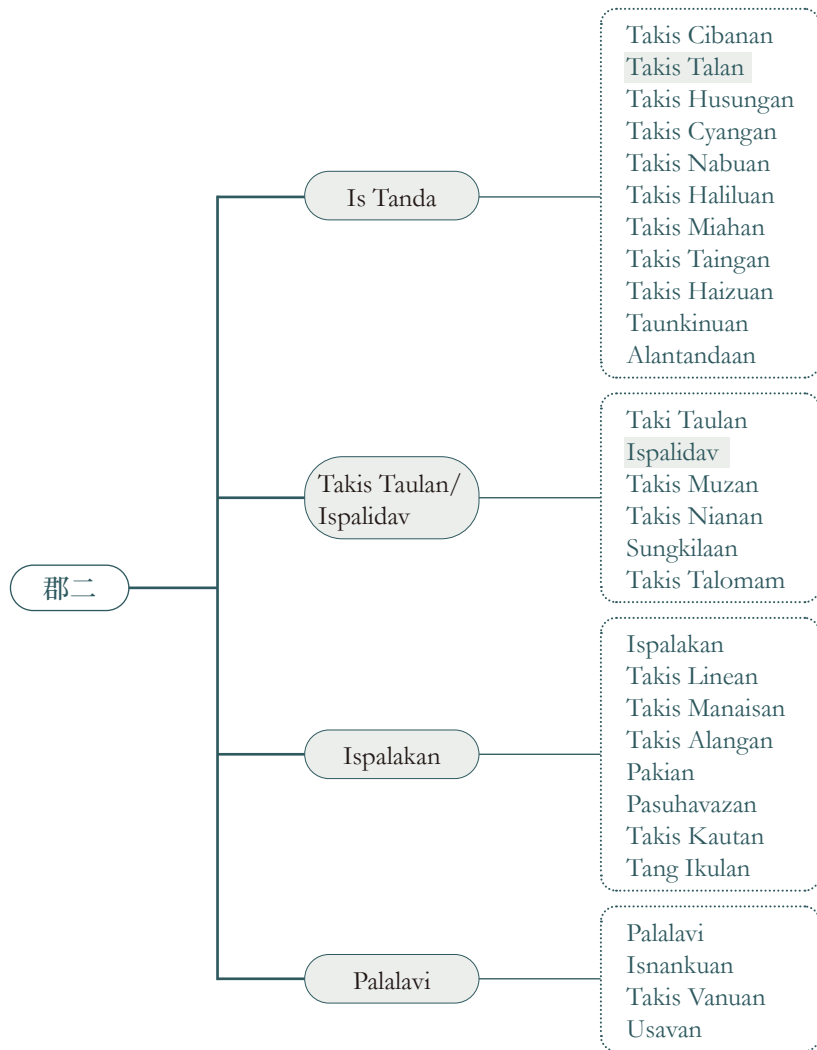


②郡社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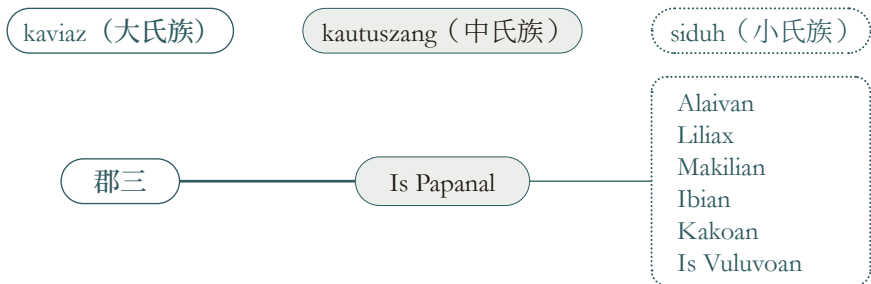
kaviaz (大氏族)

kautuszang (中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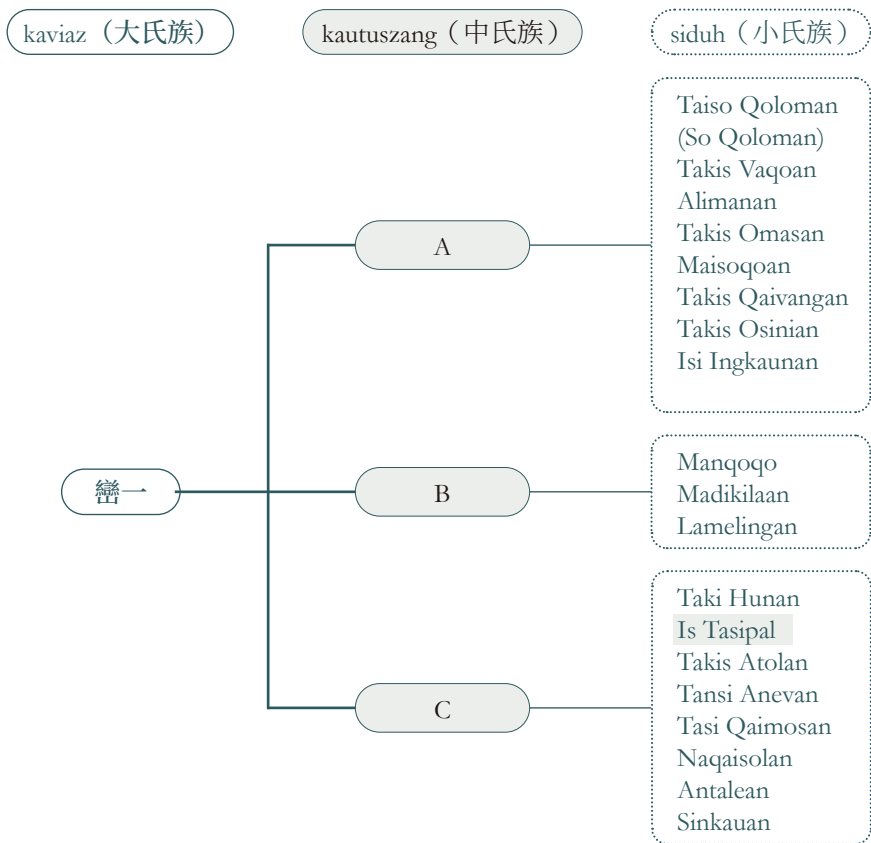
siduh (小氏族)



③郡社群三



④巒社群一



⑤ 巒社群二、三、四

kaviaz (大氏族)

kautuszang (中氏族)

siduh (小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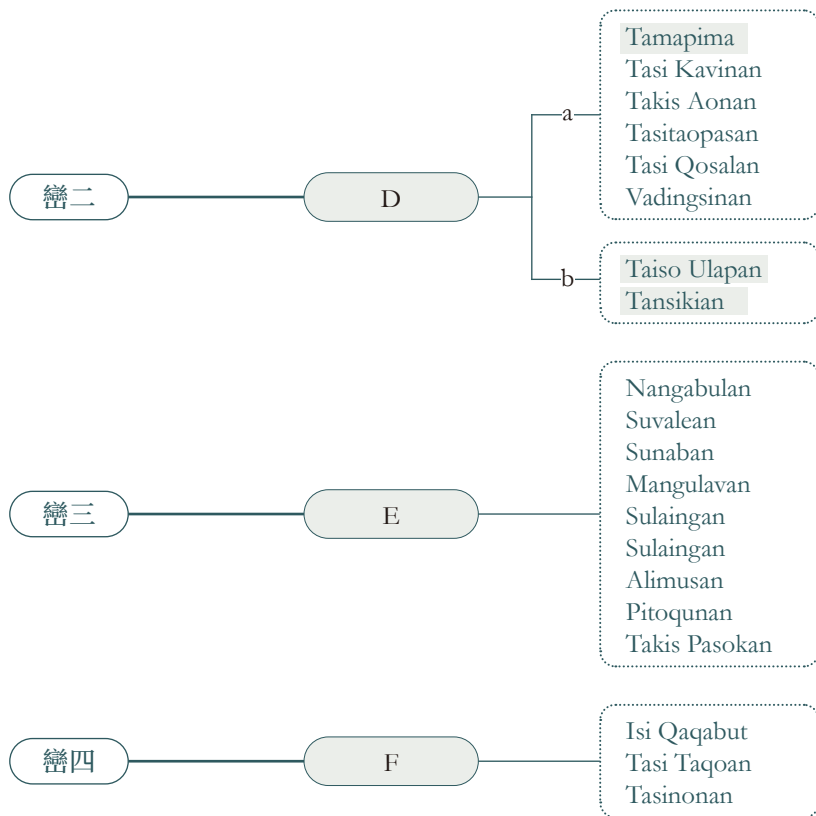


表 6 未參與大分事件的社與其支配者（傅琪貽整理自蕃社臺帳（布農志），* 表無示資料）

社 asang	大氏族	中氏族	氏族 siduh	支配者
Nanatoku	郡二	Palalavi	Isnankuan	Sipon
	郡一	Is Lituan	Is Lituan	—
	郡二	Takis Taulan	Takis Nianan	—
	郡三	Is Papanal		—
Talunas	郡一	Is Lituan	Is Lituan	Panetoru
	郡二	Is Tanda	Is Tanda	—
Ibou	*	*	*	*
Cakan	*	*	*	*
Masisan	Papanal (郡三)			—
	郡二	Is Palalavi	Palalavi	—
			Isnankuan	Biyung
郡一	Is Lituan	Is Lituan	—	

表 7 與大分事件相關之 Takis Talan 氏族的 3 個家族遷移過程 (Haisul Palalavi / 製表)

家 族	獨立自治時代	日本時期	民國時期
史姓及許姓	Asang Daingaz →大分	大分 1916 → Mahulaisan (天池對面) → Masuhuaz (梅山)	Masuhuaz (梅山) →久美、民生
建山里顏姓	Asang Daingaz →大分	大分 1921 → Masudiluk → Uhustunuk (天池下面) → Mumaavi (禮觀) → Tamahu (復興下來的 砂石場附近)	Uhustunuk → Masuhuaz (梅山) →建山
梅山里顏姓 (Dahu Ali)	Asang Daingaz →大分	大分 1922 → Tamahu (玉穗 舊社) 1939 → Tamahu (集團 移住後新社，今高雄市 桃源區建山部落)	Tamahu → Masuhuaz (梅山)



Dahu Ali是主謀嗎？



Dahu Ali 是大分社頭目 Aliman Siking 的兄長，在日警所有關於大分事件（1915-1921）的文獻中，從未出現 Dahu Ali 之名。

Aliman Siking，被認定的「主謀」

Aliman Siking 是被日警「認定」的「主謀者」，卻不是唯一的抗日領袖。1914 年，Aliman Siking 被收押槍械時還表現得認命順從，1915 年 2 月 23 日大分駐在所受到攻擊時挺身喝阻，因此 5 月 17 日大分駐在所遭到襲擊，日警還特別從兇蕃名單中除去 Aliman Siking 家族之名。幾天後，5 月 24 日，內探消息證明 Aliman Siking 指揮 150 人在 Aran 山建造堡壘準備攻擊日警，在留世的文獻裡，日警氣憤地指責 Aliman Siking 如何奸詐又如何欺騙。由此可見，Aliman Siking 曾經是受到日警信任倚重的要角，在大分事件中其所屬氏族卻全力抗爭。

至於 Dahu Ali，他到了 Tamahu 之後成為日警注意的特定人物，才有若干言行偵查紀錄。大分時期的 Dahu Ali 沒沒無名，無法判斷 Dahu Ali 是否參與襲擊駐在所的抗日行動，但從其 Tamahu 時期的言行，足以證明 Dahu Ali 是一個相當傳統的布農族獵人，只能說 Dahu Ali 是參與抗日運動 Istada Takis Taran 的成員。

大分事件發生時 Dahu Ali 已是 46 歲的中年人，而 Aliman Siking 正值 36 歲壯年之時，照理都能參與反抗行動。為了監控 Tamahu 社的「兇蕃」，

日方於 1927 年沿新武路溪開闢關山越嶺道（今南橫），沿途經新武路、Bulubulu、Ivano、Rito、Matenguru 等地，如右頁「關山越嶺道相關位置示意圖」所示。

稻垣啟二撰有〈大分事件稿〉一文，提到 1915 年 6 月 28 日 Asanlaiga 事件中的一段插曲。他指出殺害高橋巡查、西春警丁的是 Dahu Ali 的弟弟 Aliman Siking 或以「出草」聞名的 Lamata Sinsin。這篇文章通篇以中之關駐在所主管「新盛宗吾」如何成功誘使 Dahu Ali 投降「歸順」為敘述重點，對戰後某些關於大分事件的記載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影響。為了「理蕃」的榮譽，Dahu Ali 的形象不但必須是「全島唯一未歸順」的「兇蕃」，還非得與「大分事件」有所牽連不可，但即使是稻垣啟二的文章也不曾出現 Dahu Ali 是「大分事件」主謀份子之類的描述。

大分事件為 Takis Talan 氏族所發動

「大分事件」涉及的範圍如此廣大，抗爭期間持續那麼長，難道沒有主謀者或領導者？

1914 年 9 月，日警沒收布農族人槍械時，Lamata Sinsin 曾主張拒繳且發動抗爭未果¹⁰；12 月，花蓮到六龜一帶的布農族人聯合抗日。Lamata Sinsin 也曾前往寶來溪上游地區積極建造堡壘準備抗日¹¹，後來他因弟弟被殺憤而「出草」砍殺警部，堅持與日警交換首級。從這些事蹟看來，Lamata Sinsin 稱得上是布農族的抗日英雄。

打從抗爭一開始，Bulubulu、Sakusaku、Qasibanan 等社就經常現身，因此主謀者或發動者不能限於某一特定人，反而應該說「大分事件」是以郡社群 Takis Talan 為中心，包括 Is Palidav、Is Tasipal、Tamapima、Taiso Ulan、Tansikian 等氏族共同發起的抗日事件。



關山越嶺道相關位置示意圖（傅琪貽改自《東臺灣展望》，葉冰婷譯本，頁 302，林昱欣／繪圖）

Dahu Ali，消極抵抗的英雄

認定 Dahu Ali 為「主謀者」，對日警「理蕃」當局舉證「理蕃」成功是非常有利的。然而，若以布農族的立場來看，整起事件是「布農族傳統氏族文化內部堅強的團結同盟對抗異族敵人壓迫」的歷程。Dahu Ali 過著淳樸的布農獵人生活，這才是日警「理蕃」當局不願看到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力量。

大分一帶是利於布農族人生活的空間，以征服者角度來看卻完全是另

一回事。中央山脈險峻的地勢與寒冷的氣候對日方百害而無一利，馬匹不能進入，大砲與山砲無法推進，只能利用飛機從天上威脅，終於有效達到心戰目的。Lamata Sinsin 和 Aliman Siking 都曾因日本的飛行巨怪而喪膽，但 Dahu Ali 不怕飛機，認為飛機是可以躲開的，當時飛機確實只是飛越 Tamahu 上空，威嚇成效有限。Dahu Ali 天不怕地不怕，對日警來說很麻煩，想盡辦法要 Dahu Ali 「和解」，並接受日警安排的生活方式，例如讓孩子在「蕃童教育所」讀書，透過「平地觀光」讓成人願意接受日警安排做搬運、修補道路等工作，以及定居農耕、接受教育等，以徹底使其放棄獵人文化。

以文化守護者或傳承者的角度來看，Dahu Ali 無疑是布農族的抗日英雄，但他所做的不過是放棄對抗，在人生最後一段時期躲進深山，過著傳統的布農生活罷了。即使如此淡然的存在，在臺灣總督府「理蕃」當局眼裡就是在對抗日本文化，意味著不放棄布農族的抵抗精神，非徹底拔除不可。

1933 年 4 月 22 日，日本「理蕃」當局終於「成功」了。

註

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1050。
2. 《理蕃の友》，昭和 8 年 10 月 1 日號。
3.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376。
4.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376-377。
5.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421。
6.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423。
7.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421-423。
8. 《蕃社臺帳（布農志）》中研院特藏室資料，頁 16-19。
9.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386-387、390-391。
10.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1050。
11. 《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541。



結論

八通關位於中央山脈大水窟以西，玉山北峰以東，是控制「南蕃」布農族郡社群往來花東與南投、高雄之間最重要的戰略地點。

布農族人從大水窟經 Maholas 溪、米亞桑溪及 Tatahun 溪往東遷移，一定會走進相對平坦寬闊的 Baungzavan（大分）地區，因此大分社就是郡社群和部分巒社群沿拉庫拉庫溪東下，或前往新武路溪沿途發展的必經之地，也可以說大分社就是拉庫拉庫溪上游大分社一帶的郡社群、下游巒社群 Qasibanan 社人以及新武路溪 Bulubulu 社等花東布農族人的原鄉。

1914 年，日本「理蕃」當局動用強大的日警武力，強制沒收布農族人的槍械，Lamata Sinsin 結合拉庫拉庫溪 Toarito 社等欲發動反沒收的抵抗運動，各官派頭目卻聽命繳械，日警才得以暫時控制住局面。不久，幾乎所有拉庫拉庫溪和新武路流域裡的布農族人都發動了抗日行動，擔任要角的 Bulubulu 社由郡社與巒社兩大族系構成，對於啟動拉庫拉庫溪、新武路溪一帶的氏族群體發揮了巨大的影響力。由此可見，引爆大分事件的關鍵在於因「氏族」而結合的組織。

1915 年布農族發動「大分／Qasibanan 事件」，抗日的「氏族」組織只瞄準「出草」和奪回象徵獵人精神的槍械。在事件過程中，也有族人選擇不加入抗日的行列，反而替日警積極蒐集情報或扮演誘降角色，日警對其備加倚重，也贈予物品以利「操縱」。此外，部分日文文獻以避重就輕的語氣記載若干日警在事件前後運用「奇策」順利逮捕抗日布農族人的經過，如 1915 年 8 月 6 日「中社騷擾事件」，日警假藉發放收押槍枝補償金，讓 Namogan、Qasibanan 及中社等巒社群共 93 人進入中社駐在所，以酒肉招待，再以「反抗」、「騷擾」為藉口開槍屠殺。

日警施展的「奇策」逼使布農族人若不解就只有抵抗一途，如果選擇繼續抵抗，則自然環境嚴峻，耕作環境惡劣，又手無槍械，在在考驗布農族人的生存能力。日警從大分事件得知，制服布農族不能僅採取對付太魯閣族般的武力手段，必須應用「奇策」與「封鎖」，等待布農族人，直

到他們願意「和解」。

因此，日本對布農族實施的「理蕃」政策出現了不同於「北蕃」泰雅族的「先剿滅、後撫育」，而是從頭到尾都採用「撫育」政策。「撫育」手段之一是由日警駐在所控制官派頭目，再串連各小社成一個大社，如此一來，部落固定化，形成一駐在所與一大社間的上下從屬關係，瓦解布農族人以「氏族」為基本社會組織單位的傳統。一旦布農族人接受日警的安排，就無法在氏族家族共有的土地上自由遷徙，大分事件後日警即對遷徙採「許可」制，如 Lamata Sinsin 打算在 Barisan 開墾，卻被當地日警要求回原社取得「證明書」。

日本人重視也習慣水田耕作，無法理解布農族人為何非得住在高海拔地帶，既寒冷又缺水，因此透過「平地觀光」讓布農族人一嚐白米的滋味，鼓動物質慾望，同時加以勸誘，鼓勵他們下山，一邊耕作生產白米，一邊從事修補道路、搬運貨物等勞力工作，企圖改變布農族人的生產型態，促使其以勞力換取金錢，以脫離獵人文化。

從「大分／Qasibanan 事件」（包括 1915 年抗日事件和 1921 年 Tosioy 日警屠殺事件）到 1933 年 Dahu Ali 與日本和解，歷時近 20 年，在這一段漫長又充滿騷動的時期終於結束之際，日警才能宣稱全臺「蕃人」無一人「未歸順」，征服「南蕃」的任務終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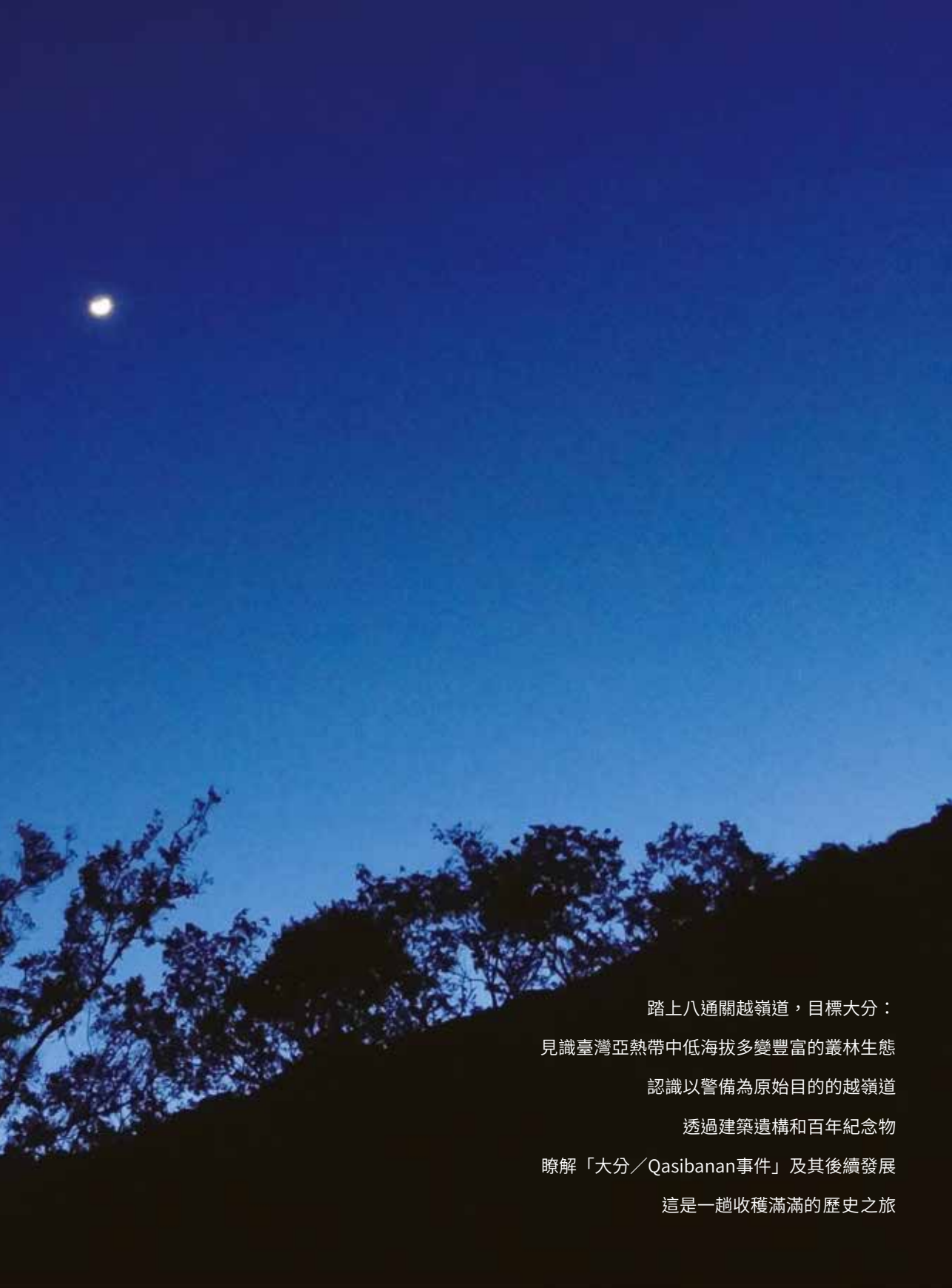
就在「最後的未歸順蕃」Dahu Ali 與日本和解前後，仍不時傳出布農族人襲擊日警的事件，如 1932 年 9 月的大關山事件和 1933 年 11 月的逢坂事件，布農族人都趁虛殺害日警搶奪槍枝。槍是布農族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器具，也是獵人精神文化的信物，槍是重要的財產，更是布農族人的尊嚴象徵。這 2 起襲警奪槍事件就像最後的呼喊，宣告布農族不是好戰之徒，更不是暴徒，只因生存受到威脅，文化的聯繫遭到解離，除了反抗，別無他途。

歷史行旅

大分 紀行

大分曉色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eep blue gradient. I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there are dark silhouettes of trees, likely a pine tree, against the lighter blue sky.



踏上八通關越嶺道，目標大分：
見識臺灣亞熱帶中低海拔多變豐富的叢林生態
認識以警備為原始目的的越嶺道
透過建築遺構和百年紀念物
瞭解「大分／Qasibanan事件」及其後續發展
這是一趟收穫滿滿的歷史之旅

1915年初夏，憤怒的布農族人在深邃美麗的拉庫拉庫溪發動一連串流血抗爭，日本一時無力征討，只能封鎖，直到1919年日本大興土木，從玉里修築八通關越道路（以下稱「八通關越嶺道」或簡稱「越嶺道」），1921年完工，全線貫穿大分直達中央山脈主脊，沿線設置警察駐在所來監控布農族人。如今這些深山駐在所毀壞殆盡，多數不敵風雨歲月的消磨，有的則毀於無名火，例如大分，只有Wawanu和Talunas仍然留有屋舍殘跡。

日本逐漸控制臺灣深山之後，山地情勢漸漸平緩，八通關越嶺道就成為熱門的登山路線，如同合歡越和能高越，登山客或青年學生登山隊踩著路況良好的越嶺道，從玉里前往八通關，再從八通關轉向西方攀登新高山（玉山主峰）。八通關越嶺道途中的重要據點如蕨（瓦拉米）、十三里（多美麗）、大分和托馬斯等大型駐在所，在日漸興起的登山活動中扮演了中繼站角色，開設「客間」（招待所），提供舒適的夜宿之處。

八通關越嶺道初建至今（2019年）恰好滿100年，其原始目的與功能早因時代的變遷而喪失，然而這條橫貫中央山脈的山徑一直是變動年代裡族群部落變遷、衝突與融合的見證。1985年，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將八通關越嶺道東段絕大部分路段劃入園區，成為東部園區最重要的進出動線，從南安、佳心經瓦拉米、多美麗抵達大分，繼續往西則經托馬斯至大水窟，路基流失的路段改道而行，新建鐵橋以取代朽橋。

走一趟八通關越嶺道，觀看草木鳥獸奔鳴榮枯，令人深深體會自然的美好，儘管這一條百年之路背負著沉痛的歷史重量，但風光明媚，一直是極受歡迎的登山健行步道。



八通關越嶺道東段起點位於玉里，至「臺中州廳界」（中央山脈主脊大水窟附近）「八二杆一四五」，即82公里又145公尺。（引自《東臺灣展望》）

玉里—鹿鳴

八通關越嶺道東段起點玉里，古稱「璞石閣」，位於花東縱谷中段，與北方的花蓮市和南方的臺東市幾乎等距，是臺灣東部的地理中心，自清朝同治光緒年間「開山」以來，一直是縱谷裡最重要的據點。大分事件爆發時，玉里仍稱「璞石閣」，直到1917年東線鐵路通車，才改稱「玉里」，當時玉里支廳管轄的範圍包括拉庫拉庫溪流域的深山「蕃地」。

八通關越嶺道東段始於玉里鎮中山路與民族街路口，從前設有一支方尖碑造型的「起點標」，從起點往西沿花71鄉道，接上臺30線至卓溪鄉，漸漸進入山區。

「八通關越道開鑿紀念碑」記載興建過程，包括開工竣工日期、里程、經費、動員人力……等。這座石碑本來立在玉里神社前，戰後因拓寬道路遭到拆除，下落不明。1988年，古道學者楊南郡意外尋獲石碑，當時它橫躺在圳溝上充當便橋，現在石碑安置在卓溪鄉的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前，四周圍著透明帷幕，受到良好的保護。



玉山國家公園南安管理站前的「八通關越道開鑿紀念碑」。

卓樂一鹿鳴

如果從 1921 年的玉里支廳（今玉里警分局所在地）出發，過越嶺道起點標，不久沿著縱谷西緣的山腳往南行，遇到拉庫拉庫溪後順著北岸折向西去，經卓麓就進入拉庫拉庫溪谷了。這一段路將近 8 公里，步程大約 2 個小時，大致路線就是今日花 71 鄉道接臺 30 省道至卓樂這一段路，當年可以通行汽車的碎石路如今都是柏油大道。

卓樂舊名卓麓，位於清水溪匯入拉庫拉庫溪北岸的河階，是越嶺道從平地進入山區的要地。1934 年日本當局對布農族人實施「集團移住」政策，規劃了 9 個村落，卓麓為其中之一，設有駐在所，戰後改為卓樂派出所。

八通關越嶺道的人行步道始於卓樂，從這裡開始告別縱谷進入山地。



1930 年代的卓麓駐在所，可見清水溪匯入拉庫拉庫溪，還有遠方的海岸山脈。（引自《東臺灣展望》）



「八通關越道路開鑿殉職者之碑」
藏身草木之間。

1993年建成的第三代鹿鳴吊橋，圖左為1930年代的二代吊橋橋門，上書「鹿鳴橋」，形制與山風橋相似。



從卓樂國小後方的產業道路上山，不久遇到一處岔路，一旁就是「八通關越道路開鑿殉職者之碑」，孤零零立在草木之間。

從卓樂到鹿鳴這一段越嶺道並未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在林務局的整建維護下成為一條好走宜人的步道，有時從林間縫隙望見拉庫拉庫溪美麗的曲流，有時貼著岩壁走在窄徑之上，又或者為克服障礙地形而架設的木棧橋吊索橋。當鹿鳴吊橋隱約浮現在枝葉交錯的視野之際，步道西側入口就不遠了。

鹿鳴吊橋東端橋頭是一片寬闊的平台，已廢棄的林務局護管所建築孤立其上，這裡也是日據時期鹿鳴駐在所基地所在，從老照片可以看出顛巍巍的吊橋掛在拉庫拉庫溪之上，對岸的山腰橫著一條明顯的路跡，那是八通關越嶺道，一過鹿鳴橋，路徑就從北岸跨至南岸了。

山風－瓦拉米

鹿鳴步道西端入口與臺 30 線相接，從這裡開始到瓦拉米步道口的越嶺道舊路已拓建成公路，雙線柏油路蜿蜒於拉庫拉庫溪南岸山腰，百年前的舊貌只能藉老照片略窺一二。瓦拉米步道指的是從步道口到瓦拉米山屋這一段越嶺道，全長 14.5 公里，沿拉庫拉庫溪蜿蜒起伏於海拔 600 至 1,060 公尺，途中處處瀑布橋梁，風景秀麗，適合 2 天往返，是一條十分受到歡迎的步道。

一踏進步道口，迎來的就是飽滿的綠意，古道兩旁是戰後林務局時代的人工造林地，清風時而拂上溪谷，清涼宜人。不久抵達山風駐在所舊址，古道伸向溪谷，醒目的山風一號橋綠色大橋門進入視野，古道在此越過拉庫拉庫溪南岸第一道溪谷。山風二號橋隨後跨過另一道溪谷，橋下的溪澗奔流直洩，轟隆作響，這就是山風瀑布了，秋冬時節，紅葉懸枝，與急瀑、鐵線橋同框，是越嶺道著名一景。



山風瀑布。



山風二號橋舊名「山風橋」，保留了 1930 年代的老橋門。

1930 年代的山風瀑布（右頁圖），仔細看，當時瀑布上的小橋還是第一代的木製橋門鐵線橋。（引自《東臺灣展望》）





冬日的佳心之梯。

從山風二號橋開始，要爬升大約240公尺才抵達佳心，這段路繞行於山腰，經常可以透過枝葉縫隙望見對岸陡峭的山勢。佳心坐落在稜線平坦處，爬上古道旁的石梯，就是佳心駐在所舊址平台，占地寬闊，不難看出此地曾是越嶺道的重要據點，除了辦公廳舍，還設立「蕃童教育所」、「蕃產交易所」和「療養所」，也是Asanlaiga支線起點。當年的建築今已不存，取而代之的是中央氣象局的觀測站，玉管處在佳心建造涼亭、浴廁，水源充足，鵝卵石鋪地，俯瞰拉庫拉庫溪，聆聽鳥鳴水濺，是一處十分理想的營地，既便利又舒心。



佳心駐在所平台寬闊，中央氣象局在此設置雨量計，遠處為涼亭、衛浴等設施，是一處絕佳的山中營地。

2018 年底落成的佳心舊部落 Istasipal 家族家屋，是在家屋原址依布農族傳統家屋形制與構法進行修復完成的傳統石板屋。



越嶺道繼續繞行黃麻山北側山腰，過黃麻駐在所遺址不遠就看見路旁的「Qasibanan 事件殉職者之碑」。通常日人會在事發地點立碑紀念，但 1915 年遭到襲擊焚毀的駐在所位於上方山坡，八通關越嶺道並未經過。Qasibanan 駐在所歷經一番重擊，就此撤廢，後來也未復設。

黃麻一、二號橋分別越過拉庫拉庫溪南岸支流黃麻溪及黃麻溪的小支流，紅色橋門在綠意裡隱現，格外顯眼，站在橋上俯瞰幽靜的溪谷，倦意全



「Qasibanan 事件殉職者之碑」，1931 年立。此碑雖是日本當局為紀念遇害警察所建，卻也見證了布農族人不屈的意志。



消。前行經大理石溪谷過瓦拉米橋，此後路徑向北，一路好走，堅的實駁坎護衛著路面，挺過百年時光，極佳的路況簡直就是山中高速公路。

瓦拉米之名譯自日文「わらび」（音 warabi），意為「蕨」，因此地蕨類繁多，故取此名。布農族人另有一說，他們稱此地「maravi」，意思是「大家跟著某人一起去做某件事」。這一個說法似乎可以印證布農族是一個彼此存有密切關係並為同一個目標奮鬥的族群，這大概就是 siduh（氏族）的力量吧。



瓦拉米之前的越嶺道路況極佳。

瓦拉米規模不小，從寬敞的駐在所平台便可得知。根據紀錄，蕨駐在所除了辦公室、官舍以及越嶺道東段少數酒保（雜貨店）之一，還有「客間」，也就是提供往來行旅住宿的招待所，整體規模僅亞於大分和托馬斯。如今瓦拉米也有一棟山屋，設備齊全，許多健行隊伍安排 2 天 1 夜，以瓦拉米為折返點，體驗亞熱帶中低海拔的自然生態，也認識布農族人百年前那一段對抗日本的歷史。



瓦拉米山屋。

瓦拉米－抱崖

順著越嶺道挺進中央山脈深處，壯烈的歷史就愈加頻繁地迎面而來。瓦拉米以西，越嶺道愈來愈陡，經過標高 1,295 公尺的綠（Midori）駐在所繼續爬向 1,550 公尺的多士袞，不到 5 公里路程就爬升 490 公尺，坡度超過 10%，走起來相當刺激。

綠駐在所遺址西方不遠，越嶺道靠溪谷那一側路旁，矗立著入山以來第一支日警戰死地之碑。根據《理蕃誌稿》的記載，事發於 1919 年 10 月 10 日，八通關越嶺道動工後 4 個月，工程隊在此遇到突襲，大約 50 名布農族人潛伏在密林裡開槍射擊，日方全力反擊，交火 40 分鐘後布農族人離去。突來一襲造成 3 名隘勇當場死亡，前來支援的巡查野尻光一和另外 2 名隘勇隨後不治，日方還有 4 人身負重傷。自八通關越嶺道開工以來，這是布農族人發動的第一起反抗事件。

越嶺道經山陰、卡雷卡斯 2 處駐在所遺址，基地上看不出任何房舍建物的痕跡，路旁的駁坎滿覆綠苔青草，不仔細看簡直認不出。駐在所附近經常發現年代久遠的酒瓶，玻璃罐上寫著「高砂」、「SAKURU」……等商標字樣，不難想像那些駐守深山的日警既要適應環境和生活中不便之處，又要面對布農族人抗爭的威脅，苦悶加上鄉愁，大概只能借酒澆愁了。



野尻光一等 6 人戰死地之碑。



卡雷卡斯駐在所遺址的廢棄酒瓶，製造商「高砂麥酒」即今臺北市建國啤酒廠。

過卡雷卡斯駐在所不久，路旁一處林隙，恰可眺見西北方的秀姑巒山、馬博拉斯橫斷一線，以及更遠更高的玉山，碧空下偉岸的山容令人衷心讚嘆。

十里（離玉里 10 日里，故名）駐在所坐落在越嶺道靠溪谷那一側的小高地上，三面都是陡峭山壁，僅留東面通向道路。老照片裡的十里駐在所規模不小，如今平台上林木四立，看不出當年是一處扼守 lhohol 溪右岸的「堡壘」。



十里駐在所前的浮築橋。



林隙間望見玉山及玉山東峰。(陳律霖／攝影)

十里之後，越嶺道大致沿著 1,700 公尺等高線腰繞山腹，過石洞溪谷後，堅硬的石壁硬是被鑿成道路，當年工程艱鉅可想而知。八通關越嶺道分期施工，石洞是第一期工程的終點，建在越嶺道上方高處的石洞駐在所深入 lhohol 溪源頭流域，是工程與警戒的前驅，規模不小，同時也是前期設有「酒保」的 3 處駐在所之一。

從石洞駐在所往前不到 1 公里即抵達抱崖。就在抱崖前 50 公尺處，越嶺道靠山那一側路旁立著東進大分看見的第二座紀念碑。1921 年 3 月 23 日，越嶺道東段完工 2 個月後，石洞駐在所巡查圖師八藏和技工河合正一協同其他駐在所人員修補道路，卻遭到埋伏多時的布農族人攻擊，混亂中圖師、河合 2 人遇害並被斬首，這起事件促使當局增設抱崖駐在所。



「圖師八藏、河合正一戰死之地」紀念碑。



抱崖山屋與一旁跨過 Ihohol 溪的抱崖橋。

抱崖—大分

抱崖至十三里（多美麗）這一段路行經 Ihohol 溪源頭，小支流多，橋梁最密集，從抱崖山屋西側的抱崖橋開始，短短 7 公里就經過櫻橋、石洞吊橋、嚴戶棧橋、新崗吊橋、新康吊橋，都是 21 世紀初年新建的橋梁，原有的鐵線橋或棧橋早已不堪時光和自然的消磨而毀壞傾斜，每一座都是危橋，但部分遺構獲得保留，可以略窺當年風光一二，如嚴戶棧橋在舊有的木棧橋之上建造堅實的鋼骨橋，如今木橋崩垮，僅存的梁柱傾倒在溪溝間，再過幾年想必腐朽殆盡或遭急水沖流無蹤。新崗吊橋的檜木橋門



在櫻橋東端橋頭，Istasipal 氏族留下尋根的標記。



沙敦隧道與隧道口的石洞吊橋。沙敦隧道是越嶺道東段主線唯一的隧道。



嚴戶棧橋。



新尚吊橋新舊橋門並立。

不美麗，從長 110 公尺寬 25 公尺的平台基地，前後逾 100 公尺的精實駁坎，以及南北兩側以「浮築橋」形式所闢建的道路等種種驚人的建設規模，不難看出當年日本為了嚴控布農族人而耗費多少精力和資源，百年之後這些堅固的遺構恰足以印證布農族人在自己的領域遭受到何等的壓迫。

越嶺道過了十三里，本應往北繞行新仙山北稜，經

依然矗立在溪谷兩端，與新綠的鋼鐵橋門一同訴說光陰的痕跡。

十三里（離玉里 13 日里，相當於 51 公里餘）駐在所遺留完整的駁坎遺構，不但是越嶺道東段甚至是全段之最，人字砌疊石洋溢著秩序之美，是許多登山人渴望一見的風景。今日此地慣稱「多美麗」，其實是依日文「十三里」讀音「とみり (Tomiri)」轉譯而來，而促成這份「美麗」的歷史其實一點也



十三里駐在所的駁坎遺構極其精緻堅實，百年不毀。

魯崙駐在所之後再折向南方，沿闊闊斯溪東岸繼續前進，最後渡溪抵達大分。這段越嶺道因魯崙大崩壁而幾乎不可通行，因此另開新路直接翻越稜線，下Baungzavan 舊地，接上越嶺道以後通往大分。



十三里駐在所大門石階。「多美麗」的歷史其實一點也不美麗。



「多美麗」曾有一座美麗的噴水池，在水源不便的深山，噴水池顯得多麼奢侈。而今池水已枯，隱約只看得出圓池子的輪廓。



十三里駐在所前後的越嶺道路段又直又平，浮築橋規模驚人，是全線路況最好的一段。

十三里越嶺道旁的木炭窯遺跡。日警選材送進木造的門字型木炭窯，填土悶燒成溫湯煮水或寒冬取暖的木炭。



大分

大分地處闊闊斯溪西岸，從溪床算起共有 4 層階地。早在大分事件爆發前即在第 2 階地設立駐在所，1915 年 5 月那一場劇烈抗爭後，第一代大分駐在所焚毀，隨後撤廢，日警退守至新設的隘勇線外。1920 年底，日本復設大分駐在所，號稱越嶺道「東段首都」，實際上是全線規模最龐大的駐在所。走上大分吊橋渡過洶湧的闊闊斯溪，通往駐在所這一段路全為浮築橋，工程浩大，如今殘景猶存，當年盛況不難想像。

第二代駐在所高踞山腰，在最高的第 4 階地，又分 3 層，每層高差約一層樓。走進大門，迎面就是辦公室，一旁有蕃產交易所、被服倉庫和酒保，越嶺道穿越平台從辦公室左後方繼續深入中央山脈。再上一層為官舍



「東段首都」大分，1932。（引自《東臺灣展望》）



從大分吊橋俯視闊闊斯溪谷。

平台，有警察俱樂部、官舍、宿舍、豆腐小屋、木工作坊及貯水槽，幾乎就是一個聚落。這處八通關越嶺道中主管位階最高設施最多的據點，也是拉庫拉庫溪流域裡日本人聚集最多之地，全盛時有百餘名日警及眷屬在這片屬於布農族傳統領域的土地過日子。上層平台建有武德殿，還有高階警官的獨棟官舍，武德殿南邊則是高厚石牆重重圍蔽的軍械室和彈藥庫。如今建築物皆已不存，只餘結構完整的混凝土彈藥庫固守在大分的角落，3





「殉職者之碑」，過大分吊橋後，越嶺道緩緩上坡，一轉彎就看見這座紀念碑。此碑未題註任何立碑時間或事由，可能是紀念開路殉職者。過去這裡被稱為「大分玄關」，是大分警察舉行迎送儀式之地。



大分吊橋。



伊斯利段 (Islituan) 家族返鄉尋根，在大分橋頭留下標示，宣告大分為其傳統領域。

從官舍平台展望大分。





軍械室與彈藥庫是大分唯一殘留的建築物。



散落在學校平台上的酒瓶。



大分瀑布。

層平台仍然高低分明，而青草和樹木取代建築物，勃發而茂盛。

大分平台的第3階是「學校平台」，小學校、「蕃童教育所」、公醫診所與教員宿舍都位於此地，本書附錄〈大分事件〉一文作者稻垣啟二即曾就讀大分小學校。如今校舍皆已不存，校地成為黑熊研究的場域，一堆老酒瓶狼藉錯落在樹影中，猶如一座亂塚。

大分駐在所辦公室一度為林務局護管所使用，1992年卻遭到一場無名火焚毀，後來玉管處就地建立大分研究站，既是研究者的工作場所，也是登山客夜宿之處。



大分再往西，人跡愈少，越嶺道的路況更險惡，經過拉古拉這個罕見的位於越嶺道下方的駐在所及拉古拉吊橋後，就是自日據時期以來即持續崩塌的土葛崩壁，為了安全，土葛以西禁止通行，一般八通關越嶺道東段的通行終點即為大分。

若行程安排得當，可以在大分多留一、兩日，仔細看看這處百年前烽火突起的歷史現場，前去一探 Wavanu，親睹來自俄羅斯的山砲，或走一趟 Saiko 支線，看看隧道前彷彿從天而降的仙人掌，聽聽闊闊斯溪激越的水流聲，遙想布農族人昔日在這片資源或許不充裕但生氣蓬勃的深山之境奔走跑跳的生活，那樣自由自在的日子卻因不公平的對待而崩潰，令其不得不挺身反抗。

走一回大分，不但見識到臺灣中低海拔亞熱帶叢林多變而豐富的生態，對於這一條以警備為原始目的的越嶺道有所認識，更從沿途的建築遺構和諸多矗立近百年的紀念物，瞭解「大分／Qasibanan 事件」及其後續發展，如果詳細規劃充分準備，大分之行必定收穫滿滿。（撰文／王威智）



八通關越嶺道東段終點：大水窟，海拔 3,280 公尺。
圖左上路徑為清古道，圖左下為南二段步道，八通關越嶺道自圖右（東南方）爬上中央山脈主脊。

附錄一 大分事件相關年表 1895年 = 明治28年 1912年 = 大正元年 1926年 = 大正15年 / 昭和元年

年分			
1895	04/17 簽訂馬關條約。 06/17 臺灣總督府始政式。 08/16 軍政體制實施。 10/31 日令第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		
1896	04/01 設置撫墾署11處（恢復民政）。	06/29 開設臺東撫墾署。	
1897	6月 日皇命臺灣最高山為「新高山」。		
1900	伊能及粟野《臺灣蕃人事情》提出蕃人分南北說，布農族歸類為「南蕃」。		
1901			全臺漢人抗日組織瓦解（~1902）。
1905	02/10 日俄戰爭。 11/21-22 第四次蕃務會議，決定對「南蕃」統一限制供應槍彈。		
1907	1/6 蕃地經營方針（「理蕃五年計畫」），決定「北威南撫」政策。		
1908		12月 探險內本鹿方面因臺東廳警務課長被殺害而中止。	
1909		10月 臺東廳璞石閣支廳巡查吉田在大分社布農族13人嚮導下，橫貫中央山脈，經集集街到臺北（郡社群「臺北觀光」）。 12月 阿緱廳六龜里至臺東卑南的鄒族與布農族領域探險失敗。	

年分			
1910	8月 日韓合併（朝鮮成為日本的殖民地）。		
1911	林野調查（~1914）。	4月 探險內本鹿失敗。 6月 為蕃地測量到新武路上游的臺灣總督府官員被殺害。	
1914	7月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8）。 1914-1925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官有森林」241萬甲）。 8月 太魯閣討伐（「理蕃五年計畫」完成）。 10/9 巴壘衛浸水營、姑仔崙及阿緱廳的駐在所被排灣族襲擊。	9月 臺東廳收押新武路流域郡社群的槍枝。 10月 收押卑南、大南一帶的槍枝。 10/15 收押布農族槍枝告一段落，日警主力轉支援巴壘衛。 12/6 臺東廳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遭受襲擊。 12/18 新武路駐在所遭受襲擊。	8月 南投廳收押管轄內的丹社、卡社、巒社、郡社的槍枝。 10月 阿緱廳在荖濃溪、濁水河流域一帶收押槍枝。 12/11 阿緱廳上寶來蕃務官吏駐在所蕃害事件。 12/20 花蓮港廳清水蕃務官吏駐在所蕃害事件。
1915	11月 臺東廳新設「里壠支廳」、花蓮港廳新設「璞石閣支廳」。	2月 大分以外的璞石閣支廳管轄內23社114人到花蓮港、新城觀光。 布農族大分／Qasibanan抗日事件。 2/23 大分駐在所警手大脇為一郎遭槍擊斃命。 5/12 Qasibanan 駐在所遭受襲擊，5巡查、4警手下落不明。 5/17 大分駐在所再度遭受襲擊，日警田崎警部補以下所員下落不明。 8/6 中社事件。	3/5-3/22 六龜事件。 5月 西來庵事件。
1916		2月 大分方面探險一一八通關秀姑巒山及東郡大山一帶的地形偵察。	12月 璞石閣支廳進行警備線外強行搜索及砲擊。

年分			
1917	12月 新武路溪上游水力發電調查。 3/25 南蕃協議會議——布農族對策在總督府。 3/27 在鐵道飯店召開蕃務協議會。 9/20 璞石閣改名為玉里。		1月 丹大事件。
1918	8月 「理蕃飛行」計畫獲准。	1月 傳 Qasibanan 社有日本警察的幽靈出現。 6月 南投廳八通關越橫貫道路踏查。 7月 臺東廳探險內本鹿。 8月 花蓮港玉里支廳踏查。	3月 海端社內設置甘蔗園，提供農具、種子。 5-6月 能高越橫斷道路完成。
1920	7月 勅令第 219 號蕃務警視特別任用令。 11月 成立「臺灣警察航空班」。	1月 八通關越道路作業中日警被狙擊。 2月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托馬斯駐在所員往大分駐在所交通中被狙擊。 3月 為製作蕃地里程圖在八通關越道路上行動的花蓮港玉里支廳警察被狙擊。 6月 臺東廳里壠支廳鹿寮溪上游探險。 9月 玉里支廳長入山到大分社，安撫並勸農。	4月 大水窟大斷崖附近巡查遇伏遭到出草。 4月 大分駐在所巡查在物資輸送中被出草。
1921		6/18 大分社 Tosioy 事件（誘捕阿里曼西肯失敗）	12/17 逢坂事件。
1922	10月 花蓮港分屯大隊秋季演習，行軍八通關與能高越。 11月起 在臺東、高雄進行「理蕃飛行」。	11月 內本鹿方面探險，由大南社嚮導。 玉里、里壠準備布農族「集團移住」。	

年分			
1923	在臺東、花蓮港、屏東進行「理蕃飛行」。	臺東廳、花蓮港廳實施「集團移住」。	臺東廳里壠支廳首次舉辦「蕃產物品評會」，新武路、Rakuraku、Bulubulu、Habi 等 18 社參賽。
1924	在臺東、花蓮港、屏東進行「理蕃飛行」。 花蓮港廳進行森林調查。	2月 內本鹿人觀光臺東、高雄、臺北。	
1925	在高雄、臺東進行「理蕃飛行」。 8月 設置屏東飛行場。 撤除臺東里壠支廳警備鐵絲網，1926 年全線廢止。 1925-1934 森林計畫事業。	3月 調查寶來溪頭社。 4月 臺東廳、花蓮港廳蕃地流行麻疹。 5月 內本鹿道路高雄州道路線踏查。 多次舉辦布農族、排灣族「觀光」。	
1926	在高雄、臺東進行「理蕃飛行」。	3月 內本鹿與太麻里「觀光」臺東到基隆、臺北、嘉義、臺南、屏東。 5月 開內本鹿臺東廳界 Sakusaku 至六龜間道路。	
1928			性病入侵新高郡蕃地。
1929		2月 Dahu Ali 願意與日警會面。	
1930	10月 霧社事件。 蕃地開發」調查及規劃「集團移住」(~1934)。	阿里曼西肯與日和解，下山到里壠過農耕生活。	
1931	九一八事變。		
1932	1/28 上海事變。 3/1 「滿洲國」建國。 4/1 國家總動員法。	9/19 大關山事件。 9月 「石田良民」讓 Dahu Ali 的 3 個孫子進入蕃童教育所。 12/16 拉馬達星星父子下山，遭圍剿逮捕殺害。	

年分			
1933	4/24 《臺灣日日新報》以「聖代的慶式」形容 Dahu Ali 的歸順式。	3月 高雄州旗山未歸順蕃 Dahu Ali 家族的「臺北觀光」。 4月 Dahu Ali 與日和解，在高雄參觀飛行聯隊。	
1935	「生蕃」改稱「高砂族」，「熟蕃」改稱「平埔族」。		
1936		3月 玉里奧蕃「集團移住」到秀姑巒溪的上游拉庫拉庫溪流域。	
1937	盧溝橋事變。 9/9 國民精神總動員。 12/27 公布臺灣國立公園預定地（大屯、次高太魯閣、新高阿里山等3處）。		
1938	3/31 國家總動員法。	9月 高雄州旗山郡蕃地 Tamahu 社 21 戶 283 人移住到 Opekan 台地。 10月 報導中之關駐在所新盛警部補與石田巡查，Tamahu 大舉移住勸誘成功。	
1941	4月 組織臺灣皇民奉公會。 12/7 太平洋戰爭爆發。		
1942	3月 第一回高砂義勇隊到菲律賓。（至 1943 年共有 7-9 次）		
1945	8月 15日 安藤總督發佈天皇「終戰詔令」。 10月 25日 陳儀代表中華民國接受日方（由安藤代表）投降。（臺灣光復節）		

附錄二 Dahu Ali 發動大分事件說之例

文獻作者	內容概要
毛利之後（葉冰婷譯），1933	最大的一個衝突事件，就是發生在大正四年拉荷阿雷、阿里曼西肯兩兄弟率領凶猛的原住民族襲擊塔份駐在所，慘殺田崎警部補及其屬下十三名駐紮員。
《理蕃の友》三卷，1943	（指 Dahu Ali）當大正四年開鑿八通關道路時參與策劃所謂的大分事件，後來他帶全家族隱遁於前人未踏之天然要害地新高山南麓荖農溪上游 Tamahu 社，之後昭和三年五月勸誘臺中州新高郡郡大社 Ano-Tonpo 等五戶四十八名為部下，自任總頭目，其勢力有兩百數十名之多的跟隨著，當時做了許多的壞事，毒害社會。
楊南郡，1989	大正 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6 時，..... 大約二十名布農族由一個頭目帶領，圍攻大分駐在所。頭目聲稱他們來自摩天格魯、戒茂斯兩社，是大分社「勢力者」拉荷阿雷所指使。大分頭目阿里曼西肯（拉荷阿雷之弟）聞訊後立即趕到現場，舉手阻止雙方射擊。 大正 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半，位於大分之莫庫拉蕃社布農族 56 名，在首領拉荷阿雷與阿里曼西肯領導下，突然攻打大分警官駐在所。
林古松，1989	大正 4 年 2 月 22 日，拉荷阿雷率眾攻打大分駐在所，殺死警手一名，因其弟阿里曼西肯阻止，中途撤退。 5 月 17 日，拉荷阿雷、阿里曼西肯兄弟領導莫庫拉蕃社布農族人，大舉襲擊大分駐在所，所有警員 12 名一舉殲滅。
田哲益，1995	達馬和（Tamahu）社於 5 月 17 日發生「大分事件」，拉荷阿雷及其弟阿里曼西肯率領 56 名族人偷襲日本田崎警部，使 12 名日警喪生。
王家祥，1995	拉荷阿雷非常憤慨，在大正 4 年初襲擊霧露霧露駐在所及大分駐在所 他們倆兄弟率領大分社莫庫拉蕃家族 56 名獵人，攻擊大分駐在所。
稻垣啟二，1996 (?)	好戰領袖 Dahu Ali 領導布農族進行抗日運動 發生了於大正四（1915）年有 30 名日本被殺的「大分事件」。 田崎就告訴他們說是代表性兇蕃布農族領袖 Dahu Ali 一派做的（死了）總共 12 名。這個就是大分事件真相。

文獻作者	內容概要
詹素娟主編，2001	1915年2月22日，拉荷阿雷第一次率其弟阿里曼西肯及族人，攻擊日警大分駐在所，擊斃日警一名。.....數天之後，拉荷阿雷與其弟阿里曼西肯率領56名勇士再度襲擊大分駐在所，將所內日警全部擊斃。
黃俊銘、林一宏等，2001	5月17日凌晨5時，大分社頭目Dahu Ali與Aliman Siking發動近百名壯丁，襲擊大分駐在所。
許雪姬主編，2004	大分事件：5月17日.....在Dahu Ali與其弟Aliman Siking等的帶領下，攻打大分駐在所，此役日人死了總共12名。 打荷阿莉（Dahu Ali，1853-1943）：引發打荷阿莉於1915年率領新武路大分蕃攻Qasibanan駐在所，將所員11名殺光，同年打荷阿莉又攻打大分駐在所，也將12名日警全部殺死。
舒拔利·伊斯坦大，2004因為他是「大分事件」的發動者，也是布農族的武者。 大分事件是發生於大正4年（1915年）2月，由抗日英雄Dahu Ali率領布農族壯丁襲擊大分日警駐在所的一個歷史事件，由於倉促行動，所以慌亂中襲殺日警一人而已。5日後.....Dahu Ali再發動第二次的大分事件，襲殺大分駐在所日警12名。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安管理站展覽廳	西元1915年5月17日，.....大分社頭目「阿里曼西肯」與其兄「拉荷阿雷」率領原住民族56人，於清晨5時用餐時襲擊大分駐在所，經一番激戰後，日警死傷慘重，共12人遭滅首。

附錄三 〈大分事件〉 原題〈ターフン物語〉

稻垣啟二著，石丸雅邦、Haisul Palalavi 合譯

有一天我收到一封來自宮崎縣的信，寄信人是從前唸臺東中學的同學廣重先生。

梅雨季節結束，並已進入夏天。在福岡舉辦的臺東中學同學會「臺東會」剛剛結束，我買了一本書《到臺灣的橋》，在書裡看到與你有關的記載，所以影印一份寄給您。

我最近拿到關於大分事件的有趣報導，一併附寄。當時我到老家福岡參加父親的法事（掃墓），看到以前的照片，想起當時的情形，覺得感慨，於是將那些資料特別送給在此故事當中長大的你。我將於八月十一日到臺灣。祝你身體健康。

廣重三郎 敬上

與鬥爭中的臺灣原住民打好關係

這張古老的照片裡有兩個人，他們是大正時代的日本人警察和臺灣原住民部族領袖。

談起大正時代，當時日本統治臺灣，正值與臺灣人對立最劇烈之時。這位警察是都市出身的新盛宗吾（昭和 45（1970）年，83 歲歿），他費盡心思指導臺灣人，使浴血抗爭告終，為紀念與部族領袖 Dahu Ali 的和解而拍照留念，這是珍貴的歷史照片。

當時在臺灣南部，好戰領袖 Dahu Ali 領導布農族進行抗日運動，使許多日本人付出鮮血，大正 4（1915）年的「大分事件」即有 30 名日本人遭到殺害。

（後來）在事件的處理過程中，新盛宗吾用人道的方式與 Dahu Ali 接觸，終於在大正 8 年（譯按：應為昭和 8 年，1933 年）讓 Dahu Ali 與日本和解，不再追究過去的殺人事件。由於協助解決問題，新盛宗吾後來獲得「警察有功獎」，認識新盛先生的人都說，「雖然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但這張照片的確為那些為建立和平、停止流血而努力的警察們的生命史留下珍貴的紀錄。」

日本的西部劇

何以布農族頭目 Dahu Ali 最後還是投降了？

這個故事就像是日本的西部劇。在日本時代的臺灣，令日本當局備感困擾的是布農族頭目，就是最後一個投降歸順的 Dahu Ali，他是個出色的兇蕃。新盛宗吾警部補成功地完成了 Dahu Ali 的歸順工作，後來臺灣總督府頒給他一個功勞獎。以下就是關於他的悲喜劇。

大正 4（1915）年 5 月 12 日

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 Qasibanan 駐在所獲知轄下 Qasibanan 社蕃族藏匿槍枝 12 把，於是南條武治巡查率領 10 數名警察前往蕃社，快到蕃社時，附近的密林突然冒出 100 多個蕃人，手持刀槍發動攻擊，一邊還發出類似激烈氣功的喊聲「hacc、hacc」。對警察而言，這是一場出乎意料的攻擊，幸好那時是白天，部隊把他們擊退了，不過還是有 10 人瞬間死亡，包括南彥治、橫山新藏、梶山才三、大賀敏顯、南條武治、藤田鶴治等 6 名巡查及篠原三之助、提水流清市、岡田孫太郎、稻留瑞穗等 4 位警手。經調查，此一行動背後主事者來自霧鹿社，當局決定成立搜索隊立刻前往調查。4 天後，5 月 16 日，同屬璞石閣支廳的 Masisan 駐在所巡查小川之助，於前往任所途中經 Talunas 社時遭射殺，中彈數發身亡，顯然該地區蕃情愈來愈嚴重。

明治 22（1889）年 2 月 12 日出生的新盛先生，於大正 3（1914）年春被任命為巡查，之前在臺東廳大南社服勤，其蕃語不錯，受當局器重，Qasibanan 事件後即任命其處理，擔任救援隊。先乘船到花蓮港廳，再轉到當地。新盛先生尚未抵達，又發生一件大事。5 月 16 日下午，熟悉蕃情的 Talunas 駐在所（事件發生地 Qasibanan 駐在所的分所）主任田崎強四郎警部補親自調查事件，並來到隔壁的大分駐在所，在那裡討論了很久，由於時間已晚，決定夜宿大分駐在所。不久，七、八十個蕃人突然來襲……

夜間難以應戰，蕃人射擊技術甚佳，百發百中，還會隨心所欲前後移動，而且他們有獨特的攻擊策略，兩段三段輪型攻擊，相互支援，必殺射擊。警察很無奈地一個接一個地倒下去，瞬間就死了幾個人。田崎警部補為了激勵部下，身先士卒，但對方人數實在太多——援軍終於到來，但我們這方已經全部戰亡，只剩田崎警部補靠著軍刀爬過來，說「你們太晚到了，很可惜。」田崎告訴援軍元凶是兇蕃布農族領袖 Dahu Ali 一派。田崎後來也傷重身亡了。

事件發生於 5 月 17 日上午 6 點，死者為警部補田崎強四郎、紺野勇治、永山武行、西川傳藏、馬場森之助、岡田庄五郎、橋本正隣、堀江長治、新井章三等巡查及興相豐治、

松本勝吉、末繼八十雄等警手共 12 名。這就是大分事件的結果，原因則是當時正值五年理蕃計畫最後一年，當局加強進行槍枝沒收，對原住民族而言槍枝是謀生的工具，槍枝被強迫收押這件事是無法忍受的，很多人不願意繳出槍枝，才發生此一事件。在五年理蕃計畫最後一年竟然發生此等事件，當局覺得很遺憾，各方輿論也希望打擊兇蕃，當軍警組成討伐隊開始攻擊蕃社時，兇蕃早已棄屋逃離。

隔月 6 月 28 日，大分附近的其他蕃人又有狀況，璞石閣支廳 Asanlaiga 駐在所巡查藏田恕及其他 9 人，前往鄰近的笹駐在所聯繫事情，經過 Talomu 分歧點時，密林中突然射出子彈，與過去一樣看不到對方，似乎有七、八十人。這一次藏田巡查、高橋龜治、西春庸德等 3 人身亡，其他人則堅守反抗，支援隊也立刻趕到，但行兇的族人已逃走。有人說這次的攻擊者是 Dahu Ali 的弟弟 Aliman Siking，或是獵首高手 Lamata Sinsin，但筆者認為兇手是 Dahu Ali。

理蕃工作的秘訣

臺灣布農族本來住在臺中州竹山郡社寮庄到南投郡隘寮庄附近，後來被漢民族趕走，從丹大河流域，經新高山、中央山脈遷移到花蓮港、臺東、高雄州一帶。在臺灣 7 族裡，未開化程度亞於阿美族，一年中大半以上的時間過著祭祀與迷信的生活，不像泰雅族般紋面，但有缺齒的習俗，男人只從事出草、打獵、酒會，生活上所需要的農耕、家畜畜養都由女人來做。Dahu Ali 和 Aliman Siking 兄弟是布農族的典型人物。

Dahu Ali 出生於明治 7（1874）年，根據記載生性獍猛無比（實際上是正直之人），殺人不眨眼，弟弟 Aliman Siking 是明治 12 年出生，比 Dahu Ali 小 5 歲，本名叫 Takesi Taran Aliman，12 歲時跟父親一起殺了 2 個鄒族男人，帶了他們的頭回來，一躍成為一名勇士，但跟 Dahu Ali 不同的是，他非常狡猾機智，常常對官方表示順從，是一個會視情況變身間諜的複雜人物。

2 個月內先後發生 4 次襲警殺警事件，當局開始嚴厲追捕。Dahu Ali 一派備受驚嚇，帶了家族翻越一山又一山，遠走他地，潛伏在以新高山為中心的中央山脈之下，即荖濃溪上游，高雄州旗山郡人跡未到的大密林地帶，在此形成 Tamahu 社。除了 Dahu Ali 一族，Tamahu 還聚集了新高山脫走蕃元兇 Anu Tunpu 一派，都是蕃界最凶悍的人物，有 27 戶 244 人的規模。他們逃避當局嚴格的監視，如此度過了 17 年。

在此期間，新盛先生把 Dahu Ali 的歸順工作視為畢生志業，為了掌握 Dahu Ali 的行蹤而不斷遷移，直到昭和 6（1931）年。

大分駐在所的古川警部補對當時的惡夢自認負有重責，心想務必讓 Dahu Ali 一派

歸順，他苦尋對策，想出至少先懷柔其弟 Aliman Siking。古川警部補徵求了已升為警部補的新盛先生意見。新盛警部補利用了與布農族混血的部下石田良民巡查，終於成功把 Aliman Siking 邀到里壠郊外的高地，這是始料未及的大收穫。當然這是有原因的，當時 Aliman Siking 和 Dahu Ali 關係已經生變，兩人互相對立，Aliman Siking 生性狡猾，不堪官方嚴厲追捕，決定出賣哥哥。

這麼一來，偌大臺灣唯一的未歸順蕃僅餘 Dahu Ali 一族。但連布農族通石田巡查都對 Dahu Ali 束手無策，最後向新盛先生求助。當時新盛先生在中之關駐在所服務，離 Tamahu 社有 3 里之遙，中之關駐在所所在的台地中間有一條溪，管轄附近 Gani、Masuhosoru、Takanuwa 等 3 處駐在所。

新盛警部補採取了與一般理蕃工作不同的方式，需要耐心，非常地特別。雖然必須宣撫，但恩惠工作與恩惠主義的功效是有限的，一味滿足對方的物質慾望非但不可能，分配方法和質量也容易引起誤解，再者，用物質建立的關係十分脆弱，隨時都可能崩潰。

因此，新盛先生絕不用物質來誘導和宣撫，他最討厭無緣無故提供酒食給蕃族，但新盛先生對於善行、協助、出役等，一定給予相當的謝禮或報酬，連小孩撿到一塊錢那樣的小事也是如此。新盛先生對於不正或邪惡的行為尤其嚴厲，總是信賞必罰，他堅信在蕃民工作上這是最重要的事。

（以下與大分事件無關，略之）

當局對 Tamahu 社採取嚴格的警戒，設置 10 多里的鐵絲網，中間設了 54 個駐在所、4 個監督所，55 條警備線，幾乎連螞蟻也過不去。昭和 5（1930）年完成關山越嶺道路，更接近蕃界，再加上 Aliman Siking 在里壠的生活看起來和平安寧，連頑固的 Dahu Ali 似乎都開始動搖了。

有一天新盛先生結束附近領界的調查工作，回到中之關駐在所，那位石田巡查馬上跟他說：「非常意外的，剛才 Dahu Ali 來到這裡，說有事跟你說。」貴客光臨，Dahu Ali 終於心軟了。第二天早上，新盛先生帶了小槍，率領石田巡查與蕃丁，親自到 Tamahu 社訪問 Dahu Ali。新盛先生大膽造訪反而使 Dahu Ali 感到驚訝，不過，「sasibina（大將），sasibina 來了。Kamaaru, kamaaru！」Dahu Ali 馬上召集 kapiyasu（朋友）和兄弟們，開了臨時的歡迎酒宴。

布農族是大家族主義，一戶有親子兄弟，總共二、三十個人，所以一下子就聚集了七、八十人，以新盛先生為中心井然有序的排成圓圈坐下來。他們提供煮熟的豬肉、藜果和小米酒，而且有人用 robo（口簧琴。譯按：此為泰雅族名稱，應為誤植）、ratto（弓

琴)來演奏，大家很愉快地圍著圓圈跳舞。

後來新盛先生勸 Dahu Ali 說：「你要不要也早一天歸順，讓大家像這樣和日本人一起和樂地跳舞？」。

Dahu Ali 說：「但日本人動不動就騙人，逮捕殺人，很可怕。」

的確，Dahu Ali 這樣講也並非無理，之前有不少警察使用卑劣的方法，以增進友誼請客為藉口誘騙蕃人赴宴，之後加以逮捕。

新盛先生非常厭惡如此作風，總是展現衷心的誠意，「絕對 maso masasupo（不要擔心），我以我的頭來保證。」最後終於說服 Dahu Ali。Dahu Ali 說：「了解了。我跟大家一起商量，給我一點時間。」

那天就到此為止，一隊人走上回程時夕陽已西下。由於有如此的機緣，Dahu Ali 決定讓自己的小孩到日本學校試試。9月1日，Dahu Ali 長男 Subali 的二女 Palahu、新高山脫走蕃領袖 Anu Tunpu 二弟 Huson 的二男 Salilan、三弟 Subali 的長女 Palahu，3名兒童到了新盛先生管轄下的 Masuhowaru 教育所，這3個小孩都住在教育所，所方給他們衣服和學習用品，給帶他們來的父兄提供酒菜當土產，此一風評不只傳到 Tamahu，也傳進附近的蕃社，新盛先生的信望因此提高，他是不說謊的，真是 manantoku（正直）、masiyasu（出色）的人物。

不管哪國那個民族，親子的情愛，思念小孩的父母心理不可能不一樣。兇蕃也能感受到這種喜悅，新盛先生早就注意到這一點，他自己就深刻地體會到蕃人的親子情愛。

新盛先生推論，由於蕃人迷信，若要歸順，一定要以占卜來決定，於是新盛先生開始研究占卜。事實上無論出草、狩獵、播種、收穫，蕃人一切都依賴占卜，所以 Lapas Pas（巫師，主要是女巫）的一言一語都將左右他們的命運，巫師擁有絕對至上的權力，不僅布農族，其他蕃族都是如此。

新盛先生開始研究占卜後，發現其中奧妙，例如 Dahu Ali 問 Lapas Pas 該不該歸順時，她將會站在神龕前面說：「若神龕的蛋站起來，就歸順；不站的話，就絕對不歸順。」之後她會唸咒文，試著使蛋站立。於是，一天傍晚，新盛先生偽裝成布農族，偷偷進入了 Lapas Pas 的祈禱所（雖然他自己也認為這樣不好），發現神龕上已備妥松脂，為成就他的願望，他把松脂塗在神龕上，讓蛋站起來。

（以下與大分事件無關，略之）

昭和8（1933）年3月1日至2日，新盛先生安排 Tamahu 社人到臺北觀光，Dahu Ali 說：「我沒辦法去，但請你們帶著我次男和親戚的女兒。」如此一隊20人當中，有 Dahu Ali

次男 Takis Talan Sida 和 Takis Talan Lisian（女孩）。他們參觀臺灣總督府、軍隊、官廳、學校、工廠等，他們被漂亮的建築、機器的力量、豐富的物質和種種新奇事物所懾服，不自覺發出感嘆與驚訝之聲。

大家說日本是 manawaru（漂亮）、mantoku（正直）、masataru（強大）的國家。此行宣傳效果百分之百，回到 Tamahu 社之後，他們天天講述旅行的見聞。Tamahu 社的輿論快速轉向歸順，占卜結果如何也不管了，Dahu Ali 決心歸順，主動找新盛先生商量。

光榮的歸順式

Dahu Ali 已經沒有問題了，反而他的長男 Salilan 主張絕對不歸順，似乎愈來愈叛逆，其實不管哪個時代，任何國家總是都有這種人。新盛先生並不在意，覺得花點時間比耐心就好。任何工作都需要耐心，尤其是宣撫和理蕃工作，新盛先生深切地了解這一點。

時光飛逝，轉眼間櫻花已變成葉子。四月中，久等的那一天終於到了。Dahu Ali 身為 Tamahu 社總頭目，代表大家向新盛先生正式申請歸順。大勢已定，Salilan 也無從抗拒了。

四月十二日

新盛先生帶領 Dahu Ali 家族下山，曾經轟動日本社會的臺灣最後未歸順蕃終於來到高雄，參加在州廳前舉行的嚴肅歸順式。

當天有支部警察局長代理佐佐木警務部長、野口高雄州知事、理蕃相關人士、一直支持新盛先生對 Dahu Ali 工作的旗山郡守武田駒吉、警務課長鎌田喜太郎等多人並列參與，Dahu Ali 和 Anu Tunpu 等 20 多名 Tamahu 社主要人物整齊地面對著各級長官，新盛先生等當地警察則陪在一旁。

儀式的程序首先是致詞，之後 Dahu Ali 發誓恭順，接著各位來賓祝詞，這一天，光榮的歸順式全程順利，圓滿結束。

回顧新盛先生 17 年來始終負責 Dahu Ali 的事務，從未放棄，心想這一天總會到來。當天，新盛先生用戴著白色手套的左手食指不時擦拭眼角，尤其是空前絕後的兇蕃 Dahu Ali 以顫聲發誓時，不知何故，新盛先生流下了幾行眼淚。這是勝利的悲劇？不，或許新盛先生同情 Dahu Ali，才流下感傷之淚。

附錄四 參考文獻

史料文獻

1. 1900，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蕃人事情》，臺北總督府民政部。
2. 約 1914-1915，作者不詳《蕃社臺帳（ブヌン志）》
3. 1917，臺灣總督府，《臺灣事情》第二回。臺北：臺灣總督府。
4. 1918-193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共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5. 191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製，《蕃地地形圖》（五萬分一）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6. 1919，佐山融吉（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特藏室。
7. 19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卷五）》，臺北：南天書局。
8. 1924，松下方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9. 1935，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10. 年代不詳，稻垣啟二，〈大分事件稿〉。
11. 1933，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社。
12. 193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の友》，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3. 1935，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
14. 1935（199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花蓮港廳管內圖〉，臺北：田野影像書房，193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5. 1938，《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6. 1938，岡田謙（余萬居譯），〈原始家族——布農族的家族生活〉，《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臺北帝國大學文政部，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特藏室。
17. 193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8. 1997，陳金田等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共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專書

1. 1989，林古松，《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1989，楊南郡，《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1992，師大地理系繪製，《臺灣省行政區劃概況地圖集》，臺中：省民政廳。
4. 1995，王家祥，《關於拉馬達仙與拉荷·阿雷》，臺北：玉山出版社。
5. 1995，田哲益，《臺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上冊），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6. 1997，藤井志津枝，《理蕃》，臺北：文英堂。
7. 1999，余謙成 Tahai Ispalalavi 編撰，《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文化尋根學會會刊合集》，臺東：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文化尋根學會。
8. 2000，楊南郡譯《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9. 2001，黃俊銘、林一宏等，《拉庫拉庫流域日治時期遺址原地保存之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 2003，毛利之俊（葉冰婷譯），《東臺灣展望》（1933），臺北：原民文化出版社。
11. 2004，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源流出版社。
12. 2004，Haisul Palalavi，《崙天部落史：氏族遷移與家族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期刊論文

1. 1985，陳運棟，〈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布農族氏族結構及其變遷〉《臺灣文獻》36卷3期。
2. 1991，黃子娟，〈山中傳奇——布農抗日〉刊於《玉山國家公園簡訊》，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1999，黃應貴，〈時間、歷史與實踐：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時間、歷史與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4. 2004，舒拔利·伊斯坦大，〈大分事件的歷史意義〉，《臺灣立報》，2004年7月14-15日。
5. 2004，Haisul Palalavi，〈大分事件〉，原住民族歷史事件研討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臺灣綜合研究院承辦。

碩博士論文

1. 1995，葉家寧，《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臺大人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2. 2000，Haisul Palalavi，〈布農族崙天部落史〉，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3. 2000，顏亮平，《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居住文化變遷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4. 2003，顏國昌，《日本統治下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十)

大分事件 *Вийин мас минбас Липун*

布農族郡社群抗日事件 1914-1933

作 者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

出版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 02-89953456

網址 <http://www.apc.gov.tw/>

諮詢顧問 傅琪貽 Haisul Palalavi 潘秋榮

族語書名 Haisul Palalavi

企劃統籌 王威智

文圖編輯 賴秀美

執行編輯 陳筱瀛

攝影 黃希德 王威智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美術統籌 鄭惠敏

美術編輯 陳佑嘉

地圖繪製 林昱欣

企劃製作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話 03-85228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42

ISBN 978-986-5435-36-3 (精裝)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大分事件：布農族郡社群抗日事件，1914-1933 = *Bunun mas minbas Lipun*/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 作. -- 再版. -- 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9.12
面；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0)
ISBN 978-986-5435-36-3(精裝)

1. 臺灣史 2. 日據時期

733.283

109016706

* 本書改編自《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大分事件 (1915-1921)》，傅琪貽主持，戴肇洋、余明德 (Haisul Palalavi) 協同主持。2005.3，原住民族委員會。

著作權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BAUNGZAVAN

Винни мас минбас Липин

GPN 1010901642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36-3

00250



9 789865 435363

モ
ブ
ン
シ
ン
部
番